

東 海 大 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周法高先生金文學研究

指導教授：朱歧祥教授

研 究 生：王奕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審定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王奕心 君所撰寫之論文

周法高先生金文學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

季旭昇

宗建榮

朱虹萍

指導教授：

朱虹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論文摘要

學界在周法高學術的研究上，普遍以其聲韻的研究成果為探討對象。至於周先生在古文字方面的貢獻，則多記其《金文詁林》系列工具書編纂之功。然而，筆者在閱讀周法高先生《金文零釋》和其他金文相關著作後，發現周先生於古文字研究上，有其特點和貢獻。由於他在聲韻和語法上學有專精，在釋讀銘文時，周先生擅長從兩字的聲母和韻部，判斷其通假關係，並對照同時期的傳世文獻，以求文意之通讀；同時，周先生也透過大量的文例比對，以掌握語法結構，進而做出正確的判斷。他的許多見解，在今天看來，仍然深值參考。

本文試圖透過周先生《金文零釋》和《金文詁林》、《金文詁林附錄》、《金文詁林補》中的按語，以及其他相關的單篇論文，對周先生的意見進行分析。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採取「銘文文例之比對」、「語法結構之比對」、「聲韻之通假」和「諸家論述之比較」等四種方式，以探討周先生之金文研究於時代上的價值與意義。

關鍵詞：周法高、古文字、金文、金文零釋、金文詁林

周法高先生金文學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四節 章節安排	5
第二章 周法高先生生平及其學術	6
第一節 周法高先生生平及學術研究歷程	6
一、 學問啓蒙與南京八年	6
二、 從四川重慶到雲南昆明	7
三、 在四川李莊的研究生涯	9
四、 來台後的研究生涯	10
附： 周法高先生年表	12
第二節 治學理念及研究階段	22
一、 治學理念	22
二、 研究階段	23
第三節 金文研究重要專書述評	26
一、 《金文零釋》	26

二、	《金文詁林》與《金文詁林附錄》	26
三、	《金文詁林補》	31
四、	《中國古代語法》	32
五、	《周秦名字解詁彙釋》及《補編》	33

第三章 周法高先生的金文研究方法及成果……………40

第一節 從聲韻的角度釋讀銘文……………40

一、	「𩇛𩇛」即「舒遲」	40
二、	「𩇛官」即「廚官」	47
三、	「觀𩇛夫豸」之「夫」即「膚」	48
四、	「𩇛𩇛」即「昭昭」	49
五、	「叔市」即「朱市」	50
六、	「𩇛」即「余之」之合音	52
七、	「𩇛」即「尊」	55
八、	〈釋「葆調」〉	55

第二節 從語法的角度釋讀銘文……………57

一、	句讀的判定	57
(一)	征「于方」	57
(二)	〈師寰簋〉「𩇛」	62
二、	內容的考釋	64
(一)	〈康侯簋〉之「𩇛」	64
(二)	〈康侯簋〉之「𩇛」	68
(三)	〈沈子簋「見厭于公」解〉	69

第三節 字形的分析……………73

- 一、〈諸女彝〉之「媯(媯)」……………73
- 二、〈康侯簋〉之「來(來)」……………80

第四節 地下資料與書本資料的參證……………82

- 一、人物的考察……………82
 - (一) 康侯昌與潘鬲土送……………82
 - (二) 白懋父……………89
 - (三) 楚王頌……………92
- 二、地望的考察……………96
 - (一)「不姑」即「不羹」……………96
 - (二)「潘」即「冉(邠)」……………100
- 三、制度的考察……………102
 - (一) 約劑制度的研究……………102
 - (二) 女子之字的研究……………104
- 小結……………108

第四章 周法高先生金文研究之商榷……………109

第一節 聲韻釋讀的問題……………109

- 一、將「𩇛(雷)」假爲「歸來」之「歸」……………109
- 二、將〈師旂鼎〉的「古」釋爲「辜榘」之意……………115
- 三、將「𩇛」假爲「折首」之「折」……………117

四、	將「來逆邵王」之「邵」假爲「逆遘」之「遘」	118
五、	將「  」假爲「縑」、「緼」	120
第二節 文字形意的問題		125
一、	將家族記號釋爲文字	125
二、	將「但」釋爲「剛」、「侃」	129
三、	將「𠂔」釋爲「𠂔」、「舒」	134
四、	將「儻」釋爲「𠂔」	137
五、	將〈周王段戈〉的「段」釋爲「陔」	138
六、	將「青羊」釋爲吉利語	142
第五章 結論		146
參考書目		148
附錄		154
附錄一：	《金文詁林》所引諸家及著作	154
附錄二：	《金文詁林》所引期刊	160

凡例

- 1、論文中所引銘文釋文，主要依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db1n.sinica.edu.tw/>。若引用其他學者之釋文，則於註腳說明。
- 2、論文中所引之拓片，主要源自「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若引用其他拓本，則於註腳說明。
- 3、青銅器之時代主要依據「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若引用其他說法，則於註腳說明。
- 4、青銅銘文刻寫位置及出土年代、地點，參考「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 5、器號依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所訂。
- 6、論文中引用學者意見時，除周法高先生和業師之外，其他學者皆不加尊稱，敬請見諒。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周法高先生（1915—1994 年）一生沉潛於學術研究，著作等身，在學界久富盛名。在五十多年的研究生涯中，周先生涉獵的領域囊括了聲韻、語法、文字和文學，其中又以聲韻和語法上卓越的成就，最爲人所稱道。

學界在周先生學術成就的研究上，普遍以其聲韻上的貢獻作爲探討之對象（參下表）。¹至於周先生在上古文字方面的貢獻，則多記其《金文詁林》系列工具書編纂之功，如姜寶昌的〈《金文詁林》讀後〉。加上周先生出版的金文相關著作中，只有《金文零釋》全本皆爲周先生之研究成果，其他論述則散見於《金文詁林》系列工具書和單篇論文中。種種因素，使得周先生的金文學研究成果，較少被論及。

	篇名	作者或編者／出處	發表日期
1	〈評周法高著漢學論集〉	梁容若，《談書集》藝文印書館（頁 182-199）	1978.10
2	〈《談書集》序〉	梁容若，《談書集》藝文印書館（頁 3-5）	1978.10
3	〈《金文詁林》讀後〉	姜寶昌，《中國語文》1981 年第 4 期	1981
4	〈三十年來臺灣省的漢語語法研究述評〉	北京語文出版社，《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的現狀和回顧》（頁 261-263，頁 41-56）	1987
5	《周法高之中古音研究》	劉心怡，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2006
6	〈周法高先生音韻學研究之成果〉	張慧美，《緬懷與傳承：東海中文系五十年學術傳承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文津（頁 433-472）	2007.12
7	《周法高之上古音研究》	陳雅婷，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2008

¹ 製表參張慧美：〈周法高先生音韻學研究之成果〉，《緬懷與傳承：東海中文系五十年學術傳承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文津，2007 年 12 月一刷），頁 447；

2003年，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針對周法高先生在《金文詁林補》中下的按語，做了四點分析：

- 1、周氏的按語很少言及文字之構形，偶爾講到，也多是引用他人之說，或在他人之說的基礎上略作發揮。
- 2、周氏對於通假音讀比較注重，所以按語中涉及較多。
- 3、要真正能夠通讀銘文，正確理解作者原意，考釋文字、探索詞義是必須的、應該的，但僅止於此，有時尚感不足，還必須注意到句讀。周氏深深地認識到了這一點，因而時時在按語中提到。
- 4、在諸多的金文考釋中，有的獨具特色，有的出人意料，周氏在按語中偶爾也予以指出，可以引起讀者注意，從而加以深入考察，在進一步研究中逐步解決問題。²

趙誠的分析，大致上反映了周先生在文字研究上的特點。可惜的是，《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一書，主要在介紹和評點重要的金文論著。因性質使然，未能對周先生的金文學進行更詳細的研究。

筆者在閱讀周法高先生金文相關著作後，發現周先生於古文字研究上，有其特點和貢獻。由於他在聲韻和語法上學有專精，在釋讀銘文時，周先生擅長從兩字的聲母和韻部，判斷其通假關係，並對照同時期的傳世文獻，以求文意之通讀；同時，周先生也透過大量的文例比對，來掌握語法結構，進而做出正確的判斷。他的許多見解，在今天看來，仍然深值參考。

本論文試圖透過周先生的這些論述，對其金文研究做一個詳細的探討，並重新彰顯其金文學之價值。

²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太原：書海出版社，2003年1月）

第二節 研究範圍

周法高先生在古文字的研究上，以金文爲主，亦對甲骨有所涉略。本論文將研究材料鎖定在周先生的金文論著上，透過《金文零釋》和《金文詁林》、《金文詁林附錄》、《金文詁林補》中的按語，以及其他相關的單篇論文，對周先生的意見進行探討與分析。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銘文文例之比對

本文利用中研院「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搜尋關鍵詞以進行銘文文例之比對，再由比對的結果，對周法高先生的論點進行補充或商榷。銘文文例多以列表方式呈現，表中註明彝器在《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爲《集成》）中的器號，方便讀者復查。

例如，周法高先生認爲，西周中期〈師旅鼎〉的「𠂔」，假爲「歸來」之「歸」。筆者在比對銘文文例之後，發現西周銘文多用「歸」字表歸來之意，周先生的說法仍可斟酌（詳參論文第四章第一節「將『𠂔（雷）』假爲『歸來』之『歸』」）。

又如，有學者提出西周早期〈康侯簋〉「灋𠂔土遂眾𠂔乍厥考𠂔彝」³的「眾」爲動詞，表「至」或「逮及」之意。對此，周法高先生指出，「眾」爲連詞，相當於現代的「和」，其連接的對象是關係並列的詞彙。因此，在此銘中，「𠂔」同「遂」一樣作爲人名。本論文針對周法高先生的意見，清查了西周時期的銘文，再由這些文例，證明周先生的觀點，符合「眾」字文例之常態，其說法值得參考（詳參論文第三章第二節「〈康侯簋〉之『𠂔』」）。

³ 此爲周法高先生之釋文，見《金文詁林第七冊》頁 3584「𠂔」字條、頁 3607「來」字條與〈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 年）。

二、語法結構之比對

針對周法高先生在銘文文句上的解讀，本論文透過同時期的青銅彝銘，比對其語法結構，進而對周先生的意見進行檢驗。

例如，周先生從聲韻上指出，西周晚期〈師寰簋〉「王若曰：師寰，**威**，淮尸（夷）繇（舊）我／負晦臣」的「**威**」為語氣詞，讀作「**粵**」。筆者清查同時期的銘文文例，發現〈儻匜〉「**牧牛，戲，乃可（苛）湛（甚）……**」，其「主語＋語氣詞＋句子」的結構，與〈師寰簋〉相同。無論從聲韻或是語法上來看，周先生的說法都可以成立（詳參論文第三章第二節「〈師寰簋〉『**威**』」）。

三、聲韻之通假

周法高先生擅長從聲韻上的通假，來釋讀銘文。針對這部分意見，本論文例用「漢字古今音資料庫」（<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對兩字之聲韻進行比對，將其擬音製成表格，從中看出其通假之可能，並對周先生的說法進行整理和補充。

例如，周先生認為，見於東周時期的「**辟**」為「余之」之合音。筆者依照周先生的上古音系統，及其對合音的說明，得出「余之」之合音為 / r iəŋ /（「余」riəŋ＋「之」tjiəŋ＝riəŋ），與从「台」的「**辟**」聲韻皆同，可通（詳參論文第三章第一節「『**辟**』即『余之』之合音」）。

	上古聲母擬音	上古韻部及擬音	
台 / r iəŋ /	r	之	iəŋ
余之 / r iəŋ /	r	之	iəŋ
余 / r iəŋ /	r	魚	iaŋ
之 / t iəŋ /	t	之	iəŋ

四、諸家論述之比較

在同一個問題的研究上，筆者蒐羅周法高先生之前和同時期的論述，究其研究上之突破，並將時間向後拉開，考察後人對此問題的看法，從中看出周先生的金文研究在時代上的意義。

如上述〈師寰簋〉的例子，周先生是第一位提出「𠄎」為發語詞的學者，他的意見解決了「𠄎」在銘文中的通讀問題。如今學界已普遍將「𠄎」作為發語詞，更加彰顯了周先生在金文研究上的成果。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用以說明研究動機，界定研究範圍，並說明研究方法與章節之間的安排。

第二章為「周法高先生生平及其學術」。第一節生平部份，著重在周先生研究歷程之介紹。第二節說明他的研究理念，並依周先生自己的意見，將其研究生涯分為五個階段，再就每階段的特點做簡要的敘述。第三節針對周先生金文研究重要專書作介紹和評論。

第三章歸納周先生研究金文時的方法，並依照他由「聲韻」、「語法」而至「文字」的研究歷程，將其研究方法依序分為：「依聲求義」、「語法分析」、「字形分析」和「二重證據」。文末以「小結」的方式，對周先生金文研究之特點，分項說明。

第四章對周先生的一些論述進行商榷。第一節為「聲韻釋讀的問題」；周先生擅長從聲韻上的通假釋讀銘文，然有些說法雖於聲韻上可通，但放到文例中比對，仍有討論空間。第二節為「文字形意的問題」，主要針對部份文字之形意，探討是否有另一種釋讀的可能。

第五章結論，透過前四章的探討，評價其金文研究之成果。

第二章 周法高先生生平及其學術

第一節 周法高先生生平及學術研究歷程

一、學問啟蒙與南京八年

周法高先生（1915—1994年），字子範，號漢堂，生於民國四年農曆九月廿九日（西元1915年11月6日）。取名法高，乃冀其「法高祖禮門公」之意。⁴周家是江蘇東臺縣安豐鎮之望族，為宋代理學家周敦頤之後，可謂書香門第。

周先生幼年時的讀書環境，風氣較為開放，除了傳統國學之外，也有西學的教授。周先生說：

小時候我有一位表伯，也是我父親的好友——錢少白（乾）先生，請老師來教自己的兒女上課，我跟著一塊兒讀，就這麼開始接觸。那時候課程的主要內容是中國古籍，如《孟子》、《左傳》，當然是要背的，但老師同時也有講解。除了國學以外，也教授英文、數學，在當時這算是一個相當開明的私塾了。⁵

他在1963年提出，治學應「合古今中外而治之」⁶，這份理念與期許，從他幼年時的教育環境，便可窺見端倪。

1929年，15歲的周先生離開家鄉，到南京求學。他在南京中學念了六年之後，旋即考上中央大學中文系。直到升上大三那年，中日戰爭爆發（1937年）、隨中央大學遷往四川之前，他在南京總共待了八年。這八年中，他有幸得到姑丈王伯沆，與汪旭初、林公鐸、黃季剛等諸位大師們的教導，不但學問更上層樓，也逐漸走上了小學研究的路子。從訪談中，我們可以看到他這段時間的求學歷程：

⁴ 參周世箴：〈周法高先生的學術與人生〉，《新學術之路（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10月），頁829。

⁵ 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年6月），頁19。

⁶ 周法高：〈何謂漢學？〉，《漢學論集》（新港：周法高印行，1964年5月初版），頁13。

後來進南京中學唸書，由於小時有古文的訓練，對國文課就特別有興趣……上了三年級（筆者按：高中三年級），在穆濟波老師的指導下，在學術思想和詩文方面都奠下底子，尤其因為老師的鼓勵，特別用功，便開始習作舊詩詞，這是我與國學結下不解之緣的開始。

還有另一個機緣是高中時寄住在我姑丈王伯沆（澐）先生家裡，他前後在南京高等師範學院、東南大學、中央大學擔任了二十餘年中文系的教授，在耳濡目染之下，從他那兒得到不少的國學知識，自始對國學便有了興趣。民國二十四年順利的考上南京大學中文系（筆者按：原稱中央大學，1949年易名為南京大學），當時系裡頭有汪旭初（東）、林公鐸（損）、黃季剛（侃）、吳瞿庵（梅）、胡小石（光燁）、王辟疆（國垣）諸位先生，及我的姑丈，這些人都是名重一時的國學大師；當時南大也是國內國學研究的重鎮。在這樣的環境薰陶下，很自然的就走向語言學的研究領域去，定下了一生學術的方向。⁷

這段期間，周先生也不是一帆風順。1930年，他的父親周國江逝世，母親楊氏令其中斷學業，周先生面臨失學的困境。然而，這些人生關卡並沒有阻擋了他前進的腳步，當時年僅16歲的周法高先生，毅然決然地寫下了「身不成名誓不歸」的誓言，並獲得家鄉表伯錢少白的支持，以及南京姑母周育卿的照應。錢少白甚至致信王伯沆，盼其指點周法高之學業，而王伯沆也不吝教導後輩。⁸他們可說是成就周法高的三位推手，讓一顆剛發芽的讀書種子，有機會於日後茁壯，並在學界開枝散葉。通過這件事情，我們也看到了周先生對於學問的追求與堅持。這份企圖心和熱情，不久後即伴隨周先生走過抗日戰爭的那段動盪歲月。

二、從四川重慶到雲南昆明

1937年，周法高先生升上大三時，中日戰爭爆發，周先生隨校遷往重慶西北的沙坪壩繼續學業。受到趙少咸先生的啟發與指導，周先生對聲韻學產生了興趣，並以《經典

⁷ 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年6月），頁19。

⁸ 參周世箴：〈周法高先生的學術與人生〉，《新學術之路（下）》，頁831-832。

釋文反切考》作為畢業論文。1939年，周先生從中央大學畢業，同年錄取了在昆明復校的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當時的文科研究所所長傅孟真在口試時提供的意見，深深影響了周先生一生的研究方向。周先生在〈記昆明北大文科研究所〉⁹中回憶當時的情景：

他對我說：「你的研究屬於歷史音韻學的研究，將來你可以從事漢語歷史語言學（Chinese historical linguistics）的研究。」他這兩句話就斷定了我終生研究的方向，我真的不能不佩服他的卓見。

進入北大文科研究所後，周法高先生在聲韻學家羅常陪的指導下，撰寫《玄應音研究》，並於1941年獲得碩士學位。他的論文其中一部分〈廣韻重紐的研究〉，特別受到青睞，口試委員王力說：「只要一篇〈廣韻重紐的研究〉，就夠資格獲得學位了。」周先生在聲韻上日漸高深的造詣，也為他日後跨足古文字研究，做好了準備。

在昆明的兩年深造中，周法高先生獲益良多。那時北大文科研究所聚集了許多菁英，除了有陳寅恪、向達、姚士鰲、湯用彤、賀麟、羅常陪、李方桂、魏建功、丁聲樹和唐蘭這些名師的化雨春風，還有同儕之間的激盪與砥礪，可說是「為以後的研究工作鋪路」¹⁰。周先生在訪談中說道：

我在昆明兩年，有充足的獎學金和有名的老師指導，同時又常至西南聯大聽課，生活過得很愜意；晚上還到雲南大學旁聽法國邵可侶教授的法文，有時也到圖書館看張恨水的小說消遣，生活雖然忙碌，但是非常充實。¹¹

那時羅先生有段茂堂（玉裁）、王荃友（筠）諸家對《影抄宋本經典釋文》的校語；還有法偉堂的校本，抄錄在兩部同志堂的刊本上。我花了幾個月的時間，用五色筆把它們全部抄錄在《四部叢刊本經典釋文》上。因為當初抄錄的過程中，我必須帶著書到城外逃空襲警報，現在想來覺得相當有意義。¹²

回首這頁歷史，雲南那片看似貧瘠的土地，卻也成了化育學人的豐沃土壤。

⁹ 周法高：〈記昆明北大文科研究所（上）〉，《傳記文學》第42卷第1期（1983年1月），頁45。

¹⁰ 周法高：〈記昆明北大文科研究所（下）〉，《傳記文學》第42卷第2期（1983年2月），頁101。

¹¹ 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年6月），頁19。

¹² 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年6月），頁20。

三、四川李莊的研究生涯

1941年，周法高從北大文科所畢業後，來到了四川南溪縣李莊鎮板栗坳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擔任語言組助理研究員。周先生認為，此一決定乃「一生研究最重要的關鍵之一」：

我在研究所畢業的時候，已是民國三十年的夏天了。那時昆明的物價非常昂貴。我在中央大學時代的老師錢瑛新老師，當時在湖南藍田師範學院中文系教書，中文系主任是鍾泰（字鍾山）先生……他（筆者按：鍾泰）和我姑丈都是江蘇泰州黃葆年（隰朋）先生的大弟子……

鍾先生是多年杭州之江大學的中文系主任，對日抗戰時到藍田任教。他們因為看在我姑丈的份上特地聘我去作講師，薪水也訂得相當優厚……在這段期間，我的心思又活動了，想到李莊做助理研究員求深造，就把這筆錢退回去了。錢先生大怒，寫了一封信來責怪我，其中有一句話說：「豈小廟容不得大佛耶？」這是我一生研究最重要的關鍵之一，如果我去，可能沒有今日的成就來得大，也可能向另一個方向去發展，其路線可能要偏向舊日國學的路子。¹³

從江蘇到南京，再從「南高北大」¹⁴到落腳李莊的中研院，在人生的交叉口上，周先生又再一次的朝學術頂峰邁進。

抗戰時期的李莊，是中國重要的學術中心：

抗戰期間，外籍人士遷川七百餘萬，李莊最盛時有一萬二千人，人口絕對數不多，卻多是高素質的人才。那時大大小小的宮觀廟宇、會館祠堂、民家小院，四下分布著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體質人類學研究所和中央

¹³ 周法高：〈記昆明北大文科研究所（下）〉，《傳記文學》第42卷第2期（1983年2月），頁100。

¹⁴ 「南高」（南京高等師範），乃東南大學前身，後改名為中央大學。〈周法高自述〉中說：「五四時代有所謂『南高北大』的說法，中大和北大的主張不同，北大出版了《新青年》，中大就出版了《學衡》，常有學術上的爭論，而且旗鼓相當。在這種環境和風氣的衝擊下，我在國學方面確是實實在在地下了一番工夫，尤其是在小學和文學方面。」錄自〈民國人物小傳（三二七）〉，《傳記文學》第81卷第4期（2002年10月），頁149。

博物院籌備處、中國營造學社、同濟大學、金陵大學文學研究院等單位。¹⁵

在那段艱困的歲月裡，這些有志一同、匯聚一處的學人們，彼此交流切磋，雖然生活物資缺乏，但精神卻是飽滿的。周法高先生認為，在李莊靜心讀書的近五年時光（1941至1945年），對他未來的研究有很大的幫助。¹⁶他在1987年回憶起這段過去時說：

和我同組（按：史語所語言組）的有丁梧梓、董同龢、楊時逢、張琨、馬學良、劉念和諸位，他們都學有專長，經常可以相互切磋琢磨。……那個時候沒有電燈，連煤油燈都沒有，只有菜油燈，在微弱的燈光下讀書寫字，非常地辛苦。當時史語所出版《六同別錄》……因為印刷困難，都取手抄石印的方式，可見當時物質生活的匱乏……

另外，在李莊的時候，有一年我每個星期有五天的早上都到山下同濟大學旁聽德文課，從山上到山下有十里路，來回二十里，我每天穿著草鞋走二十里路去聽兩個小時的課。那時候物質生活貧乏，可是精神舒暢、士氣激昂……¹⁷

四、來台後的研究生涯

1945年抗戰勝利，周法高先生隨史語所遷回南京，辦理史語所復員事務。同年，迎娶姑丈王伯沆愛女王縣女士為妻。1947年，周先生任母校中央大學兼任副教授。1948年，由史語所的助理研究員升為副研究員。1949年，中國政局出現變化，周法高先生來到台灣，任台灣大學中文系兼任教授。從抗戰勝利到播遷來台這段時間，周先生開始了中國古代語法的研究¹⁸，其研究觸角，已漸漸從聲韻、語法擴及古文字。

1951年，考釋殷周銘文的《金文零釋》出版，全書包含了十三篇獨立的篇章，以聲韻、訓詁、語法、二重證據等方法進行銘文的考釋。此書成書的機緣，除了周先生在聲韻和語法上的根底，及其對金文的涉獵之外，還有傅孟真先生帶給他的啟發：

¹⁵ 岱峻：《發現李莊》（四川：四川文藝出版社，2009年4月第二版），頁1。

¹⁶ 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年6月），頁20。

¹⁷ 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年6月），頁20。

¹⁸ 周法高先生於訪談中說道：「這一段時間（筆者按：抗戰勝利後到民國三十八年來台）……我也開始古代語法的研究，只是用卡片收集資料，還沒有著作出版。」見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年6月），頁20。

傅孟真先生曾經說過：「現在考釋古文字的人往往不精音韻；假使通曉語言、音韻之學的人來參加研究，一定有所收穫。」（《金文零釋》自序）

從北大文科研究所口試到《金文零釋》問世，在周法高先生的學術路上，傅先生無疑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

1955 至 1957 年，周先生在哈佛燕京學社做訪問學人，期間學英文、梵文，並閱讀語言學方面的書籍。返台後，周先生陸續出版了《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1959 年）、《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1961 年）和《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1962 年）。1962 年，周先生再度赴美，任華盛頓大學與耶魯大學客座教授。

周先生從四十多歲開始身體狀態欠佳，不但視力下降，又時常跌倒骨折。儘管如此，他還是致力於學術研究，參加會議、口試和發表文章、專書。¹⁹1964 至 1977 年，周法高先生赴香港中文大學任教，期間出版了《金文詁林》（1974 年）和《金文詁林附錄》（1977 年）。1978 年返台後，周先生又著手編著《金文詁林補》，並於 1982 年出版。

1985 年 10 月，周法高先生自中研院史語所退休。在台灣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楊承祖所長與方師鐸先生的邀請下，周先生應聘擔任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講座教授，直至離世。1994 年 6 月 25 日清晨 4 時，周先生走完人生中的最後一段路，因心肺衰竭病逝於東海大學教授寓所，享壽八十歲。

縱觀他一生的旅程，從江蘇、南京、昆明、李莊到台灣，哪次的路途不是顛簸崎嶇的呢？然而，周先生卻憑著自己對學術的熱愛與堅持，在這風雨飄搖的時代，走出一條寬闊的大道。

¹⁹ 周世箴在談到自己的父親周法高先生時說：「周氏自四十餘歲起視網膜脫落三次，視力欠佳、人又高大，以致常常跌跤，至晚年尤甚，週身最嚴重骨折共七處。……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不慎由臺北住處臺階摔下，後腦縫了數針，第四腰椎骨折，據醫生說若再偏一點就頓時全身癱瘓，可謂不幸中之大幸。養病期間適逢國家文學博士論文口試，卻秉持一貫的原則，既不願缺席也不欲考試因此延後舉行，堅持帶著馬甲準時前往。類似的事例也發生在中文大學時期，頭上裹著紗布、腰上綁著石膏，由醫院直達會場若無其事地主持會議的事屢見不鮮。」見周世箴：〈周法高先生的學術與人生〉，《新學術之路（下）》，頁 859。

附：周法高先生年表²⁰

西元 紀年	民國 紀年	虛歲	生平述要	任職單位與職 稱	著作 ²¹	研究階段 ²²
1915	4	1	農曆 9 月 29 日 (國曆 11 月 6 日) 出生於江蘇省東臺縣安豐鎮。			
1929	18	15	赴南京就讀中學，受到姑丈王伯沆之啓蒙。			
1935	24	21	考取南京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1937	26	23	升上大 三 時，中日戰爭爆發。秋，隨校遷往重慶西北的沙坪壩繼續學業，從趙少咸先生研習聲韻。			
1939	28	25	在趙少咸先生的指導下，完成學士		中央大學學士論文：《經典釋文反切考》	

²⁰ 本表參考張慧美：〈周法高先生音韻學研究之成果〉，《緬懷與傳承：東海中文系五十年學術傳承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文津，2007年12月一刷）、本社編輯委員會：〈民國人物小傳（三二七）〉，《傳記文學》（第81卷第4期，2002年10月）、周世箴：〈周法高先生的學術與人生〉，《新學術之路（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10月）、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年6月）。

²¹ 由於周法高先生著作等身，本表僅錄其語言文字之相關論著。周先生完整著作詳見張慧美：〈周法高先生音韻學研究之成果〉，《緬懷與傳承：東海中文系五十年學術傳承研討會論文集》，頁456-472。

²² 詳參本章第二節「研究階段」。

			論文。畢業後，同年考取在昆明復校的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			
1941	30	27	在聲韻學家羅常陪的指導下撰寫論文，並獲得碩士學位。11月，赴四川南溪縣李莊鎮板栗坳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擔任語言組助理研究員。	中研院史語所助理研究員（1941-1948）	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碩士論文：《玄應音研究》	第一階段： 1941-1945 （27歲-31歲） 學術重心： 聲韻學
1945	34	31	抗戰勝利，隨史語所遷回南京，與姑丈王伯沆之女結為連理。			第二階段： 1945-1949 （31歲-35歲）
1946	35	32		中央大學中文系兼任副教授		學術重心： 聲韻學、古代語法
1947	36	33			以〈廣韻重紐的研究〉一文獲得中央研究院楊銓紀念獎金。	
1948	37	34		中研院史語所副研究員（1948-1953）		
1949	38	35	隨中研院史語所赴台。	台灣大學中文系兼任教授（1949-1954）		第三階段： 1949-1962 （35歲-48歲）
1950	39	36			➤ 〈古籍中之虛字〉，《公論報》	學術重心：

					<p>(1950.05.24)</p> <p>➤ 〈師旅鼎銘與古代社會〉，《公論報》</p> <p>(1950.06.28)</p> <p>➤ 〈上古語法札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後收於《中國語言學論文集》</p> <p>(1968.12)</p>	金文、語言學
1951	40	37			《金文零釋》	
1953	42	39		中研院史語所 研究員 (1953-1985)	〈中國語法札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後收於《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1968.12)
1954	43	40			<p>➤ 〈簡體字論戰爭言〉，《民主評論》第5卷第11期(1954.06)</p> <p>➤ 〈簡體字答客問〉，《國語日報語文乙刊》</p> <p>(1954.06.18-07.30)</p> <p>➤ 〈中國語的特質及其變遷大勢〉，《大陸雜誌》第9卷第12期，後收於《中國語文研究》(1955.12)</p> <p>➤ 〈聯綿字通</p>	

					說》，台大文學院《文史哲學報》第6期，後收於《中國語文論叢》上編：語文學（1963.05）
1955	44	41		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訪問學人（1955-19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語文研究》（收入《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三輯） ➤ 〈古代的詢問代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6本（1955.06） ➤ 〈論簡體字〉（內容與〈簡體字答客問〉相同），《自由中國半月刊》第6卷第15期，後收入《中國語文論叢》（1963.05） ➤ 〈讀論簡體字〉（答胡秋原先生），《民主評論》第6卷第21期，後收入《中國語文論叢》（1963.05）
1956	45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代漢語的語序和省略〉，《大陸雜誌》第12卷第7、8期

					<p>(1956.04-05) ，後收入《中國語文論叢》(1963.05)</p> <p>➤ 〈「之」「厥」「其」用法之演變〉，《學術季刊》第 4 卷第 4 期，後收入《中國語文論叢》(1963.05)</p> <p>➤ 〈古代被動式句法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8 本上冊，後收入《中國語言學論文集》(1968.12)</p> <p>➤ 〈「所」字的性質〉，《國立中央研究院刊》第 3 輯，後收入《中國語言學論文集》(1968.12)</p>
1957	46	43			<p>〈上古語末助詞「與」(歟) 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9 本上冊，後收入《中國語言學論文集》(1968.12)</p>
1958	47	44			<p>《周秦名字解詁彙釋》</p>
1959	48	45			<p>《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p>

1961	50	47			《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	
1962	51	48		美國華盛頓大學客座教授 (1962)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	
1963	52	49		美國耶魯大學客座教授 (1963-1964)	《中國語文論叢》	第四階段： 1962-1977 (48歲-63歲)
1964	53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研院院士(1964) ➢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講座教授、系主任、文學院院長 (1964-19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秦名字解詁彙釋補編》 ➢ 《漢學論集》 	研究重心： 上古音、古文字
1967	56	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冬飲盧藏甲骨文字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下冊(1967.06) ➢ 〈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大陸雜誌》第35卷第3期(1967.08.15) 	
1971	60	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主任 (1971-1976) ➢ 美國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ronology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 (西周年代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卷第 	

				學會榮譽會員	1 期 (1971.09) ➤ 〈地下資料與書本資料的參互研究〉,《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報》第 8 期	
1973	62	59			➤ 《周法高上古音韻表》 ➤ 《漢字古今音彙》(主編)	
1974	63	60			➤ 《金文詁林》(主編) ➤ 〈毛公鼎與師詢簋年代考〉,《崇基學報》第 12 卷第 1-2 期	
1977	66	63			➤ 《金文詁林附錄》(主編) ➤ 《三代吉金文存著錄表》(主編)	第五階段： 1977-1994 (48 歲-80 歲)
1979	78	65			〈讀「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大陸雜誌》第 59 卷第 5 期,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文字編	學術重心： 上古音、古文字
1980	79	66			➤ 《三代吉金文存續補》(編撰) ➤ 《論中國語言學》 ➤ 〈康侯簋考釋後記〉,《大陸雜誌》第 61 卷第	

					<p>3期，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文字編</p> <p>➤ 〈漢字整理問題〉，《中國語文研究》第1期，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文字編</p>
1981	80	67			<p>〈西周金文斷代的一些問題〉，《中央研究院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p>
1982	71	68			<p>《金文詁林補》（主編）</p>
1983	72	69			<p>〈論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香港中文大學第一屆古文字學研討會會議論文，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下編：古史及其他</p>
1984	73	70			<p>➤ 〈讀「戰國行氣玉銘考釋」〉，《大陸雜誌》第68卷第2期，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文字編</p> <p>➤ 〈屏敎簋銘新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5本第1分，</p>

					<p>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文字編</p> <p>➤ 〈西周年代新考——論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大陸雜誌》第68卷第5期，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下編：古史與其他</p> <p>➤ 〈殷周金文中干支紀日和十干命名的統計〉，《大陸雜誌》第68卷第6期，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文字編</p>
1985	74	71	10月，自中研院史語所退休。在台灣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楊承祖所長與方師鐸先生的邀請下，應聘擔任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講座教授，直至離世。	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講座教授 (1985-1994)	<p>〈武王克商的年代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1分，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下編：古史與其他</p>
1988	77	74			<p>➤ 〈論「同字異</p>

					<p>形」，《董作賓先生九五誕辰紀念集》，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上編：語言</p> <p>➤ 〈沈子簋「見厭于公」解〉，《東海中文學報》，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上編：語言</p>
1989	78	75			<p>〈武王克商的年代問題書後〉，《聯合書院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又收入於已編目未出版《漢堂語文論集》下編：古史與其他</p>
1994	83	80	6月25日，因心肺衰竭病逝於東海大學教授寓所。		

第二節 治學理念及研究階段

一、治學理念：「匯南高北大精神於一爐，合古今中外而治之」²³

民初中國的教育界分爲南、北兩派，南派以「南京高等師範」（後改名「中央大學」）爲首，北派以「北京大學」爲中心，雙方因主張不同，在人文學科上可謂壁壘分明。²⁴

身在當時的周法高先生，卻不爲派系所囿，除了大學時在南派奠定了堅實的國學底子外，又在北京文科研究所接受北派的訓練。周先生說：「我對好的老師總是佩服的，不管他是屬於哪一派。²⁵」他認爲：「蓋學者也，求其是而已，門派云乎哉！」²⁶「匯南高北大精神於一爐」，正是周先生兼容並蓄的治學理念，及其求真精神的展現。

周法高先生還強調，研治漢學必須利用新舊資料、中外兼通，「合古今中外而治之」。他在 1963 年〈何謂漢學〉一文中，列舉了三項漢學研究者必須具備的特點：

- 1、漢學研究者必需能利用新舊的資料。
- 2、漢學研究者必需能利用科學的觀點和科學方法。
- 3、漢學研究者除了通曉中文外，應能用另一種（或一種以上）通行的語言自由閱讀。²⁷

關於第一點，周先生舉研究文字學爲例，他認爲研讀《說文》與利用出土材料同等重要：

有人不通說文而想研究甲骨鐘鼎，不通廣韻而想研究古音，都是躐等。²⁸

例如研究文字學的不但要治說文，並且要利用出土的甲骨文、金文、陶文、璽印文字、木簡、帛書等等；不但此也，漢以後的碑版，敦煌寫本，宋以後的木刻、

²³ 語見周法高：〈何謂漢學〉，《漢學論集》（新港：周法高印行，1964年5月初版），頁13。

²⁴ 參周法高：〈漢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幼獅學誌》第13卷第1期（1976年11月），頁31-32。

²⁵ 周法高：〈漢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幼獅學誌》第13卷第1期（1976年11月），頁34。

²⁶ 周法高：〈漢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幼獅學誌》第13卷第1期（1976年11月），頁34。

²⁷ 周法高：〈何謂漢學〉，《漢學論集》，頁12-15。

²⁸ 周法高：〈何謂漢學〉，《漢學論集》，頁13。

手抄，都在搜羅研究之列。²⁹

在利用科學觀點和方法方面，周先生也提醒學子：「不可刻意求新，而走入歧途。³⁰」從中可以看到他開放與謹慎兼具的治學風格。

1964年，周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文學講習班上提出「教研相長、中外兼通、古今並重、新舊匯參」，進一步為「合古今中外而治之」做了闡發。³¹

在學術面臨轉型的民國初年，周法高先生跳脫學派的限制，取眾家之所長，並在疑古與守舊之外，走出一條平實、客觀的求真道路。

二、研究階段

周法高先生曾在1987年的訪談中，將自己過去五十年的研究生涯分為五個階段。³²這五個階段，展現出周先生由「中古音」、「古代語法」到「古文字與上古音」的研究軌跡。整理如下：³³

（一）第一階段

時間	1941年至1945年（27歲至31歲）
地點	四川李莊、南京
職稱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學術動向	1、與董同龢、楊時逢到成都調查四川方音。 2、學習德文、梵文。
著作	〈廣韻重紐的研究〉（碩論）、〈切韻魚虞之音讀及流變〉、〈說平仄〉與〈梵文 td 的對音〉四篇文章，被收錄在史語所出版的《六同別錄》中。

²⁹ 周法高：〈何謂漢學〉，《漢學論集》，頁12。

³⁰ 周法高：〈何謂漢學〉，《漢學論集》，頁14。

³¹ 周法高：〈漢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幼獅學誌》第13卷第1期（1976年11月），頁35。

³² 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年6月），頁20-21。

³³ 各階段的事蹟酌參〈民國人物小傳（三二七）〉，《傳記文學》第81卷第4期（2002年10月）、周世箴：〈周法高先生的學術與人生〉，《新學術之路（下）》、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年6月）。

(二) 第二階段

時間	1945 年至 1949 年 (31 歲至 35 歲)
地點	南京、台灣
職稱	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2、中央大學兼任副教授
學術動向	1、著重於聲韻研究：「這時候我對聲韻學比較有著作」。 2、開始古代語法的研究。
學術成就	以〈廣韻重紐的研究〉一文，與董同龢〈廣韻重紐試釋〉一文，共同獲得中央研究院楊銓紀念獎金。

(三) 第三階段

時間	1949 年至 1962 年 (35 歲至 48 歲)
地點	台灣、美國
職稱	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1953 年) 2、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1949 年至 1954 年) 3、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 (1955 年至 1957 年)
學術動向	1、涉獵金文。 2、學英文、梵文，並閱讀語言學相關著作。
著作	周先生說：「這個時期是我著作最多、生命力最旺盛的時期」，期間發表了《金文零釋》、《中國古代語法》等書。 ³⁴

³⁴ 周法高先生在第三階段出版了《金文零釋》、《中國語文研究》、《周秦名字解詁彙釋》、《周秦名字解詁彙釋補編》、《顏氏家訓彙注》、《中國古代語法》等書，周先生說：「關於語法和通論的著作，差不多都是這個時期完成的。」見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 (1987 年 6 月)，頁 20。

(四) 第四階段

時間	1962 年至 1977 年 (48 歲至 63 歲)
地點	美國、香港、台灣
職稱	1、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客座教授 (1962 年) 2、美國耶魯大學客座教授 (1963 年至 1964 年) 3、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講座教授、主任、研究院中國語言及文學部主任、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主任(1964 年夏至 1977 年) 4、中央研究院第五屆院士 (1964 年 9 月) 5、被舉為「美國語言學會」榮譽會員 (1971 年)
著作	1、《漢學研究》 2、上古音：《周法高上古音韻表》、《說文通訓定聲目錄周法高音》 3、古文字：《金文詁林》、《金文詁林附錄》

(五) 第五階段

時間	1977 年至 1994 年 (48 歲至 80 歲)
地點	台灣
職稱	1、代表中研院參加諸多會議，擔任中央研究院第 11、12 屆評議會評員 2、台灣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講座教授 (1985 年至 1994 年)
著作	《金文詁林補》(1982 年)

第三節 金文研究重要專書述評

周法高先生的金文研究專書，有《金文零釋》、《金文詁林》、《金文詁林附錄》和《金文詁林補》四部。與金文研究相關的著作有《中國古代語法》、《周秦名字解詁彙釋》和《周秦名字解詁彙釋補編》分別介紹如下：

一、《金文零釋》

《金文零釋》於 1951 年出版，內容以西周銘文考釋為主，兼論殷商、東周及漢代的青銅銘文。全書以十三篇獨立的文章組成，文章之間沒有關聯，故曰「零釋」。周法高先生在〈自序〉中說，此書運用聲韻、訓詁、語法、二重證據等方法，對銘文進行考釋：

幾年來因為研究中國古代語法的緣故，對於金文方面有所涉獵，寫成這十幾篇論文。大體上利用音韻、訓詁、語法諸方面的知識，和文字、經史相印證。在這兒，我只是平心靜氣而客觀地討論一些問題，希望能儘量減少「先入為主」與「意氣用事」的成見和偏見。

《金文零釋》在銘文釋讀上有許多寶貴的想法，其中如「𪔐𪔐（舒遲）」和〈師旂鼎〉「征于方」等意見，已普遍為今日學界所承認。

《金文零釋》之後出版的《金文詁林》、《金文詁林附錄》和《金文詁林補》，裡頭有周先生對《金文零釋》的補充和修正，應與《金文零釋》一同對照、參看。

二、《金文詁林》與《金文詁林附錄》

《金文詁林》肇始於 1967 年秋。此書由周法高主編，張日昇、徐芷儀及林潔明等人分工協助，經過七年的編纂，於 1974 年定稿，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金文詁林》是繼丁福寶《說文詁林》之後，第二部以「詁林」為名的工具書。全書十四卷，附索引一冊，共十六冊。

《金文詁林》以容庚增訂三版《金文編》³⁵為依據。〈金文詁林序〉云：

容書體例，照《說文》次序編排，分卷一至十四，共一千八百九十四文，重一萬三千九百五十文。圖形文字列為附錄上，不識之字列為附錄下，今仍之。實則附錄之字亦有可改入正編者，正編之字亦有誤釋者，今不改其次序，但於當字下註明。

由於附錄部分延遲完成，《金文詁林》僅收入正編十四卷。附錄部分直至 1977 年才另行出版成《金文詁林附錄》一書。

《金文編》僅於每字之下列舉青銅器器名，大多不舉銘文文句。《金文詁林》在其基礎上，於每字之下一一補上銘文文句，約一萬八千條。³⁶彝器銘文主要依據下列幾本書³⁷：

- 一、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增訂本》及《文史論集》
- 二、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及其他著作
- 三、于省吾《雙劍謬吉金文選》及其他著作
- 四、吳閻生《吉金文錄》
- 五、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續補》及其他著作
- 六、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及其他著作
- 七、其他

一器銘文中，若某字出現數次，則一並將出現此字的文句列出，並於該字旁加上符號「△」以便識別。³⁸凡見於〈金文編采用彝器目錄〉中的青銅器銘文，未被《金文編》所摹寫之字，《金文詁林》皆以楷書著錄，附於字條之下。³⁹同銘之器不只一個時，則於

³⁵ 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年。

³⁶ 見〈金文詁林序〉，《金文詁林》第一冊卷一（香港：中文大學印行，1974 年），頁 35。

³⁷ 見〈金文詁林凡例·四〉，《金文詁林》第一冊卷一，頁 40。

³⁸ 見〈金文詁林凡例·三〉，《金文詁林》第一冊卷一，頁 39—40。

³⁹ 見〈金文詁林凡例·六〉，《金文詁林》第一冊卷一，頁 41。

該器下用大寫英文字母標示。⁴⁰以「分」字下〈邾公輕鐘〉爲例，文句底下註明 A、B，代表同銘之器凡二件。參〈圖一〉：



〈圖 1〉

部分銘文之下列有按語，供讀者備查。這些按語可分爲幾類：一、指出郭沫若釋字與容庚不同；二、指出郭沫若句讀與容庚不同；三、該器銘文中不見此字；四、容庚誤記此字出處，《金文詁林》註明其正確器名；五、容庚所註器名不見於〈采用彝器目錄〉（此器器目失收）。

第一類的按語總共 60 條，第二類按語有 20 條。這兩類按語，大部分只指出郭沫若、容庚二人釋讀上的不同，少部分有加上周法高先生個人的評斷。如 0002「元」字條下〈黃韋俞父盤〉加註：「『佳正月初吉庚申』按郭氏誤釋作正，非也。應從容氏釋作元。」第三類有 15 條，第四類 30 條，第五類 11 條。詳細內容請見〈金文詁林附冊索引·金文編札記〉，此處不再贅述。

除了《金文編》所採用的彝器之外，《金文詁林》又依據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

⁴⁰ 見〈金文詁林凡例·三〉，《金文詁林》第一冊卷一，頁 40。

考釋》，收錄《金文編》未收的 52 器青銅銘文，其中大多為宋代著錄的彝器。並將這 52 件彝器加以編號，於阿拉伯數字前冠以「大」字，作成索引，附於每字之後。52 件彝器詳見《金文詁林（第一冊）》〈凡例·七〉。

《金文詁林》於每字之下羅列各家說法，總共收集了 147 位學者的論述。引用資料上自清代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1804 年），下至 1973 年以前出版的專書、期刊和論文。總計採用 84 本專著，21 種期刊。採用的這些著作，不僅限於兩岸三地，亦橫跨西方與日本，其中有西方學者 L. C. Hopkins 發表的文章，以及日本學者高田忠周的《古籀篇》。白川靜的《金文通釋》因以日文撰寫，全部以按語形式，收在周法高的按語中。收羅的資料，可說是相當全面。詳見〈附錄一〉與〈附錄二〉。

《金文詁林附錄》因延遲發行（1977 年），所收諸家之說斷至 1976 年，比《金文詁林》多了三年。⁴¹引用書籍方面，《金文詁林》只收劉心源的《奇觚氏吉金文述》，到了《金文詁林附錄》又增加了劉心源《古文審》一書。⁴²日本學者的著作，至《金文詁林附錄》時已由林潔明翻譯完畢，因此引用書目增加了三本，分別為加藤常賢《漢字的起源》、赤塚忠《殷金文考釋》和白川靜《金文通釋》。

《金文詁林》系列工具書，體現出周法高先生「合古今中外而治之」的治學理念，和他「蒐集資料、分析歸納、表示意見」的治學方法：

我個人向來有一個習慣，就是無論研究任何一個問題，總是希望將資料蒐集得很完整，而且是越豐富越好。然後將別人的意見加以分析歸納，分別條列出來，並說明他們的貢獻；若是前人說法有不太恰當的地方，加以深思熟慮後，再表示我的意見。⁴³

這一系列工具書，除了蒐羅諸家說法之外，也收錄了周法高先生在《金文零釋》中的意見。此外，周先生又增加了一些新按語，這部分按語包含了對諸家說法的評論、對《金文零釋》的補充或修正，以及新見解的闡發。

《金文詁林》成書後，李孝定於 1982 年出版了《金文詁林讀後記》，此書為李氏對諸家說法的評論、判斷，可與《金文詁林》一同參看。李氏之書出版後，周法高先生於

⁴¹ 見〈金文詁林附錄凡例·八〉，《金文詁林附錄》（香港：中文大學印行，1977 年），頁 5。

⁴² 見〈金文詁林附錄凡例·七〉，《金文詁林附錄》，頁 5。

⁴³ 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 年 6 月），頁 21。

1983年發表了〈讀「金文詁林讀後記」〉。⁴⁴文中除了肯定李氏之書「勝義頗多」之外，也有對李氏之說的商榷。關於李氏對「替」、「卿」、「鮑（鑿）」等字的意見，周先生一一做了回應，而這部份是周先生在《金文詁林》中本沒有論及的。因此，〈讀「金文詁林讀後記」〉應與《金文詁林》對照著看。

《金文詁林》系列書籍，為研究金文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姜寶昌在〈金文詁林讀後〉給予極高的評價：

編者所引用書籍……真可說是「上下一千年，縱橫數萬里」。這樣，就在很大程度上保證了釋文的詳密和完備。……是我國迄今為止最詳密的金文研究成果總輯。……廣泛「收集諸家之說，供學人檢查之用」，這就可使學習與研究金文的人免受翻查零散資料之苦，此功亦足可稱道矣！更為可貴的是編者常常於羅列眾說之後，附以自己的看法，而這些看法是平實的、中肯的、很有參考價值的。⁴⁵

趙誠認為，《金文詁林》和《金文詁林附錄》有利於學術研究：

20世紀50年代至70年代，大陸學者極難看到臺灣學者研究金文的論著，於學術研究頗為不利。《金文詁林》因為編成於香港，有便將金祥恆、龍宇純、陳槃、屈萬里、嚴一萍、董作賓等學者研究金文的成果大體收入，於學術交流應該說是有益的。⁴⁶

《金文編》附錄上下所列之字，究竟哪一些曾有學人加以考釋，一般的讀者很難查到，即使是有一定研究的學者也不易搜羅齊備。《附錄》（筆者按：《金文詁林附錄》）一書則按照《詁林》的辦法，將有關考證盡可能一一列出，實有利於讀者。⁴⁷

周法高先生《金文詁林》系列書籍，實為二十世紀以來，重要的金文研究著作之一，為研究金文者不可或缺之工具書。

⁴⁴ 詳見周法高：〈讀「金文詁林讀後記」〉《大陸雜誌》第六十六卷第一期（1983年1月），頁6-8。

⁴⁵ 姜寶昌：〈金文詁林讀後〉，《中國語文》第4期（1981年）。

⁴⁶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太原：書海出版社，2003年1月），頁310。

⁴⁷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頁318。

三、《金文詁林補》

1978年春，周法高先生回到台灣，開始了《金文詁林補》的編輯。此書歷經三年的撰補，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補助下，於1982年5月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⁴⁸

《金文詁林補》共八冊，體例與《金文詁林》大至相似，不同之處有三：

《補編》增錄三十年來出版之銅器銘文，七百餘通，逐字編為索引，附於有關各條之下，其異一。

正編據容庚三訂《金文編》所收之字，《補編》則增收三百餘字，其異二。

正編篇幅雖多，而余在中文大學有碩士弟子協助，殊為得力，又因公務鞅掌，無暇細勘。編《附錄》時，弟子星散，始親自操作。來台後，事必躬親，如〈牆盤〉及中山王四器銘文，整理各家考釋，並附己意。歷時三月，始克竣事。篇幅少於正編，而所得反多於前，其異三。⁴⁹

從以上三點可知，《金文詁林補》所收之字與銘文，較《金文詁林》完備。加上周先生在《金文詁林補》上投入了更多精力，因此《金文詁林補》中的周氏按語較《金文詁林》多。

在專書、論文的蒐集方面，《金文詁林補》增錄了日本學者有關金文的重要著作，這部分均由林潔明翻譯，總計「數十萬言」。收錄著作包括：加藤常賢《漢字之起源》、赤塚忠《稿本殷金文考釋》、白川靜《金文通釋》與《說文新義》。⁵⁰

由於《金文詁林補》的編纂工程浩大，周法高先生表示：

是書頭緒繁多，誤漏難免。加以出土資料，日新月異，如欲求完備，恐永無殺青之日。唯有時加訂補以免落伍而已。⁵¹

⁴⁸ 周法高：〈自序〉，《金文詁林補》（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頁4。

⁴⁹ 周法高：〈自序〉，《金文詁林補》，頁4-5。

⁵⁰ 周法高：〈自序〉，《金文詁林補》，頁4；〈凡例〉，《金文詁林補》，頁8-9。

⁵¹ 周法高：〈自序〉，《金文詁林補》，頁5。

雖然編纂中難免有缺失和遺漏⁵²，然《金文詁林補》在各家意見的收錄方面，基本上是齊備的，為學者研究金文提供了很大的便利，深具參考價值。

四、《中國古代語法》

周法高先生《中國古代語法·自序》中說：

拙著《中國古代語法》，以春秋 戰國的文獻文主，上溯殷 周，下探魏 晉六朝的發
展（約 1300 B.C. —— 600 A.D.）。全書分為四編：一、造句編（Syntax）；
二、構詞編（Morphology）；三、稱代編（Substitution）；四、虛詞編（Function
Words 或 Form Words）。⁵³

除了〈虛詞編〉之外，其他三部份已分別出版：《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1959年）、《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篇》（1961年）、《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篇》（1962年）。

此書將古代語法分為四期，期數的劃分與各期重要的材料如下：

第一期，殷 周時期：包括殷後期和西周，重要的材料有殷代甲骨文為一系，西
周金文和書經為一系，詩經為一系。

第二期，列國時期：包括春秋、戰國和秦代。重要的材料有論語、孟子為一系，
左傳、國語為一系，此外墨子、老子、莊子、荀子、韓非子、楚辭等
都多少有牠們獨特的語法現象。

第三期，兩漢時期：重要的材料有漢代的諸子，漢末的佛經和史記、漢書等，
可以看出一些漢代特有的用法。

第四期，魏 晉 南北朝時期：重要的材料有三國志、世說新語和一些史書、子
書、詩文集等。

⁵² 趙誠指出，《金文詁林補》1446頁「簡」字條下，僅收朱德熙、裘錫圭、張政烺之說，漏了于豪亮於1979年在《考古學報》發表的〈中山三器銘文考釋〉中的意見。然而，趙誠對於此書仍持肯定態度，他說：「總起來看，此書漏收、重出者並不多，基本上不影響此書為讀者提供資料的作用。」見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頁320。

⁵³ 周法高：〈自序〉，《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台北縣南港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7。

這也不過是大約劃分而已。時代也不是截然劃分，而是逐漸演變的。時代而外，文體的差別也很重要。如詩經中最遲的篇章可以到春秋時代。列國的金文雖然偶有特點，可是大都沿襲西周。地域也是一個差別的因素，不過從文獻中不容易具體地表現出來。此外由於著者習性的差別而有不同的表現，這都是較小的因素了。⁵⁴

在殷周、列國時期的討論中，周先生以文獻和青銅銘文為材料，進行上古語法的分析。比如以《論語·公冶長》「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及〈虜羌鐘〉「賞于韓宗，令（命）于晉公，即于天子」等材料，說明「于」加在述語後面引進主動者的被動句式。⁵⁵此外，《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在論及「余」、「汝」、「其」、「卑」等第一、二、三身代詞時，對先秦典籍和銘文材料，做了詳盡且深入的分析。閱讀《中國古代語法》，不但有助於對上古語法的掌握，更能縱觀殷周、列國以降，中國古代語法的演變。在古典語法的研究上，《中國古代語法》實乃二十世紀最系統、全面的書籍。⁵⁶

五、《周秦名字解詁彙釋》及《補編》

清朝王引之撰有《周秦名字解詁》，後改名為《春秋名字解詁》，收入於其著作《經義述聞》中。⁵⁷此書主要以先秦典籍中東周人物的名字作為討論對象，王引之說：

敘曰：名字者，自昔相承之詁言也。《白虎通》曰：「聞名即知其字，聞字即知其名。」蓋名之與字，義相比附，故叔重《說文》屢引古人名字，發明詁訓，莫著

⁵⁴ 周法高：〈自序〉，《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8月初版，1994年4月景印二版），頁9-10。

⁵⁵ 見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4月初版，1993年4月景印一版），頁89-9。

⁵⁶ 二十世紀古典語法方面的著作，除了周法高先生的《中國古代語法》外，還有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1953年），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1958年），楊伯峻《文言語法》（1955年），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1958年），杜百勝《晚周語法》（1959年）、《周初語法》（1962年）、《東漢語法》（1964年）和《詩經語法》，謝迪克與吳新民《文言文之結構的分析》（1950年）等書。其中管燮初、杜百勝的著作，屬於斷代研究；劉景農和楊伯峻的著作，是學校的課本，在理論和內容方面，少有新的見解。周法高先生的《中國古代語法》，時代橫跨了殷商至南北朝時期，「是同類著作中最詳盡的作品」。參周法高：〈二十世紀的中國語言學〉《論中國語言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第一版第一次印刷，1987年第一版第二次印刷），頁33-34。

⁵⁷ 參周法高：〈敘例〉，《周秦名字解詁彙釋》（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1958年），頁1。

於此。《春秋名字解詁·自序》⁵⁸

此書出版後，自清朝以來，多有學者針對書中名字之討論，發表自己的意見。1958年，周法高先生出版了《周秦名字解詁彙釋》，書中除了全錄王氏之原著，還彙集了諸家之說如下：

- (一) 黃生，說見義府。
- (二) 惠棟，說見九經古義。
- (三) 錢大昕，說見十駕齋養新錄。
- (四) 阮元，說見研經室集。
- (五) 段玉裁，說見說文解字注。
- (六) 陳鱣，說見周秦名字解詁批本。
- (七) 錢馥，說見周秦名字解詁識疑，周秦名字解詁附錄，書周秦名字解詁後，周秦名字解詁批本。
- (八) 王萱齡，說見周秦名字解詁附錄。
- (九) 朱駿聲，說見說文通訓定聲。
- (十) 茆泮林，說見梅瑞軒蠹說漫錄。
- (十一) 苗夔，王筠，何紹基，陳瑒，何秋濤，說並見何氏一鐙精舍甲部藁。
- (十二) 俞樾，說見春秋名字解詁補義。
- (十三) 胡元玉，說見駁春秋名字解詁。
- (十四) 洪恩波，說見聖門名字纂詁。
- (十五) 劉師培，說見春秋名字解詁書後。

⁵⁸ 錄自周法高：〈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自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頁7。

- (十六) 章炳麟，說見小學答問，薊漢大師語錄。
- (十七) 黃侃，說見春秋名字解詁補誼。
- (十八) 楊樹達，說見讀春秋名字解詁書後。
- (十九) 于省吾，說見春秋名字解詁商誼。
- (二十) 彝銘名字解詁。(筆者按：收錄於郭沫若《金文叢考》)
- (二十一) 陶方琦春秋名字解詁補誼。
- (二十二) 劉盼遂春秋名字解詁補正。⁵⁹

1964年，周先生又出版了《周秦名字解詁彙釋補編》(以下簡稱《補編》)，增加了更多資料。所引諸家之說如下(非新增補之資料以底線別之)：

- (一) 宋王應麟，說見困學紀聞。
- (二) 宋葉夢得，說見石林春秋傳。
- (三) 明楊慎，說見太史升菴文集。
- (四) 明方以智，說見通雅。
- (五) 清朱彝尊，說見孔子門人考。
- (六) 清江永，說見羣經平議。
- (七) 清臧琳，說見經義札記。
- (八) 清盧文弨，說見龍城札記。
- (九) 清錢大昕，說見潛研堂文集、十駕齋養新錄。
- (十) 清崔適，說見史記探源。
- (十一) 清段玉裁，說見說文解字注。

⁵⁹ 周法高：〈敘例〉，《周秦名字解詁彙釋》，頁1-3。

- (十二) 清汪中，說見經義知新記。
- (十三) 清孫星衍，說見問字堂集。
- (十四) 清阮元，說見研經室集。
- (十五) 清鄭環，說見弟子列傳考。
- (十六) 清桂馥，說見說文解字義證。
- (十七) 清洪亮吉，說見曉讀書齋四錄。
- (十八) 清孫志祖，說見家語疏證。
- (十九) 清王引之，說見經義述聞。
- (二十) 清張澍，說見養素堂文集。
- (二十一) 清臧庸，說見拜經日記。
- (二十二) 清嚴可均，說見說文校議。
- (二十三) 清洪頤煊，說見讀書叢錄。
- (二十四) 清鈕樹玉，說見說文解字校錄。
- (二十五) 清沈濤，說見銅熨斗齋隨筆。
- (二十六) 清金鶚，說見求古錄禮記。
- (二十七) 清朱駿聲，說見說文通訓定聲。
- (二十八) 清承培元，說見說文引經證例。
- (二十九) 清俞正燮，說見癸巳存稿。
- (三十) 清趙坦，說見春秋異文箋。
- (三十一) 清苗夔、王筠、何紹基、陳瑒、何秋濤，說並見何氏一鐙精舍甲

部藁。

- (三十二) 清包孟開、陳立，說見陳氏句溪雜著。
- (三十三) 清俞樾，說見羣經平議、楚辭人名考、日知錄小箋。
- (三十四) 清張文虎，說見校刊史記集解索引正義札記。
- (三十五) 清陶方琦，說見漢學室文鈔。
- (三十六) 清李慈銘，說見越縵堂讀書記。
- (三十七) 日本竹添光鴻，說見左氏會箋。
- (三十八) 近人田吳炤，說見說文二徐箋異。
- (三十九) 近人朱起鳳，說見辭通。
- (四十) 近人溫廷敬，說見文侯之命釋疑。
- (四十一) 近人楊樹達，說見易牙非齊人考。
- (四十二) 近人石光瑛，說見新序校釋。
- (四十三) 近人陳槃。
- (四十四) 近人黃彰建。
- (四十五) 近人龍宇純。

《周秦名字解詁彙釋》將出於王書外之古人名字，彙錄於書中〈附錄一 周秦名字解詁補遺〉，並予以評點。周先生說：

諸家所舉古人名字，有出王書之外者。雖多出字後儒所記，未必盡是：彙而錄之，亦足資考證。間出己意，加以詮釋。⁶⁰

此外，又將郭沫若〈彝銘銘字解詁〉收錄於〈附錄二〉，並增補了「周康侯封字畺

⁶⁰ 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頁 213。

(康侯殷)、「周井妥字仁(井人妥鐘)」、「周矢字令(令殷、令彝)」三條西周資料，和「虢季子白盤」一條東周資料。

除了蒐羅眾說十分齊備之外，周先生對諸家之說的評點，及其新見解的闡發，更是《周秦名字解詁彙釋》及《補編》的珍貴之處。書中擅長運用聲韻、訓詁和對銘文的掌握，對東周人物的名字進行分析。如「鄭公子魚臣字僕叔」條下，俞樾引典籍證明「魚讀為吾」，認為「吾」乃發語詞：

《國語·晉語》曰：「暇豫之吾吾」，〈韋注〉曰：「吾讀如魚」。《水經·濟水注》：「魚山，吾山也」。《列子·黃帝篇》：「姬，魚語女」，即「居，吾語女。」此古人魚吾通用之明證。鄭公子名吾臣，猶周有王子余臣也。曰吾曰余，蓋發聲之詞，其命名之義，止在臣字。⁶¹

周法高先生以銘文材料作為「魚」、「吾」通用之例證補充，並對俞氏發聲詞之說提出修正：

法高案：魚同吾（除俞氏所述諸證外，〈沈兒鐘〉：「盧以匡以喜」亦以「盧」為「吾」。）乃自稱之詞。臣僕亦自稱之詞也。諸釋皆失之。⁶²

「晉士蔿字子輿」條下，周先生以「為」字之本義，說明「蔿」和「子輿」意義上的關聯：

法高案：蔿讀作為。羅振玉曰：「為字古金文及石鼓文並以爪从象，卜辭作手牽象。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馬以前。」《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蓋與《繫辭傳》所云：「服牛乘馬」意近。故名蔿字子輿，猶曾參字子輿也。⁶³

「鄭公子平字子豐」條下，王引之改「平」字為「年」，俞樾改「平」字為「丕」⁶⁴；

⁶¹ 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頁 80。

⁶² 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頁 81。

⁶³ 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頁 183。「魯曾參字子輿」條下，王引之與朱駿聲段「參」為「驂」，《秦風·小戎篇·箋》云：「驂，兩駢也。」王引之云：「名驂字輿者，駕馬所以引車也。」見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頁 113。

⁶⁴ 王氏、俞氏說見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頁 132。

周法高先生從聲訓的角度指出，「平」、「豐」乃「以連語析為名字也」：

法高案：王俞改字之說，不可據信……竊案《爾雅·釋言》：「**粵**，掣曳也。《說文》**諤**，竝云使也。《詩·周頌·小毖》「莫予**莽**」《傳》：「**莽**，摩曳也。」《潛夫論·慎微篇》引《詩》作「莫與**併**」，《山海經·海外西經》云：「**并**，其狀如彘，前後有首。」《大荒西經》又作「**屏蓬**，左右有首。」此皆雙聲連語字無定形。疑平豐亦其音轉。名平字豐，與名**肸**字向，皆以連語析為名字也。⁶⁵

周先生的按語，有利於讀者對於名字音義的掌握。假若有新出土的彝銘名字，此書在彝銘名字與文獻人物的繫連上，勢必能起到很大的作用。

⁶⁵ 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頁 133。筆者按：根據周法高先生的上古擬音，「平豐」與「莽蜂」聲韻俱近，「平豐」為其音轉之說，是十分可信的。參下表（製表參考「漢字古今音資料庫」：<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上古聲母擬音	上古韻部及擬音	
莽 / beŋ /	b	耕	eŋ
平 / bieŋ /	b	耕	ieŋ
蜂 / p ^h jewŋ /	p ^h	東	jewŋ
豐 / p ^h jəwŋ /	p ^h	中	jəwŋ

第三章 周法高先生的金文研究方法及成果

周法高先生就讀中央大學時（1935 至 1939 年），打下了紮實的國學底子，並開始了聲韻之研究。抗戰勝利後（1945 年），其研究觸角，漸漸由聲韻擴及中國古代語法。周先生這段時間對青銅銘文的閱讀，種下他日後研究古文字的機緣。由「聲韻」、「語法」到「文字」的研究歷程，及其對《說文解字》的掌握，使得周先生在研究金文時，能充分、準確的將這些知識運用在銘文的釋讀上。

以下依據周先生的金文研究成果，將他的研究方法歸納為「從聲韻的角度釋讀銘文」、「從語法的角度釋讀銘文」、「字形的分析」和「地下資料與書本資料的參證」⁶⁶四類，並舉例說明。

第一節 從聲韻角度釋讀銘文

一、「𪔐𪔐」即「舒遲」

春秋晚期〈王孫遺者鐘〉云：「余／函葬（恭）𪔐𪔐，𪔐（畏）嬰（忌）／𪔐𪔐」。關於銘文中的「𪔐𪔐」（見右圖），郭沫若首先提出：「音讀當如舒遲」⁶⁷，可惜沒有進一步的說明。其後，周法高先生於 1951 年發表了〈釋「𪔐」〉一文，文中對「𪔐𪔐」有了更完整的探討。首先，周先生繫連《說文》，從聲韻和訓詁的角度證明「𪔐𪔐」當釋讀為「舒遲」：



金文中有「𪔐」字……案此字當從害夫聲。說文四部下予部：「舒、

伸也。从舍从予、予亦聲。」……「夫」、…、「予」都隸古音魚部，所以能夠相

⁶⁶ 「地下資料與書本資料的參證」這一標題，參考周法高先生〈地下資料與書本資料的參互研究〉一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報》1971 年第 8 期）。

⁶⁷ 郭說見周法高：〈釋「𪔐」〉，《金文零釋》，頁 128。引自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 161。

通。⁶⁸

說文八下尸部：「犀、犀遲也，从尸辛聲。」（先稽切）

段注：「犀遲、即陳風之棲遲也。」

又二下走部：「遲，徐行也，從辵犀聲。……遲、遲或从尸。遲、籀文遲，从犀。」

⁶⁹

按「犀」、「遲」同隸脂部，「犀遲」又是疊韻連語，所以可相通假。……本銘「犀」假為「遲」，郭說「𪔐犀」為「舒遲」，是也。本銘此二句皆形容狀態之語。

⁷⁰

接著，他指出「舒遲」是連語，也是同義字，並徵引文獻與銘文對照⁷¹：

禮記 玉藻：「君子之容舒遲。」

孔疏：「舒遲、閑雅也。」

詩 陳風 月出：「舒窈糾兮。」

傳：「舒、遲也。」

廣雅 釋詁：「舒、遲也。」

比較周法高先生之前以及同時期的討論，不是釋讀上有待商榷，就是缺少更深入的研究。周先生是第一位對「𪔐犀」作出全面討論的學者，他從聲韻和訓詁的角度來釋讀銘文，並對照同時期的地上材料，提供我們一個嚴謹的解讀。馬承源 1988 年出版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也將「𪔐犀」釋作「舒遲」，指出「舒遲意即閑雅」。⁷²

有學者將「𪔐」隸作「舒」或「𪔐」，把「犀」釋作「君長」或「王」，持此看法的有方濬益、于省吾和楊樹達。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說：「『𪔐犀』、謂羣舒君

⁶⁸ 周法高：〈釋「𪔐」〉，《金文零釋》，頁 125-126。

⁶⁹ 周法高：〈釋「𪔐」〉，《金文零釋》，頁 129-130。

⁷⁰ 周法高：〈釋「𪔐」〉，《金文零釋》，頁 130。

⁷¹ 周法高：〈釋「𪔐」〉，《金文零釋》，頁 130。

⁷² 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4 月），頁 424。

長之屬。」于省吾《雙劍謠吉金文選》將「𩚑」釋作「舒」，認為「舒」與「徐」通，並引用《詩經》、《左傳》和《史記》佐證，指出「時荊舒皆僭稱王，此王孫亦徐之王孫，故云『弼恭𩚑辟』也」。楊樹達〈王孫遺諸鐘再跋〉將「𩚑」隸作「𩚑」，認為「『𩚑』實假為『余』字。『𩚑龔𩚑辟』，言敬事我君也」。⁷³

針對這些說法，周法高先生認為「此二字仍當釋為『𩚑犀』」。⁷⁴周先生的說法是正確的。從字形上來看，將从害从夫的「𩚑」，釋作从舍的「𩚑」或小篆「舒（𩚑）」並不恰當。「𩚑」字常見的字形有「𩚑」、「𩚑」、「𩚑」等，綜觀它的部件「害」，有加上「●」的符號作「𩚑」、「𩚑」，也有將「●」變為一橫作「𩚑」，或是省略中間的符號作「𩚑」，與「舍（𩚑、𩚑）」分作兩筆不同；且「害」的下半部也不像「舍」皆从口形，因此不宜將兩字等同。從文字的演變來看，「害」和「舍」從兩周金文到小篆，寫法都有所區別、不相混淆。⁷⁵「𩚑」和「舒」雖然有聲韻上的關係，但站在字形和文字演變的角度考量，不應將兩者視為同一個字。

楊樹達將「𩚑」假為「余」，從文例上來看，這種說法是沒有證據的。「𩚑」在兩周金文中主要作為「國名」或「人名」，其餘的詞例有「博（搏）戎𩚑（胡）」、「亦弗謹（忘）公上父𩚑（胡）德」⁷⁶和「𩚑犀」。遍查這些詞例，並沒有作為「余」的現象。金文中出現「𩚑犀」一詞的所有文例如下：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害（𩚑）犀（遲）文考乙公	史牆盤	10175	西周中期
自乍（作）鬻／彝鬻（瀝）鼎，用高（享）呂（以）／孝于我皇且（祖）文／考，用祈費（眉）壽，𩚑龔（恭）𩚑犀，𩚑（畏）期（期、忌）／趨趨，敬𩚑（厥）盟祀，／永受其福	王子午鼎	02811	春秋晚期
佳余不／𩚑（畏）不羨（差），惠于政德（德），怒（淑）	王孫誥鐘	NA0418	春秋晚期

⁷³ 方濬益、于省吾和楊樹達的說法，見周法高：〈釋「𩚑」〉，《金文零釋》，頁 128-129。關於楊樹達的說法，周法高先生註明引自〈王孫遺諸鐘跋〉一文，今複查楊樹達原文，出處應更正為〈王孫遺諸鐘再跋〉。

⁷⁴ 周法高：〈釋「𩚑」〉，《金文零釋》，頁 129。

⁷⁵ 參本論文〈第四章第二節〉，頁 120。

⁷⁶ 〈戎簋〉「博（搏）戎𩚑（胡）」和〈師鬻鼎〉「亦弗謹（忘）公上父𩚑（胡）德」在金文中皆僅此一見。〈師鬻鼎〉銘文中云「用妥（綏）乍（作）公上父𩚑」，可知此銘的「𩚑」不作為專有名詞，而是作為形容詞修飾後面的「德」。

／于威義（儀），函葬（恭） 𡗗 遲			
佳（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者甞（擇）／其吉金，自乍（作）𡗗／鐘，中（終）諷（翰）馭（且）瘍（揚），元／鳴孔皇，用高（享）台（以）／孝，于我皇且（祖）文／考，用廡（祈）費（眉）壽， 余 ／函葬（恭） 𡗗 ，𡗗（畏）嬰（忌）／趨趨，肅質（慎）聖武，惠／于政德，恧（淑）于威／義（儀），誨猷不飢，闌闌／𡗗鐘，用匱（宴）台（以）喜，／用樂嘉賓父覲（兄），及我棚（朋）友， 余 恧／勺心，征永 余 德，／𡗗黎民人， 余 尊／昫于國，𡗗𡗗（皇皇）趨趨，萬年無謀（期），棗（世）萬孫子，永保鼓之。	王孫遺者鐘	00261	春秋晚期

其中，〈史牆盤〉：「**害（𡗗）犀（遲）**文考乙公」正好說明「𡗗犀」可以作為連語「舒遲」，用來修飾「文考乙公」。如果把〈史牆盤〉的「害」釋作「余」、「犀」釋作「君」，整句的通讀就出現問題了。又〈王孫遺者鐘〉「余」與「𡗗」同見，針對這點，楊樹達在〈王孫誥鐘〉中指出：

或疑銘文既有余字，此不當作𡗗，然金文中同一字以異體之者多矣，不足怪也。

77

在異版同文中，確實存在一字異體的現象。這些異體字可能是部件或符號的增添，但字形基本上不會有太大差異。比如〈王孫誥鐘〉的「𡗗」有寫作，也有寫作。然而，比對〈王孫遺者鐘〉中的「余」和「𡗗」，「余」字寫作，「𡗗」字从「害」寫作，「余」、「害」字形相差甚遠，不應將之視為同字異體。

1976年，陝西扶風出土的〈史牆盤〉有銘文云：「**害（𡗗）犀（遲）**文考乙公」。關於「𡗗犀」一詞⁷⁸，學者又開始了諸多討論。唐蘭將之讀為「藹萋」：

害與曷多通用，藹從謁聲，謁從曷聲；犀《說文》：「犀，遲也」，《詩·衡門》作

⁷⁷ 楊樹達：〈王孫遺諸鐘再跋〉，《積微居金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0月），頁63。

⁷⁸ 銘文中的「害犀」，學者多認為即「𡗗犀」。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頁275說：「『𡗗』字屢見于金文，左旁有時也寫作『𡗗』（如師觀鼎）。『𡗗犀』和『𡗗犀』當是同語的異寫。」裘錫圭文章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6月）。

「棲遲」，可證。《爾雅·釋訓》：「藹藹萋萋，臣盡力也」。萋萋又作濟濟，《釋訓》又說：「藹藹濟濟，止也」。郭璞注：「皆賢士盛多之容止。」萋濟聲也相近。⁷⁹

金文中的「害」與「曷」確實有通用的現象，然而此銘的「害」字應是「𨾏」的簡省。「𨾏」从夫聲，「夫」和「舒」上古音都隸魚部，而「曷」則隸屬月部。⁸⁰因此將「𨾏犀」釋作「舒遲」，會比釋作「藹萋」來得合適。參下表。

		上古聲母擬音		上古韻部及擬音	
舒	/ st ^h jaɣ /	st ^h	魚	jaɣ	
夫	/ bjwaɣ /	b 或 p	魚	jwaɣ	
夫	/ pjwaɣ /				
曷(藹)	/ gat /	g	月	at	

〈擬音表〉⁸¹

徐中舒將「害」釋為「甫」、「犀」釋為「夷」，認為「甫大也，夷平易也，甫夷言其平易近人」。關於「甫」字，他透過〈魯士孚簠〉（魯士簠）和〈季宮父簠〉（季宮文簠）來判斷「害」為「甫」之異文：

由魯士簠、季宮文簠知此為簠之異文。……《說文》簠，古文作𨾏，簠亦從夫聲，是𨾏之為甫，更可無疑。⁸²

兩件青銅器銘文如下：

字形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魯士孚父/乍(作)𨾏，永寶用。	魯士孚父簠	04517	西周晚期
	季宮父乍(作)中(仲)姊/孃姬侯(媵)𨾏(𨾏)，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季宮父簠	04572	西周晚期

⁷⁹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 127。

⁸⁰ 依據「漢字古今音資料庫」先秦周法高系統，詳見：<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又董同龢上古音系統將「夫」隸魚部，「曷」隸祭部。

⁸¹ 依據「漢字古今音資料庫」先秦周法高系統，詳見：<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⁸² 見徐中舒：〈西周牆盤銘文箋釋〉。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 258。

「甗」在銘文中常寫作「匡」，學者或以爲即小篆「簠」。從徐氏的思路來看，他認爲這兩件青銅器的「甗（匡）」从「害／𠂔」聲，而此字到小篆寫作从「甫」聲的「簠」，所以「害」、「甫」可通。筆者將其論證過程整理如下：

文字流變	
金文	小篆
「甗」、 	→ 「簠」
部件偏旁	
「𠂔」、「害」	= 「甫」

筆者認爲，這樣的論證過程是需要商榷的。首先，這兩件青銅器最多只能證明「害／𠂔」、「甫」之間的聲音關係，並不能證明兩者間的異體關係。而這項證明，還必須建立在「甗」、「簠」爲一字之流變的前提下。單純依照聲符來證明「害／𠂔」、「甫」的異體關係，證據並不充分。若依這種推論方式，「匡」字的聲符「古」，也可以是「甫」的異體了。

其次，高明〈盥、簠考辨〉一文中認爲，過去將「匡」釋作「簠」是不對的；他指出，青銅器銘文中自名「簠」的皆爲圓形器，自名「匡」（也作「甗」、、「害」、「匡」、「匱」、「甗」等）的皆爲方形器：

自宋至今，各地出土而見于著錄的銅匡，約有一百二十餘器，銘中自名猶如第二表所列諸形，皆為胡之同音字，而從未發現過一件自名為簠的；反之，凡銘文中自名為甫、簠、匱、鋪的禮器皆作圓形，也從未發現過一件與銅相似的方器。……1977年陝西省扶風縣黃堆公社北雲塘生產隊偶然出土了一些西周晚期的銅器，其中有一件名為「白公父匡」的禮器……銘文中之匡字，與以往所見的不同，而寫作「盥」……此字就是《說文》中長期不被人注意、許慎謂為「器也」的盥字……「白公父盥」的發現，把經傳中之胡，銅銘中的匡，以及《說文》中的盥，互相聯繫起來，從而可以確定此種禮器的真正名稱當作「盥」，或可寫作「盥」，而

並不是宋人所講的簠。⁸³

既然「匡」並非《說文》的「簠」，那麼徐氏的推論就更不能成立了。

最後，從字形和文例來看，金文中的「甫」寫作「𠂔」，與「害（𠂔）」相差甚遠；且對比銘文文例，「甫」、「害（𠂔）」二字並沒有出現相同的詞例，與一般異體字不同。因此，將〈史牆盤〉的「害（𠂔）」釋作「甫」是不恰當的。

李學勤將「𠂔犀」讀為「胡夷」，他指出胡夷兩字均見於《諡法》。⁸⁴裘錫圭說：「或疑當讀為『胡夷』，『胡』和『夷』都是古代常用的稱美之詞。⁸⁵」《諡法》中對於「胡」、「夷」二字的記載：「安民好靖曰夷」、「保民畏慎曰胡」⁸⁶，雖然有助於我們對「胡」、「夷」字義的理解，但在周代典籍中卻沒有「胡夷」二字連用的例子來與銘文對照。若將「𠂔犀」釋作「舒遲」，不但可以掌握字義，也有《禮記》「君子之容舒遲」作為文獻的印證，因此釋作「舒遲」比釋作「胡夷」來得更好。⁸⁷

于省吾在 1981 年撰文指出「𠂔犀」即「舒遲」，他與周法高先生一樣將「𠂔犀」當作雙聲連語，也引用了《廣雅》、《禮記》、孔《疏》作為文獻的證據。⁸⁸可惜于省吾當時只看了郭沫若的說法，卻沒讀到周先生在 1951 年發表的文章，所以他在文中說道：「按以上諸說，只有釋『𠂔犀』為『舒遲』是對的，但也佐證不足。」⁸⁹

于省吾在聲韻上提出「害犀」的「害」从余聲，而从舍的「舒」是古余字，所以「害犀」可釋作「舒遲」。⁹⁰從字形上來看，〈史牆盤〉的「害」寫作「𠂔」，字形與寫作「𠂔」的「余」迥異，所以「害」从余聲這個說法，是無法成立的。從這點來看，周法高先生的論述又較于省吾為長。

⁸³ 高明：〈簠、簠考辨〉，《文物》（1982 年第 6 期），頁 72。

⁸⁴ 李學勤：〈略史牆盤及其意義〉。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 243。

⁸⁵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 275。

⁸⁶ （宋）蘇洵：《諡法四卷》卷二。收錄於《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一政書類（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

⁸⁷ 周法高先生在 1982 年出版的《金文詁林補》第四冊頁 2349 提到：「『胡夷』連文少見，『舒遲』較順，然簠（筆者按：指『𠂔』字）與『舒』聲母不近，皆有缺點，當俟續考。」筆者按：形聲字有省聲符例，如「師」亦省作「𠂔」。〈史牆盤〉的「𠂔」乃「𠂔」的減省，聲韻上仍可依照《金文零釋》釋作「舒遲」，然由此可見周先生釋讀之審慎。

⁸⁸ 見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 295-296。

⁸⁹ 于省吾文中提及的諸家說法有：徐同伯、張孝達、吳大澂、郭沫若、唐蘭、裘錫圭、徐中舒、李學勤。見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 295。

⁹⁰ 見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 295-296。

關於「𩇛犀」一詞的探討，周法高先生是第一位分別從聲韻、訓詁和典籍等方面，證明「𩇛犀」即為「舒遲」的學者。隨著更多的學者將「𩇛犀」釋作「舒遲」，更加彰顯出周先生的真知灼見及其金文學的價值。

二、「𩇛官」即「廚官」

戰國晚期〈楚王畬志鼎〉有「集𩇛」一詞，出現此一詞彙的青銅器還有〈楚王畬肯鼎〉、〈集𩇛太子鼎〉、〈鑄客鼎〉等，皆屬戰國時器。以下為部分銘文：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太子貞（鼎）。／集𩇛（廚）。	集廚太子鼎（集𩇛太子鼎）	02095	戰國晚期
集𩇛（廚）／太子貞（鼎）。	集廚太子鼎（集𩇛太子鼎）	02096	戰國晚期
鑄客爲集𩇛（廚）爲之。	鑄客鼎（鑄客爲集𩇛鼎）	02297	戰國晚期
集𩇛（廚）社貞（鼎）。	楚王熊肯鼎（楚王畬肯鼎， 楚王畬肯鼎）	02623	戰國晚期 （楚考烈 王公）
楚王畬（熊）志（悍）戰隻（獲）兵 銅。正月吉日，寤（室）盥（鑄）喬 （鑄）貞（鼎）之盍（蓋），呂（以） 共（供）戡（歲）崇（嘗）。／但（冶） 市（師）傅秦、差（佐）苛臈爲之。 ／集𩇛（廚）。	楚王熊悍鼎（楚王畬志鼎）	02794 02795	戰國晚期 （楚幽王 公元前 237-228 年）
集𩇛（廚）太子之鑄。	集廚鑄（集𩇛鑄）	10291	戰國晚期

在周法高《金文零釋》（1951年）出版前，討論「𩇛」字的學者有郭沫若、商承祚和劉節。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170云：「『𩇛』二字，不解何意……」；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認為「集𩇛」當爲人名。⁹¹然〈楚王畬肯鼎〉云：「集𩇛社貞（鼎）」，可見「集𩇛」應爲官職，「社」爲私名，商氏之說應再斟酌。

周法高先生從聲韻著手，猜測金文中的「𩇛（）」皆解爲「廚」。他說：

⁹¹ 見周法高：〈釋「侃市」〉，《金文零釋》，頁147。

尪聲豆聲同隸侯部。「脰」屬定紐，「廚」屬澄紐，古聲母同為 d- ‘……「脰官」者，「廚官」也。⁹²

現在學界已普遍將「脰」釋作「廚」，包括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和中研院「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皆持相同看法。從新出土的春秋器，我們也可以看到，此字應通作「廚」無疑：「曾孫定／之脰（廚）鼎」（〈曾孫定鼎〉）、「曾大師奠之脰（廚）鼎」（〈曾大師奠鼎〉）。

又劉節《楚器圖釋》（1935年）頁六云：「脰官即膳夫，脰字從肉豆聲。廣雅 釋言：『脰，饌也』，『彘脰』必為膳具之名。」⁹³亦可從。

三、「觀弇夫豸」之「夫」即「膚」

戰國晚期〈中山王譽鼎〉有「觀弇夫豸」之語，朱德熙與裘錫圭認為：

觀弇夫豸疑當讀為「睿恰博悟」。《說文新附》：「恰，用心也。」「夫」讀為「膚」亦通。《意林》引《風俗通》：「夫者，膚也。言其智膚敏。」⁹⁴

根據周法高所擬的先秦韻部，「夫」屬魚部，「博」屬鐸部。⁹⁵周先生認為，「夫」、「博」二字「尚有平入之隔」，不如將「夫」讀為「膚」，在聲韻上更為切合；「膚」有「大也」、「美也」之意，於文義上亦可通：

按夫讀為膚。《說文通訓定聲》：「膚，假借為博。《詩·六月》『以奏膚公』，《傳》『大也』。《狼跋》『公孫碩膚』，《傳》『美也』。《文王》『殷士膚敏』，《傳》『美也』，《孟子注》『大也』。」法高按：朱、裘讀夫為博，尚有平入之隔。不如讀為膚，解作美大。⁹⁶

依照周法高的先秦聲韻系統，「夫」、「膚」皆隸魚部，可通（參下表）。從聲韻

⁹² 見周法高：〈釋「侃市」〉，《金文零釋》，頁 147。

⁹³ 劉說見周法高：〈釋「侃市」〉，《金文零釋》，頁 147。

⁹⁴ 朱、裘說法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五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頁 2771。錄自〈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一期），頁 49。

⁹⁵ 參「漢字古今音資料庫」：<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⁹⁶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五冊，頁 2771。

和文獻記載來看，周先生的訓釋嚴謹而詳盡，是很可信的。馬承源 1988 年出版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冊）》頁 570 也說：「夫狃，通作膚悟，義猶博識。」周先生的論述，在今天看來仍深具參考價值。

	上古聲母擬音	上古韻部及擬音	
夫 / pjwax /	p	魚	jwax
博 / p wak /	p	鐸	wak
膚 / pjwax /	p	魚	jwax

〈擬音表〉⁹⁷

四、「寫寫」即「昭昭」

春秋晚期〈蔡侯申鐘〉云：「寫寫錄（為）政」。⁹⁸周法高先生認為，「寫（𠄎）」字聲韻與「昭」相近，可通；「寫寫錄（為）政」即「昭昭為政」，他說：

《廣韻》「寫，多嘯切」隸古音幽部，聲母為 t—……《廣韻》「昭，止遙切」隸古音宵部，古聲母為 t—。《孟子·盡心下》：「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趙注：「賢者治國，法度昭明，明於道德，是躬行之道可也。」昭昭為政，即孟子治國之義也。⁹⁹

又，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認為「寫」與「懋」疊韻，《爾雅·訓釋》：「懋懋，勉也。」「寫寫為政」猶言「黽勉為政」：

「寫寫」應讀為「懋懋」。「寫」、「懋」疊韻。《爾雅·訓釋》：「懋懋，勉也。」古籍訓「勉」之字，習見繁出。皆義隨音轉，本無定字。「懋懋為政」猶言「黽勉為政」。《書·皋陶謨》：「政事懋哉懋哉」，偽傳訓「懋」為「勉」，

⁹⁷ 依據「漢字古今音資料庫」周法高擬音，詳見：<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⁹⁸ 釋文參容庚、于省吾。于省吾云：「容庚《金文編》釋『霍』作『寫』。以古文字从『隹』从『鳥』往往無別驗之，則容釋可據。」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四冊，頁 2134。

⁹⁹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四冊，頁 2135。

可以互證。¹⁰⁰

針對這個說法，周法高先生指出，「懋」隸古音侯部，聲母為 m—，與「寫」不近：

《廣韻》「寫，多嘯切」，隸古音幽部，聲母為 t—；「懋，莫侯切」，隸古音侯部，聲母為 m—。于省吾說寫讀為懋，聲母不近。¹⁰¹

因此，站在聲韻上考量，「寫寫」訓作「昭昭」，較訓作「懋懋」來得恰當。參下表。

	上古聲母擬音	上古韻部及擬音	
寫 / t eəw /	t	幽	eəw
昭 / t jiaw /	t	宵	jiaw
懋 / m ew /	m	侯	ew

〈擬音表〉¹⁰²

五、「叔市」即「朱市」

關於金文中的「叔市」一詞，學者的看法大致分為三種：（一）「叔市」即「赤市」，持此說法的有孫詒讓和朱芳圃；（二）「叔市」即「朱市」，持此說法的有周法高；（三）「叔市」即「素市」，持此說法的有郭沫若。

孫詒讓將「叔」釋作「淑」，並據《毛傳》將「淑」訓作「善」，認為「叔（淑）市」即「善市」，「其色則金黃，即赤市也」。¹⁰³朱芳圃指出「叔」、「赤」聲韻相近，可通，並引《詩經》作為佐證：

按叔當讀為赤。古音叔讀定聲屋韻，赤讀透聲鐸韻，音最近也。叔市即赤市，《詩·曹風·侯人》「三百赤芾」、《小雅·車攻》「赤芾金鳥」，是其證也。¹⁰⁴

¹⁰⁰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四冊，頁 2134。錄自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 年）。

¹⁰¹ 參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四冊，頁 2135。

¹⁰² 依據「漢字古今音資料庫」先秦周法高系統，詳見：<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¹⁰³ 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四冊，頁 1712。錄自孫詒讓《籀齋述林》卷七〈周師蘇父敦拓本跋〉頁 28。

¹⁰⁴ 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四冊，頁 1711-1712。錄自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頁 76-77。

針對「赤市」之說，周先生舉出「叔」、「赤」見於同版的例子，證明「叔市」不得假爲「赤市」：

〈師夔殷〉既云：「錫女叔市、金黃、赤烏」，則叔不得段爲赤。

周法高先生認爲，「叔市」應釋作「朱市」。聲韻方面，「叔」、「朱」聲韻相近，可通；文獻方面，《詩經》有「朱芾」一詞，可與銘文對照：

叔隸幽部入聲覺部審紐三等，古音爲 / st^hjəwk / ……朱隸古音侯部，照紐三等，古音爲 / tjew / ，與叔例得相通。〈番生簋〉「錫朱市」，《詩·小雅·斯干》「朱芾斯皇」，皆其例也。¹⁰⁵

又郭沫若指出，「叔」、「素」雙聲，可以相通：

叔市亦段借字。凡古文言市，如赤市、緼市、朱市，又如金文之載市，皆箸其色。則叔殆段爲素。叔素雙聲也。¹⁰⁶

筆者認爲，站在聲韻和文獻兩方面來看，將「叔市」釋爲「朱市」，會比釋爲「素市」來得適合。從下表可知，「朱」、「叔」的聲韻較「素」、「叔」爲近，且文獻中並無「素芾」的記載，因此，「叔市」應釋爲「朱市」。正如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所說：「周氏之說較通達。¹⁰⁷」

	上古聲母擬音	上古韻部及擬音	
叔 / st ^h jəwk /	st ^h	覺	jəwk
朱 / tjew /	t	侯	jew
素 / saɣ /	s	魚	aɣ

〈擬音表〉¹⁰⁸

¹⁰⁵ 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四冊，頁 1713。

¹⁰⁶ 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四冊，頁 1710。錄自郭沫若《金文續考》〈釋叔〉頁 230。

¹⁰⁷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年 6 月初版），頁 92。

¹⁰⁸ 依據「漢字古今音資料庫」先秦周法高系統，詳見：<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六、「辭」即「余之」之合音

「辭」字見於東周時期，此字作為自稱之詞時，皆用於領位（領格）。周法高先生在觀察了「辭」字的字形演變及其語法特性後表示：

表自稱的「台」字，或作「以」，見於列國時代的金文中，作「台」「辭」「訶」「忒」諸體，都用於領位。¹⁰⁹

周先生以文例來證明「辭」字作為領位的語法特性。筆者將其引用之銘文列表如下¹¹⁰：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余恁 _訶 心，征 _□ 余德。 (筆者按:對照「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應作「永」。)	王孫遺者鐘	00261	春秋晚期
永保 _忒 身。	邾王義楚解	06513	春秋晚期
盥(鑄)辭 _龢 鐘二鍳。	邾公恂鐘	00149 ~ 00152	春秋晚期 (邾宣公)
女敬共 _辭 命。……余命女嗣 _辭 釐。	叔尸鑄	00285	春秋晚期 (齊靈公)
棗萬至於 _辭 孫子，勿或俞改。	鞬鑄	00271	春秋中期
用宮呂孝于 _訶 皇且(祖)文考。	齊鞶氏鐘	00142	春秋晚期
肅(祗)敬禱祀，休 _台 馬 _齊 皇母。…… _□ 焦金 _豈 (鼓)，永(詠) _台 馬母。	鄆侯載器	10583	戰國
宣 _卬 我猷，用召匹 _辭 辭。每(敏)揚 _卬 光刺(烈)。	晉姜鼎	02826	春秋早期
余呂行 _訶 師，余呂政 _訶 徒。	冉鈺鉞	00428	戰國早期

除了「辭」字之外，金文中還有「余」字，同「辭」一樣作為第一人稱代名詞。在語法方面，周先生注意到「余」字在殷、周時期，基本上不用於領位。他指出，在文獻方面，先秦典籍中「余」字用於領位的例子，只有零星幾例。他以《書經》為例：

¹⁰⁹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8月初版，1994年4月景印二版），頁51。

¹¹⁰ 釋文依據周法高先生書中所引，青銅器時代依據「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db1n.sinica.edu.tw/>。

書經中「予」用為主位 84 次，賓位 8 次，「『予』+同位名詞」30 次，領位只二次。¹¹¹

銘文方面，周先生指出，金文中「余」字不用於領格：

拙著〈評高本漢原始中國語為變化語之說〉（《中國語文論叢》頁七十八）謂：
「在金文中則毫無例外的，余字不用於領格」¹¹²

在甲、金文及書經中「余」、「予」大都用於主位，也用於賓位，却少有用於領位的。¹¹³

周先生鑒於同為第一人稱代名詞的「辭」、「余」，前者只見於領位，而後者幾乎不見於領位，推測「辭」應是「余之」的合音。筆者依照周先生的理解，將「余之」代入「辭」字作為自稱詞的文例中，皆可釋讀，如「鑿（鑄）辭餘鐘二鍤」，便是「鑿（鑄）余之餘鐘二鍤」之意。從文意的通讀來說，將「辭」作為「余之」的合音，是合理、通順的。

要將「辭」字作為「余之」的合音，還要考慮聲韻上的問題。「辭」字从「台」聲，「台」古音隸之部，聲母為 /r/。「余之」的合音在韻部和聲母上，都必須與「台」相近。

關於上古的合音，周先生說：

中國上古語音的拼合有二式：一種是上字的聲母和下字的韻母拼合，如「之乎＝諸」……一種是上字和下字的聲母拼合，如：「不之＝弗」……¹¹⁴

依照周先生的上古音系統，及其對合音的說明，「余之」的合音為 /riəŋ/（「余」riəŋ + 「之」tjəŋ = riəŋ），與「台」聲韻皆同，可通。正如周先生所說：「『辭』為『余

¹¹¹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8月初版，1994年4月景印二版），頁49。周先生於同頁指出：甲骨文、金文、有「余」字，書經、詩經、論語、孟子用「予」字，左傳、國語多用「余」，莊子多用「予」，少用「余」（只六見，內五次主位，一次賓位）。「余」「予」音讀相同，恐怕只是由於寫法上的差異吧了。

¹¹² 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十五冊，頁8141。

¹¹³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頁49。

¹¹⁴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頁14。

之』合音……似無可疑。¹¹⁵」

郭沫若認為「辟」即「予」字，對此周法高先生說：「辟屬之部，予屬魚部，韻部不近，非是。」筆者將「台」、「予」和「余之」的上古聲韻列表如下，以便對照：

	上古聲母擬音	上古韻部及擬音	
台 /r iəŋ/	r	之	iəŋ
予 /r aŋ/	r	魚	aŋ
余之 /r iəŋ/	r	之	iəŋ
余 /r iaŋ/	r	魚	iaŋ
之 /t iəŋ/	t	之	iəŋ

〈擬音表〉¹¹⁶

對於「台」、「予」韻部不同，郭沫若認為乃語音變化之故：

凡用台辟訶等為代名詞之銘文，均東遷以後之器。是則魚部之「余」「吾」，轉為之部之「台」「辟」「訶」「怡」者，乃春秋時代及其後之音變。後世所用之「己」字，亦同此音變。（《金文叢考》頁86）

在語音演變中，語音常隨著時間的推進產生變化，郭氏說法有一定的道理。然而，在東周銘文中，卻有「余」、「辟」同見一器的例子：「葉（世）萬至於辟孫子……鑿（鮑）子鞫曰：余彌心畏詆（忌）」（〈鞫罇〉），可見隸魚部的「余」，在東周並未轉變為隸之部的「台」。郭氏以音變來解釋「余／予」、「台」韻部不同的問題，仍需斟酌。

周法高先生的「辟」為「余之」合音說，不論在聲韻或是「辟」字使用時的語法特性上，都提出了合理的解釋。目前看來，周先生的這個意見，還是比較妥當的。

¹¹⁵ 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十五冊，頁8142。

¹¹⁶ 依據「漢字古今音資料庫」先秦周法高系統，詳見：<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七、「鍤」即「尊」

西周中期〈彊伯尊〉云：「彊（強）白（伯）乍（作）井（邢）／姬用孟鍤。」周法高先生從聲韻上指出，銘文中的「鍤（斝）」即「尊」，「鍤」、「尊」陰陽對轉，可通：

《玉篇》：「鍤，鍤錯也。七回切。」《廣韻》上聲賄韻：「鍤，鍤錯，麟甲兒。七罪切」〈彊伯尊〉……鍤讀為尊，陰陽對轉，故得相通。¹¹⁷

從字形上來看，「鍤」為形聲字，从金崔聲。「崔」古音隸微部，聲母為 ts^h；「尊」古音隸文部，聲母為 ts。¹¹⁸「崔」、「尊」聲韻俱近，前者收陰聲韻，後者收陽聲韻，而字正鑄刻於尊器之中，周說正確無誤，可從。

八、〈釋「葆調」〉

漢代青銅器〈青羊畢少郎葆調〉云：「青羊畢少郎作葆調」。關於「葆調」一詞，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五卷頁 21 云：「器名葆調，不知何用。¹¹⁹」一般學者對此也沒有深入的探討。

對此問題首先提出討論的是馬衡。馬衡對照漢代文獻，提出以下看法：

葆調者，編羽葆之器也。……形如今之銅鎖……。按漢書 韓延壽傳：「植羽葆」；顏師古注曰：「羽葆聚翟尾為之，亦今纛之類也。」李賢後漢書 光武帝紀 注曰：「葆車，謂上建羽葆也。合聚五采羽名為葆。」見此器乃施於車蓋，其孔所以飾羽。名曰葆調，其義未詳。或以其合聚五采，有調和之義歟？¹²⁰

針對馬衡的說法，周法高先生說：「案馬說為飾羽葆之器，是也；但釋『調』為『調和』，未免望文生訓。¹²¹」周先生認為「調」即典籍中的「翫」，並從聲韻上指出兩者不論在韻部或是聲紐上，都可以相通：

¹¹⁷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七冊，頁 3438i。

¹¹⁸ 依據「漢字古今音資料庫」先秦周法高系統，詳見：<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¹¹⁹ 羅振玉說法見周法高：〈釋「葆調」〉，《金文零釋》，頁 150。

¹²⁰ 馬元咎：《中國金石學概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 年 4 月再版），頁 94-95。馬衡（馬元咎）說法見周法高：〈釋「葆調」〉，《金文零釋》，頁 150-151。

¹²¹ 周法高：〈釋「葆調」〉，《金文零釋》，頁 151。

案周聲、𠄎聲、壽聲同隸古韻幽部，聲紐「翻」、「調」同隸定紐，音韻都非常切合。¹²²

他又引《爾雅》及《說文》來證明其說法的可信：

翻、爾雅作翮，更可證明「周」聲和壽（𠄎）聲可以相通用了。

調、禱牲馬祭也。从示，周聲。 馬𠄎、或從馬，壽省聲。（〈說文一上示部〉）¹²³

關於典籍中的「翻」，周法高先生引用段注《說文》來說明「翻」即「羽葆」：

翳、翳也。所以舞也。从羽設聲。詩曰：「左執翻。」（徒到切）

段注：「釋言曰：『翮、燾也。燾、翳也。』王風毛傳曰：『翻、燾也，翳也。』翳翮翻同字。…郭注爾雅云：『今之羽葆幢，舞者所以自蔽翳。』…周禮注作「執翻」，葆記作「執羽葆」。然則翻也、燾也、羽葆也，異名而同實也。漢羽葆幢、以犛牛尾為之，在乘輿左駢馬頭上，或云：在衡。」¹²⁴（〈說文四上羽部〉）

周法高先生運用他在聲韻上的知識，繼馬衡之後對「葆調」進行了更深入的探討，使我們對漢代文物有了更多的認識。

¹²² 周法高：〈釋「葆調」〉，《金文零釋》，頁 151。

¹²³ 見周法高：〈釋「葆調」〉，《金文零釋》，頁 151-152。

¹²⁴ 見周法高：〈釋「葆調」〉，《金文零釋》，頁 151。

第二節 從語法角度釋讀銘文

周法高先生自 1945 年，開始了中國古代語法的研究，並對鐘鼎銘文有所涉獵。這段研究經歷，使他在釋讀銘文上，取得了很好的成果。以下筆者將這些例子，分為「句讀的判定」與「內容的釋讀」來說明。

一、句讀的判定

句讀關係到我們對銘文的理解，同一版銘文會因不同的句讀，產生不同的解讀。周法高先生在釋讀銘文時，透過文例比對，鎖定語法結構，進而判定句讀，提供我們一個客觀、嚴謹的方法來解讀地下材料。以下舉幾個例子說明。

(一) 征「于方」

〈師旂鼎〉有「征于方」之語，其銘云：「唯三月丁卯，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鬲（歸）吏（使）卒（厥）友弘呂告于白懋父，才（在）葬」。拓片及釋文如下¹²⁵：

師旂鼎	銘文釋文	
	唯三月丁卯，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鬲（歸）吏（使）卒（厥）友弘呂告于白懋父，才（在）葬。白懋父廼罰得夏（繭）古三百孚。今弗克卒罰。懋父令曰：「義（宜）救（播）馭卒不從卒右征。今毋救，期又（有）內（納）于師旂。」弘呂告中史書、旂對卒質于隤彝。	
	時代	西周早期或中期
	器號	02809

¹²⁵ 銘文釋文依據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38。拓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冊（上海市：中華書局，1984 年 8 月），頁 204。

由於諸家對「于」字的理解不同，因而造成釋讀上的差異。依照周法高先生的整理，這些意見可分為三種¹²⁶：

- 1、「于方」為國名。持此說法的有郭沫若。
- 2、「方雷」為國名。持此說法的有于省吾、徐仲舒、溫廷敬、丁山。
- 3、「方」為國名。持此說法的有陳夢家。

這三種說法的差異，主要在於將「于」當作名詞還是介詞。筆者依照語法結構，將這三種說法分為兩類：

- 1、動詞（征）+名詞（于方）
- 2、動詞（征）+介詞（于）+名詞（方雷、方）

周法高先生比對大量的銘文文例，站在語法的角度上分析，認為：「在金文中，『征伐』的『征』字後加賓語時從不用『于』字做介詞。」¹²⁷並列舉銘文如下¹²⁸：

白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尸（夷）。（小臣諫殷）

王征南尸。（無謀殷）

執駸從王南征，伐楚荊。（執駸彝）

王南征，伐角。訊。（噩侯鼎）

征繁 湯 原。（晉姜鼎）

征秦 迓 齊。（虜羌鐘）

筆者清查銘文，發現從殷商到戰國時期，「征」作為動詞表「征伐」之意時，後加賓語前從不加介詞。¹²⁹除此之外，殷商時期的銘文已有「正（征）某方」的例子。由此可以

¹²⁶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0-41。

¹²⁷ 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2。

¹²⁸ 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2。

¹²⁹ 見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南寧市：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0 月第 1 版）。《金文引得》中「征」作動詞表「征伐」意的例子，共 59 條；其中的 24 條有後加賓語，這些後加

確定〈師旂鼎〉是一個「動詞（征）+名詞（于方）」的結構。¹³⁰以下列舉部分銘文說明：

編號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1	隹（唯）王正（征）井方	遷方鼎	02709	商代晚期
2	隹（唯）王來正（征） 尸（夷）方	小臣俞犀尊	05990	商代晚期
3	白（伯）懋父／呂（以）殷 八白（師）征東尸（夷）	小臣諫簋	04238、04239.2	西周早期
4	王征正師氏	師遽簋蓋	04214	西周中期
5	遘征四方	史牆盤	10175	西周中期
6	正（征）淮尸（夷）	師寰簋	04313、04314	西周晚期
7	征緜（鄒）湯（陽） ¹³¹	戎生編鐘四	《文物》1999年09 期79頁圖六：7-6	春秋早期
8	逵（率）師／征鄆（燕）	姁盜壺	09734	戰國晚期
9	呂（以）征不宜（義）／之邦	中山王響鼎	02840	戰國晚期

除了從金文的常態句型，說明「于」字在〈師旂鼎〉中不做介詞之外，周法高先生又從文獻上證明，指出先秦典籍如《詩》、《書》、《易》、《春秋》、三傳、《論語》、《孟子》、《老子》、《莊子》等，都沒有「征于」或「征於」的例子。¹³²

這種大量對比銘文以鎖定語法結構，並對照先秦文獻的研究方法，不僅證據充分，又可避免文獻上的附會。誤把「于」當作介詞的學者，只注意到銘文中的「方」或「方雷」，進而從典籍中找尋相關記載¹³³，卻沒注意到「征」作為動詞時的語法規則。

又有學者將銘文中的「方雷」上推，與甲骨聯繫起來。¹³⁴針對丁山認為卜辭中的「方

賓語之前都不加介詞。24條分別為：〈獻鬲土斧〉、〈肆作父乙簋〉、〈利簋〉、〈小臣諫簋〉、〈師旂鼎〉、〈乖伯歸夆簋〉、〈綱劫尊〉、〈岡劫卣〉、〈麥生盥〉、〈無旻簋〉、〈孟簋〉、〈壘方鼎〉、〈小臣俞犀尊〉、〈遷方鼎〉、〈師寰簋〉、〈虢季子白盤〉、〈師遽簋蓋〉、〈史牆盤〉、〈姁盜壺〉、〈中山王響鼎〉、〈屬羌鐘〉、〈戎生編鐘四〉、〈晉姜鼎〉與〈中子化盤〉。〈小孟鼎〉的兩條材料，因缺字太多，無法判斷其詞性，因此不列入這59條中；〈婦好卣〉的「正」字從口從止，不能判斷是否為「正」字，也不列入這59條例子中。

¹³⁰ 筆者按：同版另兩個「于」字都作為介詞，曰：「告于白懋父」、「內（納）于師旂」，可知「于」在此時已有介詞的用法。然從金文文例來看，「正（征）」作為動詞表征伐義時，其後從不加介詞，且殷商銘文中有「征那方」和「征人方」例，可知〈師旂鼎〉確為「動詞（征）+名詞（于方）」之結構。

¹³¹ 〈戎生編鐘四〉之釋文與時代依據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

¹³²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42。

¹³³ 陳夢家指出《詩經》中的〈出車〉與〈六月〉有「方」的記載；溫廷敬指出銘文中的「方雷」，即為黃帝所娶之方雷氏，認為古說有據。詳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41。

¹³⁴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41。

來」即爲〈師旂鼎〉中的「方雷」，周法高先生指出「雷」、「來」古音韻部不同，前者屬脂部，後者屬之部，「方雷」與「方來」不能混爲一談，且「方來」並不確定是否爲國名。¹³⁵筆者清查《殷墟甲骨刻辭類纂》¹³⁶，認爲「方來」是一個「名詞+動詞」的組合，並非國名。卜辭中有詢問「方」來不來的例子：

〈集 6728〉 方不其來？

〈集 6729〉 戊子卜：方其來？

〈集 6730〉 癸卯卜：方不來？五月。

這裡的「方」是方國的泛稱。¹³⁷還有問「某方」來不來的例子：

〈集 6199〉 辛丑卜，般貞：舌方其來，王勿逆伐？

又卜辭中有「告·方來」的例子，即向神祇、先祖報告「方」的前來或來貢。此處的「方來」也不當作專有名詞：

〈集 33052〉 甲申：于河告方來？

〈集 33055〉 丙子卜：其告方來于丁：一牛？

〈屯 243〉 甲申卜：于大示告方來？

最後，我們回去看郭沫若的說法。郭沫若與周法高先生一樣，把「于方」當作國名，但在論證過程中，郭沫若並沒有抓住「征」作爲動詞時的語法特點。郭沫若說：

于方當即卜辭所屢見之孟方……又此文如說于為介詞，征為行旅字，亦可通。然下文云「救馭卒不從卒右征」，右乃戎右之右，則征自征伐之征，故知「于方」二字當連文為國名也。¹³⁸

¹³⁵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1、頁 76。

¹³⁶ 見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冊（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頁 547。

¹³⁷ 朱師歧祥《甲骨文研究》（台北市：里仁，1998 年）頁 371 寫道：「吾人由時空兩方面來考量，方都不應該專指某一方國名。卜辭的『方』，遍見於由武丁以迄帝辛二百七十多年的五期卜辭中……顯然，任何外邦部族，對於殷人而言都可直呼作『方』。」

¹³⁸ 郭沫若：《金文續考》錄自《郭沫若全集》第五卷（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768。

郭沫若把「右」當作戎右之右，並以此來證明「征」是「征伐」的意思，排除此處「征」作為行旅字的可能。

關於郭沫若的這段論述，有兩個地方可以商榷。首先，銘文中的「右」是否為軍旅之右，學者持不同的看法。周法高先生認為，這裡的「畢右」是指地位較高的一方：

案古時的契券，分為左右兩片，兩方面的當事人各執其一，以資徵信。……所以有「畢左」「畢右」的記載，古代以右為上，所以右邊的一半便往往為地位較高的一方所存執。

周法高先生以地下材料及傳世文獻，來證明他的論點。以下列舉部份周法高先生所引用的材料：

散氏盤：「畢左執綏（要）史正中農。」

鬲从盪：「畢右鬲从，叇夫克。」

秦新鄭虎符：「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新鄭。」

秦陽陵虎符：「甲兵之符，右在皇帝，左在陽陵。」

《戰國策》〈韓策三〉：「是韓重而主尊矣。安成君東重於魏而西貴於秦，操右契而為公貴德於秦魏之主。」

馬承源在考釋〈師旂鼎〉時，也將「右」當作地位較高的一方，而非戎右之右：「古人尚右，以右為尊長之稱，此指師旂。」¹³⁹如果按照郭沫若的推論方法，只要銘文中的「右」與軍旅沒有關係，那麼〈師旂鼎〉的「于」也可以當作介詞了。

其次，「正／征」在金文中，並沒有像「至」一類的行旅字，有「至于某」這種「動詞＋介詞＋賓語」的用法。通過大量的文例比對，可以發現「正／征」作為動詞時，與賓語之間是不加介詞的。因此，筆者認為，周法高先生在「于方」這個問題的討論上，較其他學者為長。

周法高先生從語法結構判別句讀的方法，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啓示：研究地下材料

¹³⁹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頁60。

時，即使通篇都是可識之字，也會因為沒掌握好語法結構而解讀錯誤。因此，使用地下材料時，要對比文例以鎖定語法結構，這樣才能更客觀的解讀材料，並且避免文獻上的附會。

(二) 〈師寰簋〉「戔」

西周晚期〈師寰簋〉云：「王若曰：師寰，**威**，淮尸（夷）繇（舊）我／貞晦臣」（器號：04313）。¹⁴⁰關於銘文中「戔」字，學者有許多討論。郭沫若將「戔」歸為上句，釋為父：

戔即父字之異。父字本斧之初文，古文作，象以手持石斧之形。此从戊（象有孔斧）从又，為父字之異無疑。¹⁴¹

郭氏之說，實待商榷。若依郭說將銘文釋作「王若曰：師寰威（父）……今余肇令（命）女（汝）逢齊卣……」¹⁴²，則此器器主便是「師寰父」。然而由〈師寰簋〉銘文：「師寰虔不象（弛），夙夜卹卒（厥）牆（將）／旋（事）」，可知此器器主實為「師寰」，郭氏之說於前後文不合。誠如周法高先生所說：「郭讀為斧（父），屬上句，非是。¹⁴³」

有學者將「戔」屬下句作「戔淮尸（夷）繇（舊）我貞晦臣」。吳式芬懷疑「威」為「惑」，「惑，亂也」¹⁴⁴；劉心源將「戔」讀為「職」，云：「古文罵夷狄曰虜，此云職淮夷，義亦然也」¹⁴⁵；吳大澂以為「戔」即古滅字，將此句讀作「威淮夷」¹⁴⁶；強運開把「戔」當作古諄字，曰：「戔淮夷繇我貞晦臣即斥淮夷之諄亂不修職貢也。¹⁴⁷」

針對這些說法，李孝定指出：「諸說並未安，疑未能明。¹⁴⁸」從整篇銘文來看，吳大

¹⁴⁰ 「戔」字器內底書作「（戔）」，蓋內書作「（威）」。為了行文及閱讀的方便，筆者在文中皆隸作「戔」。

¹⁴¹ 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下）》（香港：中文大學印行，1977年），頁2150。錄自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146。

¹⁴² 釋文依據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146。收錄於郭沫若著、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

¹⁴³ 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下）》，頁2151。

¹⁴⁴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下）》，頁2149。錄自吳式芬：《攔古錄金文》卷三之二，頁54。

¹⁴⁵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下）》，頁2149。錄自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頁26。

¹⁴⁶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下）》，頁2149。錄自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頁57。

¹⁴⁷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下）》，頁2150。錄自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卷三，頁3。

¹⁴⁸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下）》，頁2150。

澂之說與前後文不合，吳式芬之說其義不明。劉氏之說在文例上尙待斟酌。關於「臧(馘)」字，《說文》云：「軍戰斷耳也」，段玉裁注：

《大雅》「攸馘安安」，《傳》曰：「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魯頌》「在泮獻馘」，《箋》云：「馘，所格者之左耳。」

在金文中，「臧」字作為名詞，或云「隻(獲)馘百」(〈戎簋〉)、「獻臧于王」(〈虢季子白盤〉)等，用法與《詩經》相合，沒有類似「胡虜」等用來形容輕蔑之義的例子。雖然「臧」字金文寫作「𠄎」、「𠄏」，與〈師寰簋〉的「𠄎」相似，然而從文例上來看，應將之視為不同的兩個字。

強運開認為籀文「諄」从二或作「𠄎」，與「𠄎(𠄎)」相近，然而從字形和用法上，都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𠄎」為古諄字。

在眾說紛紜、學界莫衷一是的情況下，周法高先生於 1977 年首先提出一個新看法。他認為「𠄎」乃發語詞，讀作「粵」：

釋威或𠄎，當讀為粵，乃發語詞，屬下句讀。¹⁴⁹

周先生大抵認為「𠄎」从「戊」，「戊」、「粵」上古皆屬月部，聲母同為「ɣ」，聲韻皆同，可通。

要將「𠄎」作為語氣詞，還要考慮語法的問題。從語法上來看，這種「主語+語氣詞+句子」的結構，在銘文中較為少見，但也不是特例。西周晚期〈儻匜〉云：「白(伯)揚/父迺(乃)成贊(劬)，曰：牧牛，𠄎，乃可(苛)湛(甚)……」，其語法結構，與同為西周晚期的〈師寰簋〉「王若曰：師寰，威，淮尸(夷)繇(舊)我/貞晦臣」相同。

無論從聲韻或是語法上來看，周先生的說法都是很有道理的，他的新說解決了「𠄎」在銘文中的通讀問題。馬承源 1988 年出版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也將此字作為語氣詞。¹⁵⁰如今學界已普遍將此字當作語氣詞，更彰顯出周法高先生在金文研究上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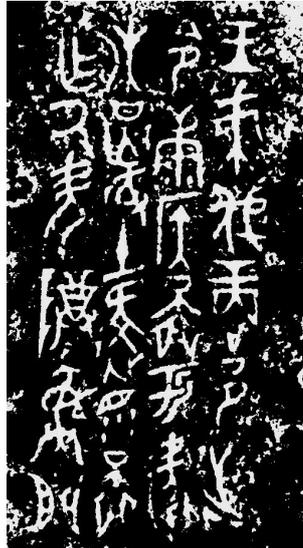
¹⁴⁹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下)》(香港：中文大學印行，1977年)，頁 2151。

¹⁵⁰ 馬承源說此字為嘆詞，从又或聲。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冊，頁 307。據陳永正對語氣詞的定義，語氣詞「是用來表達說話者各種語氣的虛詞。它包括語助詞、嘆詞和若干特殊的表達態度、思想、感情和願望的『虛字』。」見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語氣詞〉，《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 565。

二、內容的考釋

學者在考釋銘文時，有時即使隸定與斷句相同，也會因為對文字的解讀不同，造成理解上的差異。周法高先生透過文例的比對，鎖定關鍵字的語法結構，進而判斷銘文的內容，提供我們一個客觀、嚴謹的釋讀方法。以下以周法高〈康侯簋考釋〉¹⁵¹中的兩個例子，以及〈沈子簋〉(〈沈子它簋蓋〉)「見厭于公」說明。

(一) 〈康侯簋〉之「暘」

康侯簋（渣斲土選設）	銘文釋文 ¹⁵²	
	王來伐商邑，征令康侯暘于衛。渣斲土選眾暘乍厥考墮彝。  。	
	時代	西周早期
	器號	04059

〈康侯簋〉中的「暘」，例來有許多討論。¹⁵³筆者將這些意見分為兩種：

- 1、「暘」作為人名。持此說法的有孫海波、陳夢家、容庚、周法高、貝塚茂樹。
- 2、「暘」不作為人名。

(1)「暘」即「圖」字，謀也。持此說法的有吳闓生、于省吾。

¹⁵¹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年）。

¹⁵² 銘文釋文依據周法高，見《金文詁林第七冊》頁3584「暘」字條、頁3607「來」字條與〈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拓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七冊，頁248。

¹⁵³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七冊，頁3581-3584。

(2)「曷」即「都鄙」之「鄙」。持此說法的有楊樹達、赤塚忠、白川靜。

「曷」作為人名與否，影響到我們對句子的解讀，以及作器者是「濬鬲土送」，還是「濬鬲土送」與「康侯曷」兩人。周法高先生站在語法的角度上，認為關鍵在於「眾」字的解讀：

案康侯殷中曷字凡二見：「征令康侯曷于衛……濬鬲土送眾曷乍厥考罔彝。」關鍵在於「眾」字解作聯詞或動詞。如解作聯詞「與」或「及」，則「曷」必為人名；如解作動詞，則「曷」可解作「圖」或「鄙」。¹⁵⁴

筆者依照周法高先生的這段話，將「眾」字兩種可能的語法結構羅列如下：

1、「眾」作連詞，「曷」為人名

濬鬲土送（名詞）眾（連詞）曷（名詞）+ 乍（動詞）+ 厥考罔彝（名詞）

主詞

動詞

受詞

2、「眾」作動詞，「曷」為「都鄙」或「圖謀」

濬鬲土送（名詞）+ 眾（動詞）+ 曷（名詞），乍（動詞）+ 厥考罔彝（名詞）

主詞

動詞

受詞

動詞

受詞

針對「眾」字的詞性，周法高先生的理解是連詞「及」，相當於現代的「和」。白川靜提出「眾」在金文中，有從「並列連詞」轉為「動詞」的現象，表「逮及」、「會聚」之義，並以〈走簋〉「走其眾厥子孫萬年永寶用」、〈縣妃簋〉「我不能不眾縣白萬年保」與〈叔妣簋〉「眾中氏萬年」這三條銘文說明。針對這三條文例，周法高先生指出可用連詞解釋為「走其**與**厥子孫萬年永寶用」、「我不能不**與**縣白萬年保」及「**與**中氏萬年」，不必作為動詞。¹⁵⁵

筆者清查銘文發現，從西周早期到晚期，「眾」字除了作為人名之外，其餘皆作為

¹⁵⁴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七冊，頁 3584。

¹⁵⁵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五冊，頁 2125-2126。

連詞¹⁵⁶，可解釋為動詞的例子十分稀少，僅有白川靜提出的〈縣妃簋〉、〈走簋〉與〈叔妣簋〉三例，而這三例用連詞也解釋的通，並非「眾」字作為動詞的鐵証。學者馬承源將〈康侯簋〉「渣鬲土送眾鬻」中的「眾」釋作動詞「至也」，把「眾鬻」解釋為至於衛鄙¹⁵⁷。筆者認為，此處的「眾」如果用常態用法「與」也可以解釋得通，就不必另外用一個特殊的「至也」去解釋。

周法高先生認為「眾」字作為連詞時，其連接的是關係並列的詞彙¹⁵⁸，並指出于省吾把「眾鬻」釋作「與其謀」是不對的。周先生以下三條銘文說明¹⁵⁹：

王令士上眾史寅寢于成周。(臣辰盃)

有嗣眾師氏小子卿射。(令鼎)

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尸僕學射。(靜殷)

經筆者歸納，西周金文中「眾」字作為連詞時¹⁶⁰，連接的都是詞性相同、關係並列的詞彙或句子。最常見的結構有「名詞 1 + 眾 + 名詞 2 (+ 眾 + 名詞 3)」，〈康侯簋〉「渣鬲土送眾鬻」就是一個例子。除此之外，還有「眾 + 名詞 1 + 眾 + 名詞 2 + 眾 + 名詞 3」、「名詞 1 + 名詞 2 + 名詞 3 + 眾」等結構。以下列舉部分銘文說明：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名詞 1 + 眾 + 名詞 2 (+ 眾 + 名詞 3)			
王令 <u>士上眾史</u> ／寅寢(殷)于成周	士上卣	05421、05422	西周早期
有嗣(司)眾師氏、小子卿(會)／射	令鼎	02803	西周早期
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尸僕學射	靜簋	04273	西周早期
馱(胡)弔(叔)眾佻(信)姬／其易(賜) 壽考(耆)	馱叔鼎	02767	西周晚期

¹⁵⁶ 見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整理出含「眾」字的句子有 65 條，其中有兩條作為人名（買王眾觚、買王卣）。

¹⁵⁷ 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頁 20。

¹⁵⁸ 周法高在《金文詁林》第七冊頁 3584 提到，「渣鬲土送眾鬻乍厥考博彝」中的「眾」如果作為連詞，則「鬻」必為人名。

¹⁵⁹ 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 3。

¹⁶⁰ 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指出：「值得注意的是，『眾』字只出現在西周的金文中，春秋之後，它已被新發展起來的『及』字取代了。」（此文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1986 年，頁 316）筆者查閱兩周銘文文例，發現東周確實不用「眾」作為連詞。

弔(叔)皮父乍(作)朕文／考蒞公眾朕／ 文母季姬罍／殷	叔皮父簋	04090	西周晚期
名詞 1+名詞 2+眾+名詞 3+名詞 4			
佳(唯)小臣、／善(膳)夫、守□、官犬， 眾奠(甸)人、善(膳)／夫、官守友，易 (賜)赤烏	師晨鼎	02817	西周中期
名詞 1+名詞 2+眾+名詞 3			
用／侃喜百生(姓)、棚(朋)友眾／子婦	叔妣簋	04137	西周晚期
眾+名詞 1+眾+名詞 2+眾+名詞 3			
眾卿事寮、眾者(諸)尹、眾里君、眾百工、 眾者(諸)／侯	矢令方尊	06016	西周早期
眾鬲(司)壺、眾鬲(司)芻／、眾鬲(司) 寇、眾鬲(司)工司(事)	揚簋	04294	西周晚期
名詞 1+名詞 2+名詞 3+眾			
鬲(司)土、敷(微)邑、鬲(司)馬、單 旗、鬲(司)工(空)、邑人、服，眾受田	裘衛盃 ¹⁶¹	09456	西周中期
句子+眾+句子			
小臣謎蔑曆眾／易(賜)貝	小臣謎殷	04238、4239.2	西周早期
𠄎／百生(姓)豚，眾賞卣、鬯、／貝	土上卣	05421	西周早期

通過這些銘文，可以確定「眾」字作為並列連詞的用法。〈康侯簋〉中的「遂」既然是渣地鬲土¹⁶²的名字，其連接的當是同性質的詞彙，因此，「鬲」作為人名是十分合理的。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也說：「周法高氏以名封字鬲為言，較諸說為優。¹⁶³」

周法高先生鎖定〈康侯殷〉中的關鍵字「眾」，並通過文例比對，掌握「眾」字作為連詞時的用法，進而證明「鬲」作為人名的正確性，這種釋讀銘文的方法，在今天看來依舊深具參考價值。

¹⁶¹ 〈裘衛盃〉釋文依據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

¹⁶² 關於「鬲土」一職，《金文零釋》引郭沫若〈周官質疑〉（《金文叢考》頁 63）：「司徒之官，凡器之較古者均作鬲土。…其所職司之事之可知者，有耜田…有林衡、虞師、牧…」周法高補充道：「『鬲土』之官，顧名思義，應該管『授土』之事。」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 9-10。

¹⁶³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台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年 6 月初版），頁 218。

(二) 〈康侯簋〉之「征」

〈康侯簋〉中的「征」，于省吾、容庚和周法高認為應作為發語詞「誕」；陳夢家和張光遠認為「征」乃人名，陳氏以為即「周公旦」¹⁶⁴，張氏以為是周公之子「邢侯」¹⁶⁵。

陳夢家同意「征」在甲骨、金文中作為發語詞的用法，但認為「〈康侯毀〉的『征』，在『作』字前，可以解作助動字的『誕』，也可以當作人名」，並從銘文與聲韻上證明「征」作為人名的可能性。銘文方面，陳氏以〈征盤〉：「征乍（作）周／公樽彝」（器號：10067）為例，說明依照銘文文例，此處的「征」是作器者的名字，並假定銘文中的「征」是「周公旦」、「周公」是「文王」。聲韻方面，陳氏以為：「征誕一字，而古音誕和旦完全相同。」

¹⁶⁶

張光遠以〈征盤〉和〈征角〉證明「征」為人名。他認為〈征盤〉的「征乍（作）周／公樽彝」，以及〈征角〉的「虯商（賞）征／貝」（器號：09099），是「征」作為人名的最好佐證，並以〈征盤〉證明周公與「征」的父子關係。又將〈麥方鼎〉的「井（邢）侯征（延）／囁（噴）／于麥」（器號：02706）與〈征盤〉聯繫起來，認為周公之子「征」即〈麥方鼎〉的「邢侯」。¹⁶⁷

針對陳夢家與張光遠的說法，周法高先生認為：「縱使『征』為人名，也不見得就是周公之名」¹⁶⁸，並指出〈麥方鼎〉的「征」應該作為虛詞，認為「麥」是臣下，不可能在自鑄的青銅器上，直呼其君王「邢侯」的名字。¹⁶⁹

周法高先生站在原材料（〈康侯簋〉）上，從語法的角度，否定了「征」在〈康侯簋〉中作為人名的可能性：

〈康侯毀〉「延令康侯量于衛」的延，也不可能解作邢侯之名。因為如果那樣，前面還要加一個動詞，如遣、使，等才行。不會忽然跳出一個人名作為這句的主

¹⁶⁴ 見周法高：〈康侯毀考釋〉，《金文零釋》，頁3。

¹⁶⁵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一冊，頁647-655。

¹⁶⁶ 見周法高：〈康侯毀考釋〉，《金文零釋》，頁29-30。

¹⁶⁷ 見張光遠：〈西周康侯簋考釋〉，《故宮季刊》第十四卷第三期（1980年），頁75-77。

¹⁶⁸ 見周法高：〈康侯毀考釋〉，《金文零釋》，頁30。

¹⁶⁹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一冊，頁653。

語。¹⁷⁰

周法高先生給我們很好的啓發：釋讀拓片必須鎖定上下文，考慮文字的詞性，以及句子的結構，從原材料去證明原材料。如果在原材料的通讀上考慮不周詳，即使在其他青銅器中找到看似可以佐證的材料，也無法構成有力的證據。

(三) 〈沈子簋「見厭于公」解〉

西周早期〈沈子簋〉(〈沈子它簋蓋〉)云：「烏虜(乎)，乃沈子妹(昧)克蔑，見厭(厭)／于公」(器號：04330)。楊五銘認為銘文中的「見厭于公」，為「見…于…」構成的被動句式，他在〈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一文中，以〈沈子簋〉為例，說：

金文中還有一例「見」字句和「於」字句結合運用的被動句式……郭沫若先生定此簋為康昭時器，他說：「厭如今人言滿足，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毛公鼎：『皇天弘厭厥德』，叔夷鐘：『余弘厭乃心』。」可見「(沈子)見厭于公」即沈子被公所厭足之意，施動者為公，……¹⁷¹

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頁251)引用楊氏之說，將「見厭于公」作為被動句，並說：

令人驚異的是，這種較完善的被動式，竟然早就產生于西周的金文。¹⁷²

針對將「見厭于公」作為被動句式的說法，唐鈺明、周錫韜〈論先秦漢語被動式的發展〉提出不同的意見。他們指出，「早期被動式均為『于』字式，所謂西周即有『見*于*』式，不可信」¹⁷³：

¹⁷⁰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一冊，頁654。

¹⁷¹ 見周法高：〈沈子簋「見厭于公」解〉，《東海中文學報》(1988年7月)，頁1。引自楊五銘：〈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古文字研究》第七輯(1982年)，頁309-317。楊氏文中引用郭說部分，引自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48。

¹⁷² 潘說見周法高：〈沈子簋「見厭于公」解〉，《東海中文學報》(1988年7月)，頁2。又，周法高先生於同頁指出，唐鈺明、周錫韜〈論先秦漢語被動式的發展〉一文，認為「見…于…」為被動式的說法不可信，而文中註明：「本文蒙潘允中教授審閱，謹誌謝忱」，因此周法高先生猜測：「大概潘氏也認同他們的意見，而承認自己前說之不妥了。」

¹⁷³ 唐鈺明、周錫韜：〈論先秦漢語被動式的發展〉，《中國語文》第4期(1985年)，頁281。

「見*于*」式是「于」字式與「見」字式相結合的、比較完善的綜合型被動式，這種形式是「于」字式以及「見」字式廣泛流行後、亦即戰國後期才出現的，何以西周早期會孤零零地冒出一例呢？¹⁷⁴

春秋戰國之交除「于」字式外，新出現「為」字式、「見」字式以及「為*于*」式，被動式逐步發展……戰國後期出現了「見*于*」式、「為*見*」式、「為*所*」式、「被」字式等多種形式，被動式有了較大發展。¹⁷⁵

唐、周二氏又將先秦漢語被動式的出現頻率，整理如下，從中可見將〈沈子篋〉「見厭于公」作為被動式，是不符合發展規律的：

時期／頻率／形式	于	為	見	為*于*	見*于*	為*于*	為*所*	被	
兩周	金文	13							
	尚書	18							
	詩經								
	周易								
小計	31								
春秋戰國之交	左傳	19	18	1					
	國語	10	16	3					
	論語	2	1	1					
	墨子	23	10	3	1				
	小計	54	45	8	1				
戰國後期	出土文字資料	20	6	1					
	孟子	13		3					
	荀子	36	5	19		1			
	莊子	19	8	1		3	1	1	
	韓非子	33	20	13	1	2		1	3
	戰國策	48	21	4	1	5		2	2

¹⁷⁴ 唐鈺明、周錫韜：〈論先秦漢語被動式的發展〉，《中國語文》第4期（1985年），頁282。

¹⁷⁵ 唐鈺明、周錫韜：〈論先秦漢語被動式的發展〉，頁281。

小計	169	60	41	2	11	1	4	5
總計	263	105	49	3	11	1	4	5

〈先秦漢語被動式的出現頻率與形式〉¹⁷⁶

筆者遍查西周早期銘文中的「見」字句，認為此時雖有「見…于…」組成的句子，然這些「見」字都應視作動詞，而非帶有被動意義的虛詞（詳見下表）。若將這些西周早期的「見…于…」句式作為被動句，不僅不符合語法發展情況，也會產生釋讀上的問題：如「見厭于公」依被動式的釋讀，即為「被公所厭足」；「見事于宗周」即為「被宗周所事」。這種釋讀，在文意上是難以理解的。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己亥，𠄎(揚)見事/于彭，𠄎(叔)商(賞) / 𠄎(揚)馬，用乍(作)父庚墜彝。[𠄎]。	𠄎鼎(揚鼎)	02612	西周早期
匱(燕)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王/賞旨貝廿朋，用/乍(作)罍(奴)寶墜彝。	燕侯旨鼎(匱侯旨鼎)	02628	西周早期
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王遣/公大史，公大史在豐，賞乍(作)冊虺馬，/揚公休	作冊虺卣	05432	西周早期

又，〈作冊虺卣〉云：「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見」字前有「咸」字做為修飾。《說文》云：「咸，皆也，悉也。」在金文中，「咸」字常作為副詞，用來修飾後接的動詞，如：「豐白(伯)、尊古(薄姑)咸戔」(西周早期〈壘方鼎〉)。〈作冊虺卣〉既言「咸見」，則「見」在銘中應作為動詞，而非與「于」結合之被動式。若將「見」視為帶有否定意味的虛詞，則文中的「咸」將無所著落，造成通讀上的困難。唐鈺明、周錫馥也指出，「見」字在殷商、西周時期，都作為實詞：

查甲骨文、金文以及《尚書》、《詩經》、《周易》，「見」字通作實詞用，並未虛化，單純型的「見」字式尚無以產生，更遑論綜合型的「見*于*」式了。¹⁷⁷

¹⁷⁶ 本表見唐鈺明、周錫馥：〈論先秦漢語被動式的發展〉，《中國語文》第4期(1985年)，頁285。

¹⁷⁷ 唐鈺明、周錫馥：〈論先秦漢語被動式的發展〉，《中國語文》第4期(1985年)，頁282。

周法高先生對於「見厭于公」非被動式的看法，表示贊同：「按唐、周二氏的說法很有道理。¹⁷⁸」並進一步提出，「見」、「厭」為兩個並列的動詞，「見」乃「朝見」之意；「厭」乃「契合」之意。¹⁷⁹而「見」、「厭」這種動詞連用的情況，在上古是十分常見的。周先生說：

我覺得「見、厭于公」裡的「見」和「厭」是兩個動詞，解作「朝見公，並且合于公的心意」，那就是說：朝見時二人很能契合。在上古，幾個動詞連用，是很普通的。姑且在金文裡面舉一個例子吧！

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見獻賁。(乖伯簋)

……銘中的「至、告」和「至見獻賁」都是兩三組動詞連用的例子；第二例有「見」字後面跟著另一組動詞加賓語，和沈子簋「見」字後面跟著另一組動詞家介詞片語的例子有點相似。經過這樣解釋後，沈子簋的例子就不能解釋作被動句了。¹⁸⁰

又，馬承源將《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將「見厭于公」釋作「沈子甚能合于公心」，在文意的釋讀上，很是通順。然馬氏省略了對「見」字的訓釋，多少有將此字作為虛詞的意味。兩相比較之下，筆者認為，周法高先生的解讀還是比較精確的。

周法高先生不將「見厭于公」作為被動句式，而是依據上古時動詞連用的現象，將「見厭于公」釋為「朝見公，並且合于公的心意」。這樣的看法，符合西周時的語法常態，提供我們一個準確、可靠的解讀。

¹⁷⁸ 周法高：〈沈子簋「見厭于公」解〉，《東海中文學報》（1988年7月），頁2。

¹⁷⁹ 「厭」字郭沫若訓作「滿足」；陳夢家則依《周語·下》：「克厭帝心」，韋昭《注》云：「厭，合也」，將「厭」訓作「合」。對此，周法高先生說：可見對於「厭」字的解釋，如果解作「足」而釋為「被公所厭足」，實在不能文從字順；不如解作「合」為佳。見周法高：〈沈子簋「見厭于公」解〉，《東海中文學報》（1988年7月），頁2。

¹⁸⁰ 周法高：〈沈子簋「見厭于公」解〉，《東海中文學報》（1988年7月），頁2。

第三節 字形的分析

一、〈諸女彝〉之「姁(妣)」

商代晚期〈諸女尊〉(見右圖)及其同銘之器¹⁸¹(以下如不專指哪一件器,則統稱為〈諸女彝〉),自清代以降,諸家在文字隸定上雖稍有不同,但大多把銘文中的「姁呂」當作兩個字來處理,將整版釋為:「[醜]。者姁呂天子尊彝」。¹⁸²持此看法的包括張廷濟《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1820年)、吳式芬《攔古錄金文》(1895年)、劉體智《小校經閣金石文字》(1935年),以至於民國王獻堂〈釋醜〉、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和「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等。¹⁸³

諸女尊(者姁尊)



器號：05936

1951年,周法高先生在考察了「姁」字的構形及書寫行款後,提出「姁呂」應視作一個字,整版銘文應讀為:「諸姁天子尊彝」。¹⁸⁴字形方面,周先生引王獻堂〈釋醜〉一文,來說明「姁」字有「𡗗」、「𡗘」、「台」、「𡗙」、「𡗚」、「𡗛」等不同寫法:

金文「姁」體,先後亦有別。有作「𡗗」者, 父季良父壺器是也。有作「𡗘」者, 叔向父敦是也。有祇作「台」者, 妣姁鼎是也。有作「𡗙」、「𡗚」者, 乙未鼎、姁姁鼎、公姁敦諸器是也。有作「𡗛」者, 孝姁鼎、伯達敦諸器是也。有作𡗜者……形體雖異,皆以所從之聲,變其制作。古「呂」(即「以」字)「台」同音,從「呂」亦猶從「台」,更或省女作「台」,皆屬一事。其作「𡗜」者,及此彝文之「姁」;又作「𡗙」、「𡗛」,於司聲之外,兼從「呂」、「台」。¹⁸⁵

¹⁸¹ 同銘之器有〈者姁甗〉(器號 00917)、〈者姁觥〉(器號 09294、09295)、〈者姁尊〉(器號 05935、05936)、〈者姁爵〉(器號 09090)和〈者姁壺〉(器號 09818、09819)凡八件。

¹⁸² 爲了行文的流暢,以下論及〈諸女彝〉銘文時,省略族徽(「醜」)的部分。

¹⁸³ 參周法高:〈諸女彝考釋〉,《金文零釋》,頁 89-9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db1n.sinica.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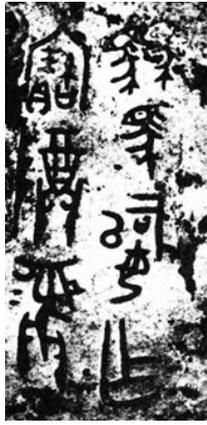
¹⁸⁴ 見周法高:〈諸女彝考釋〉,《金文零釋》,頁 95、98。

¹⁸⁵ 王獻堂〈釋醜〉見周法高:〈諸女彝考釋〉,《金文零釋》,頁 95-96。〈釋醜〉一文說:「形體雖異,皆以所從之聲,變其制作。」又裘錫圭〈說“姁”(提綱)〉云:「『以』、『司』古音相近,金文『姁』字多

周先生掌握了「姒」字分从「呂/台」、「司」、「女」的構形，認為〈諸女彝〉的「姒呂（姒）」為一字，正與〈羸姒鼎〉和〈羸姒簋〉的「姒（𡚦）」相同。周先生說：

我們看金文編卷十二頁十五的「始」和頁十七的「姒」、「𡚦」、「𡚧」下所收，都是此字的異體。……頁十七羸姒鼎、羸姒簋作「姒」，正和諸女彝的「姒」字兩體一樣。¹⁸⁶

除了〈羸姒鼎〉（西周中期）、〈羸姒簋〉（西周早期）的「姒（𡚦）」字之外，筆者發現，同為殷商晚期的〈姒瓦爵〉，也是很好的例子，參下圖。

諸女爵（者姒爵）	姒瓦爵	羸姒簋
		
器號：09090	器號：09098	器號：03567
時代：殷商晚期	時代：殷商晚期	時代：西周早期

由於〈諸女彝〉的「姒（𡚦）」字分成兩格書寫，因此大部分的學者都將「姒呂」作為兩個字處理。針對這種「一字分占二格書寫」的現象，周先生從行款上說：「金文

兼从『呂』（或作『台』）『司』（或作『𠄎』）二聲。」（〈說“姒”（提綱）〉一文 2010 年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27）依據周法高先生的上古音系統，「姒」字聲符「以」、「台」、「司」之擬音如下：

	上古聲母擬音	上古韻部及擬音	
以 / r iəŋ /	r	之	iəŋ
台 / r iəŋ /	r	之	iəŋ
司 / s jiəŋ /	s	之	jiəŋ

¹⁸⁶ 周法高：〈諸女彝考釋〉，《金文零釋》，頁 96。

裏有時為了行款的相稱，而把字的地位挪動了」，〈諸女彝〉正屬此種情況，其亞形的族徽下加上「者姁呂」三字，與「天子尊彝」四字剛好對稱：¹⁸⁷

我們再看諸銘文上面都有「亞」形內一個「醜」行的氏族徽識，加下面的「者女呂」（或「者姁呂」）三字為一行，「天子尊彝」四字另為一行；恰好相當於八個字的地位，分做兩行書寫。

周先生指出，像「姁呂」這種「把一字分占二格書寫」的情況，在金文中頗為常見，如〈曆盤〉的「曆」、〈令鼎〉的「學」、〈應公鼎〉及〈包君婦鼎〉的「肇」、〈甚鼎〉及〈沈子它簋蓋〉的「肇」等，都是很好的例子。¹⁸⁸除了周先生所舉的例子之外，筆者發現 1987 年出土的〈繁伯武君鬲〉，也是將銘文中的「司（姁）」字分成上下二格兩格書寫，可作為周先生說法之補充。以下列舉部分「一字分占二格書寫」的銘文拓片：

曆盤		令鼎（局部）	
	時代：西周早期		時代：西周早期
	釋文： 曆乍（作）／寶尊彝。		釋文： ……曰：「小／子 廼學。」……

¹⁸⁷ 見周法高：〈諸女彝考釋〉，《金文零釋》，頁 96

¹⁸⁸ 見周法高：〈諸女彝考釋〉，《金文零釋》，頁 97。又筆者複查〈諸女彝〉八件同銘之器，見「姁呂」都沒有分作兩行書寫的情況，加上「姁」字从「呂」的在金文中也不在少數，因此「姁呂」作為一個字的可能性很高。

應公鼎		繁伯武君鬲（局部）	
	時代：西周早期		時代：西周早期
	釋文： 雁(應)公乍(作) 旅(筆者按： 鞏)彝。		釋文： (繁)白(伯) 武君夔(媵)出 夔(媵)寶鬲……

從字形的減省來看，周法高先生指出〈諸女觥〉有器銘作「媵」，而蓋銘作「女」的同字異體（參上表）；然而在「媵」字的構形中，「女」可省而「司」不可省，〈諸女觥〉的同字異體，正好說明了「媵呂／女呂」是分書兩格的一個字。¹⁸⁹筆者認為周先生的觀察角度十分獨到。綜觀从「女」的專有名詞，如「婦」、「媵」等，只會省作「帚」、「壘」，不會省作「女」。¹⁹⁰因為一旦省作「女」，便無法分辨其所指之對象。〈諸女觥〉也是如此，若將从「司」从「女」的「媵」省作「女」，就會與其他从「女」的文字混淆，所以〈諸女觥〉的「媵」應是由「呂」、「司」、「女」三個部件組成，省作「媵」。

參下圖：

者媵觥	
	
器號 09295.1（蓋）	器號 09295.2（器）

¹⁸⁹ 見周法高：〈諸女彝考釋〉，《金文零釋》，頁 94-95。

¹⁹⁰ 金文中「婦」省作「帚」的如〈龜婦鼎〉、〈帚妣簋〉、〈獲婦父庚卣蓋〉等，「媵」省作「壘」的如〈歸叔山父簋〉。參「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db1n.sinica.edu.tw/>。

除了上述幾點之外，筆者嘗試從「呂(以)」字的用法，來作為周說之補充。「呂(以)」在甲骨卜辭中作為動詞，有致送、納貢或攜帶之意。¹⁹¹ 卜辭中常見「以牛」、「以羌」、「以人」等例：

〈集 4445〉 貞：追以牛？

〈集 275 正〉 貞：何以羌？

〈集 32272〉 車亞卑呂人？

到了西周，「呂(以)」字的動詞性質逐漸產生虛化，而有了介詞的用法。¹⁹² 此時「呂(以)」字就不單獨作為動詞使用，而是與另一動詞結合，以完整表達整句的意思，如「呂·告」、「呂·征」等。參下表。

編號	用法	例子	器名	時代
1	引介動作、行為的從屬者。	白懋父／呂(以)殷八 白(師)正東尸(夷)	小臣諫簋	西周早期
		濂公令寧／眾史旃(旅) 曰：呂(以)師氏眾有／ 嗣(司)後或(國)夔伐 豸。	寧鼎	西周早期
2	引介動作、行為的直接對象。相當於後世的「把」字。	習或呂(以)匡季告東宮	習鼎	西周中期
3	引介動作、行為的工具、手段。相當於「用」、「拿」。	女(汝)呂(以)我車宕 伐／厥(獵)允(狃)于 高陶	不嬰簋	西周晚期

〈「以」字作為介詞時的用法〉¹⁹³

¹⁹¹ 見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初版），頁7-8。

¹⁹² 陳永正指出：「在各類虛詞中，介詞是最早使用的一類虛詞。可以說，大多數介詞都是由動詞演變而成的，在殷代和西周、春秋時期，不少介詞還具有動詞的性質……有些語法學者乾脆稱它做『半動詞』、『準動詞』、『副動詞』。」參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305。

¹⁹³ 本表「用法」分類參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頁313。

從時代上來看，〈諸女彝〉為晚商之器，其「呂」字之用法應與同時期的甲、金文一致。然而，若以動詞「致送」來解釋此銘中的「呂」字，將〈諸女彝〉理解為「諸妣致送大子尊彝」，於文義雖然可通，但卻缺少文例上的證據；從文例上來看，甲、金文中「呂」字作為致送義時，其後都會直接加上致送之物品（「呂+致送物品」），從來沒有「呂+致送對象+致送物品」的例子。因此，將此銘的「呂」作為動詞並不是那麼恰當。

若以介詞看待，〈諸女彝〉「呂」字之後又無另一動詞與之結合，以構成完整的句義。由此可見，「呂」在〈諸女彝〉中無論是作為動詞或介詞，都得不到合理的解讀。

學者或以為「呂」在金文中有連結兩個名詞的連詞用法，相當於「與」。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一文中，以〈者姁彝〉、〈矢令尊〉和〈大鼎〉，作為其說之證明¹⁹⁴：

今／我唯令女（汝）二人允眾矢，爽左右于乃寮呂（以）乃友事

（西周早期〈矢令尊〉）

王乎（呼）善（膳）大（夫）駟召大呂（以）畢（厥）友入攷（扞）

（西周中期〈大鼎〉）

針對這個說法，筆者清查西周銘文，發現「呂」字並沒有像同時期常見的連詞「眾」一樣，有「名詞+眾+名詞」的用法。且陳氏所舉之例，都可以視為「呂」字當作介詞，與另一動詞結合的例子，不足以證明「呂」字有連詞之用法。此外，〈矢令尊〉中有連詞「眾」的使用，可見「呂」字有連結兩名詞的用法之說，還需要斟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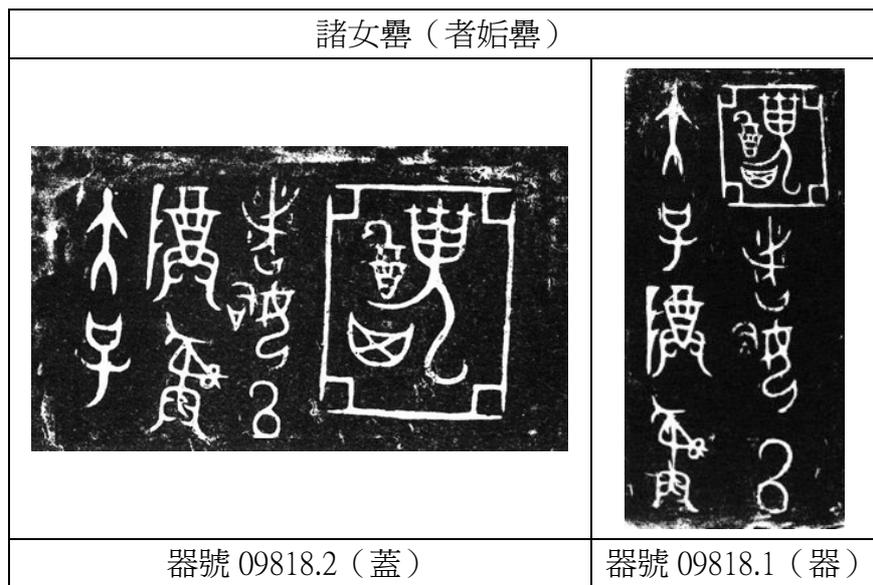
即使〈諸女彝〉的「呂」能當作連詞「與」，釋為「者妣與大子尊彝」，但這種「某呂（與）某尊彝」的文例在商周金文中卻僅此一見。從書寫的慣例來看，「某作某尊彝」也常省略動詞「作」，變成「作器者／紀念對象+尊彝」的句型，如「父丁尊觥」（〈父丁尊觥〉）、「示己、且（祖）丁、父癸／。〔盞〕。婦尊。」（〈盞婦頂〉）和「𠄎父辛寶尊彝」（〈再父辛觥〉）等。因此將〈諸女彝〉釋作「者妣（妣）大子尊彝」，較符合文例的常

¹⁹⁴ 見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年6月），頁314。

態。

商代雖有〈秉父庚觚〉（器號：07281、07282）云：「秉以父庚／宗尊」，然而銘文中的「秉」為族徽，「父庚」為祭念對象，如果把「呂（以）」釋作「與」，那麼銘文的理解上就會出現問題，所以此銘的「呂（以）」應作為名詞處理，理解為「秉」族的「以」（私名）作器紀念「父庚」，為「作器者／紀念對象＋尊彝」的句型。¹⁹⁵

此外，〈諸女彝〉器、蓋分別鑄有相同之銘文，其中蓋銘：「〔亞醜〕。／者姁（姁）／樽彝／大子」¹⁹⁶，正好說明〈諸女彝〉的「呂」不能作為動詞「致送」或連詞「與」，否則蓋銘就成為「者姁呂樽彝大子」，與器銘「者姁呂大子尊彝」產生了文義上的不同。〈諸女彝〉的同銘異範，正好說明「姁呂」實為「姁（姁）」字，〈諸女彝〉應釋作「者姁（姁）大子樽彝」，為「作器者／受祭者或受贈者＋尊彝」的句型。¹⁹⁷參下圖：



¹⁹⁵ 與〈秉父庚觚〉一同出土的〈秉爵〉上有銘文云：「〔秉〕。」由此可知「秉」應作為族徽。〈秉父庚觚〉釋文《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作：「父庚尊／秉以宗」，今翻閱相關文例及銅器拓片後，依據「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釋作：「秉以父庚／宗尊」，詳見：<http://db1n.sinica.edu.tw/>。

¹⁹⁶ 此為筆者之釋文，「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釋作「〔亞醜〕。／者姁以樽彝／大子」。

¹⁹⁷ 關於此銘的「諸姁」和「大子」究竟是作器者還是受祭者，筆者在查閱文例後發現，「大子」可用於生人，也可用於死人。用於生人的例子如晚商〈作冊豐鼎〉：「大子易（賜）東大／貝」（器號：02711）；用於死人的例子如晚商〈京簋〉：「用乍（作）大子丁」（器號：03975）和卜辭〈英 2350〉：「乙亥卜：王其又大子，王受又？吉。」。又，裘錫圭〈說“姁”〉（提綱）指出：「『姁』本是女子年長者之稱，商代王之配偶中，其尊者當可稱『姁』，其他貴族配偶之尊者應亦可稱『姁』，「此稱謂既可用於生人，亦可用於死人」。在〈諸女彝〉省略了動詞的情況下，這裡我們僅能判斷「者姁（姁）大子樽彝」為「作器者／受祭者或受贈者＋尊彝」的句型。

周法高先生透過「姁」字的構形、書寫行款，以及同銘中同字異體的部件減省情況，判斷「姁呂」實為一字，可謂眼光獨到，其說甚是。

二、〈康侯簋〉之「來(來)」

西周早期有「來」字見於〈康侯簋〉、〈作冊大鼎〉和〈東鼎〉，銘文云：「王來伐商邑」(〈康侯簋〉)、「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作冊大鼎〉)、「王來奠新邑」。

關於此字的釋讀，學者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釋作「束(刺)」，持此說法的有陳夢家、白川靜、馬承源等；(二)釋作「來」，持此說法的有容庚、于省吾、葉慈、周法高等。¹⁹⁸

周法高先生說：

案〈作冊大鼎〉與〈康侯殷〉來字與來字字形畧異，而與 0927 束作來、來亦不同……未必即為束(刺)字，當仍以釋為來字異體為是。¹⁹⁹

〈東鼎〉「王來奠新邑」……按此字與〈康侯殷〉、〈作冊大鼎〉來作來相近，當釋為來。²⁰⁰

筆者從字形和文例兩個方面觀察，認為「來」字應從周法高等諸位先生釋作「來」。從字形上來看，「來」在甲骨文中作「來」、「來」。到了金文，「來」字上傾斜的「ノ」，也有寫為持平的「來」，如〈旅鼎〉(西周早期)、〈泉簋〉(西周中期)和〈宗周鐘〉(西周晚期)等，「來」字上持平的寫法與「來」相同。又「來」字「^」也有寫作「冂」的例子：「齋」字在甲、金文中寫作从「來」从「鬻」的「齋」，其中〈沈子它簋蓋〉(西周早期)的「齋」寫作「齋」，其「來」字這個部件與「來」吻合。

反觀「束」字在甲、金文作「束」、「束」，「象長矛之形」²⁰¹，與「來」不同。莊惠

¹⁹⁸ 參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二冊，頁 3606-3607；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頁 20。

¹⁹⁹ 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二冊，頁 3607。

²⁰⁰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三冊，頁 1541。

²⁰¹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頁 340。

茹說：

唯「束」甲文作，金文作，象長矛類之刺殺利器，上象刺殺之銳鋒，鋒下有著地之長柄，其與金文「來」字、形近而有別，最大的差別在於「束」字上部必有刺鋒，而「來」之頂端為向天之麥桿。²⁰²

從文例上來看，「束」字「卜辭用本義，作為祭品……字或用作地名或族稱」²⁰³；在殷商西周金文中，「束」字也都作為族徽等專有名詞，沒有「擊刺」的用法，也沒有像「束伐」這樣「束•動詞」的詞例。而「來」字在甲、金文中有「前往」、「往出」的動詞用法²⁰⁴，且「來伐」一詞亦見於西周早期〈旅鼎〉，

又李孝定從上下文指出，釋作「刺伐」於文意不符：

惟「刺伐」連文，不見於故籍，辭義亦不若「來伐」之允洽，蓋康侯受封於衛，正商之故地，故銘曰：「王來伐商邑」也，字作與他文不同，文字形譌，不足異也。……陳夢家氏以「一擊一刺曰伐」釋伐字，於銘義亦覺不符，蓋一擊一刺，乃舞蹈之動作，伐商邑乃軍事行動，如解為擊刺商邑，實為不辭矣。²⁰⁵

綜合上述討論，筆者認為，從字形、文例和銘文文意三方面考量，「束」應從周法高先生之說，作為「來」字之異體較為恰當。

²⁰² 莊惠茹：《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頁130註31。

²⁰³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頁341。

²⁰⁴ 參莊惠茹：《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頁130。

²⁰⁵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頁218-219。

第四節 地下資料與書本資料的參證

周法高先生擅長以其聲韻和語法的專業，來考釋青銅銘文，並以傳世的文獻與之對照，從而考察出彝銘中的人物、地望和上古的制度。本節將從「人物的考察」、「地望的考察」和「制度的考察」三方面，說明周先生在這部份的研究成果。

一、 人物的考察

(一) 康侯鬲與渣鬲土送

西周早期〈康侯簋〉云：「王來伐商邑，征令康侯鬲于衛。渣鬲土送眾鬲乍厥考罍彝。²⁰⁶」關於銘文中的「康侯鬲」和「渣鬲土送」兩人，周法高先生對照相關的青銅器以及《史記·管蔡氏家》，認為他們分別為武王的弟弟「康叔封」和「冉季載」，並做了詳細的考究。

首先是康侯鬲的部分，這部分可分為作兩點討論，第一是康侯的名字問題，第二是康侯封衛的時間與《尚書·康誥》的問題。

關於康侯的名字問題，周法高先生指出，金文中與康侯相關的記錄有〈康侯簋〉、〈康侯丰鼎〉、〈康侯斧〉、〈康侯刀〉、〈康侯鬲〉和〈康侯鼎〉（〈作冊寔鼎〉）。²⁰⁷加上周先生沒列入的〈康侯觶〉、〈康侯爵〉和〈康侯茅〉，共有九件相關的青銅器。筆者將這些銘文列表如下：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王來伐商邑，征／令康侯鬲（鄙）于衛，／渣（沫）鬲（司）土（徒）送眾鬲，／乍（作）罍（厥）考罍彝。 	康侯簋	04059	西周早期
康侯丰／乍（作）寶罍。	康侯丰鼎	02153	西周早期
康侯才（在）朽白，／易（賜）乍（作）冊寔貝，／用乍（作）寶彝。	作冊寔鼎	02504	西周早期

²⁰⁶ 銘文釋文依據周法高，見《金文詁林》第七冊頁 3584「鬲」字條、頁 3607「來」字條與〈康侯罍考釋〉《金文零釋》。

²⁰⁷ 見周法高：〈康侯罍考釋〉，《金文零釋》，頁 3-4。

康侯。	康侯斧	11778 11779	西周早期
康侯。	康侯刀	11812	西周早期
康侯。	康侯鬲	00464	西周早期
康侯。	康侯觶	06173	西周早期
康侯。	康侯爵	08310	西周早期
康侯。	康侯茅	11450	西周早期

這些青銅器又以〈康侯丰鼎〉最為重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 42 云：

康侯鼎、銘云：「康侯（封）作寶尊。」衛康叔名封，見于康誥及衛康叔世家，疑與康侯為一人，名號異耳。²⁰⁸

周法高先生對容庚之說表示贊同，並指出：

為什麼康叔名封而稱呢？古人名字相應，古「封」、「邦」一字。周禮天官大宰：「布治于邦國都鄙」，因為「邦國都鄙」義類相近，所以得名「封」字「量」（即鄙）。如釋「封」為「封疆」之「封」，亦通。古人作器，自稱多稱名，稱人多稱字，康侯鼎是康侯一人自作，所以稱名。康侯是康侯和他的兄弟共作，大概實際由他的兄弟邠季載主持，所以便稱康侯的字而不稱名了。²⁰⁹

周先生說〈康侯殷〉的鑄造大概是由邠季載（即銘文中的「渣鬲土送」）所主持，從拓片來看，確實有這個可能。凡是「渣鬲土送」所鑄之器，都會加上族徽，雖然〈康侯殷〉為康侯和「渣鬲土送」共同製作，但由器上的族徽，可以推測此器的鑄造，實際是由「渣鬲土送」所主持。

陳夢家也認為康侯就是康侯封：

此康侯當是康侯封：古文邦、封一字，圖、鄙一字；說文「邦，國也」，廣雅

²⁰⁸ 容說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 3。

²⁰⁹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 12-13。

釋詁四「鄙，國也。」封與鄙當是一名一字。²¹⁰

有學者認為「曷」不作為康侯的名字，從語法上看，這種說法並不正確。詳見本章「第一節 二、內容的考釋」。

關於康侯封衛的問題，我們可由銘文：「王來伐商邑，征令康侯曷于衛」，得知此器為康叔封衛時所作。²¹¹。然而，康侯封衛的時間有武王和成王兩種說法，這其中還牽涉到《尚書·康誥》的問題，以及金文中的「白懋父」，是否即文獻上的康侯封之子「康伯髦」。²¹²周法高先生將眾家說法歸納如下²¹³：

- 1、認為康叔封衛在成王時，康誥是周公輔成王時所作。
- 2、認為康叔封衛在武王時，康誥是武王封康叔於衛的誥命。

周先生整理出兩方說法的依據。他指出主張第一種說法的有孫星衍²¹⁴、于省吾《易經新證》卷三頁三，以及陳夢家〈周公旦父子考〉²¹⁵，其根據如下：

主張康叔封衛在成王時的根據，是左傳 定公四年，史記 周本紀、管蔡世家和書序的記載。史記 周本紀：「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 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 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為衛 康叔。」書序：「成王既伐管叔 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216

主張第二種說法的學者及其依據如下：

從宋朝起、已經有人根據康誥：「朕其弟小子封」的稱呼、認為武王封康叔於衛。

²¹⁰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市：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13。

²¹¹ 參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13。

²¹² 白懋父的問題將於後面討論，此處以探討康侯曷和濬鬲土盃為主。

²¹³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26-27。

²¹⁴ 孫星衍提出〈康誥〉中「王若曰」的「王」乃周公，又說「衛民被紂化日久」，由此可知孫氏認為〈康誥〉是周公輔佐成王時，封康侯於衛的誥命。見（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87年9月）頁358、363。又見於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19-20。

²¹⁵ 于省吾和陳夢家的說法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13。

²¹⁶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14。

如宋朝的胡宏（五峯）、吳棫（才老）、朱熹、蔡沈等，清朝的崔述、梁玉繩、民國的顧頡剛、容庚等。²¹⁷

按主張武王時康叔封衛者，其理由歸納如下：

- 1、康誥稱「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當是武王所言。
- 2、康誥首數十字為錯簡。
- 3、康誥「寡兄」為武王自稱。
- 4、康誥稱「孟侯」，康叔不是武王的少弟。
- 5、康誥、酒誥、梓材未言及武王及管 蔡謀反的事。
- 6、今本竹書紀年，史記 續三王世家，後漢書的資料。

第1—5項證明康誥是武王時作的，並假定康誥是封康叔於衛的誥命，因此就說康叔封衛是在武王而不在成王時了。²¹⁸

周法高先生認為以上兩種說法都有其缺失，並提出了第三種說法，即「康叔封衛在成王時，康誥是武王封康叔於康的誥命²¹⁹」：

上面的正反兩說爭執的焦點都集中在康誥上面。一面認定康誥是武王封康叔於衛所作，而否定了史記 書序諸書的記載；另一面相信史記諸書的說法，而認為康誥是周公輔成王時所作。那麼我們現在能不能有第三種解釋呢？我們可以假定康誥是武王封康叔於康的作品。²²⁰

針對《書序》中記載〈康誥〉、〈酒誥〉和〈梓材〉作於成王之時²²¹，周先生就此三篇內容提出質疑，他說：

²¹⁷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14—15。

²¹⁸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18。

²¹⁹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27。

²²⁰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22。

²²¹ 〈尚書·書序〉云：「成王既伐管叔 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14。

書序說康誥 酒誥 梓材都是同時作的。朱子已經懷疑梓材，雷學淇也說：「梓材自『王啟監』以下，亦臣告君之辭，皆與封康叔無與，序不足據也。」……我們從文字的內涵來看，也看不出康誥和酒誥是同時所作的證據。康誥稱「小子封」四次，而酒誥只稱「封」，沒有一次稱「小子封」的。康誥「康」字七見，酒誥無「康」字。在用字上也有不同。²²²

羅聯添等學者，也指出：

〈百篇書序〉雖出先秦，敘書義則未必皆是。蓋序或是編書者所纂，或是編書者自作，究非各篇書之作者自言，誤傳誤會之處必當有之，譬如〈高宗彤日〉、〈康誥〉、〈費誓〉諸篇之序，案之經文皆有未合。……當一以經文為斷，不可執書序為難也。²²³

周法高先生認為〈康誥〉是武王封康侯於「康」的誥命，並引用孫星衍的說法來說明「康」作為封地的根據，孫氏云：

以康為國名者，史記 衛康叔世家索隱云：「康、畿內國名。宋忠曰：康叔從康徙封衛。畿內之康、不知所在。」案司馬氏 貞引宋忠之言，是康之為國，出世本也。……案康叔子又稱康伯，則康非諡甚明；舊說以為國名，是也。²²⁴

孫氏指出「康」在今天的汝州。對此，周法高先生說，「汝州在洛陽之南，原也是殷代的地方」，並認為「康」的地望可與〈康誥〉「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王若曰：往哉封！典聽朕誥。汝乃以殷民世享」兩句對應。²²⁵以下為孫星衍對於康地的考察：

路史 國名紀云：「姓書：康叔故城在潁川。宋衷以為畿內國。」姓書蓋何氏 姓苑，今亡。云「在潁川」者，說文：「邠、潁川縣。」漢書 地理志：潁川有「周承休侯國，元始二年更名邠。」集韻：邠、縣名，在潁川。又有「鄗」，同音，

²²²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 26。

²²³ 羅聯添、戴景賢、張蓓蓓、方介編著：《國學導讀》（臺北市：巨流圖書有限公司，1990 年），頁 173-174。

²²⁴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五》，（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87 年 9 月）。孫氏說法見周法高：《金文零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 年），〈康侯殷考釋〉，頁 26。

²²⁵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 25-26。

「地名」。則即「康」也。元始二年，復古稱邠，今河南 汝州是。」²²⁶

對比先前兩派的說法，周法高先生提出的新說，具有重大的意義。「認為康叔封衛在成王時」的學者，把〈康誥〉當作成王時封康侯於衛的誥命，為了解釋〈康誥〉中「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一句²²⁷，提出「王若曰」的王乃周公。²²⁸然而傳世文獻和地下材料，都沒有周公稱王的證據，況且〈尚書·多方〉有「周公曰：王若曰」²²⁹的句子，所以把〈康誥〉的王當作周公是不恰當的。

「認為康叔封衛在武王時」的學者，其理論建立在「康誥是武王封康叔於衛的誥命」上，然而，這個論點的依據卻僅是《書序》的記載，對於《史記》的記載，沒有提出合理的解釋。周法高先生認為：

縱使認為康誥是武王時所作，也不能證明（2）說的可靠，因為他們沒有法子證明康誥是武王封康叔於衛的誥命啊！²³⁰

周法高先生的意見，解決了康侯封衛的時間及〈康誥〉和〈康侯殷〉的時代問題。之後，陳夢家和屈萬里也提出了相同的看法。陳夢家 1955 年說：「書序以為成王所作都有問題……康誥或是武王封康叔 封於康的誥命，故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²³¹」屈萬里 1969 年《尚書今註今譯》認為「王若曰」的「王」為「武王」、「在茲東土」的「東土」是「康地」²³²。

其次是「渣鬲土送」的部分。周法高先生說：「在這兒渣為地名，而送為人名²³³」，他對照《史記·管蔡世家》，認為「渣鬲土送就是冉季載，他是康侯的兄弟」²³⁴：

²²⁶（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五》，（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87 年 9 月）。孫氏說法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 24-25。

²²⁷ 據〈史記·管蔡世家〉記載，康侯封為武王和周公的兄弟，即成王的叔父。蔡九峯《書經集傳》卷四云：「康叔於成王為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

²²⁸ 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 19。

²²⁹（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尚書正義》（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79 年第七版）

²³⁰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 28。筆者按：周先生指的「（2）說」，即「認為康叔封衛在武王時，康誥是武王封康叔於衛的誥命。」

²³¹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 13。原載於《考古學報》1955 年 9 月第 9 冊，頁 161-165。

²³² 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 9 月初版、1988 年 8 月 12 版），頁 97。

²³³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 5。

²³⁴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 8。

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妣，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

正義：「冉，一作丹，音奴甘反。或作邠，音同。丹，國名也。季載，人名也。伯邑考最長，所以加伯；諸中子咸言叔，以季載最少，故言季載。」（《史記·管蔡氏家》）²³⁵

聲韻方面，周先生說「濬（）」、「冉（邠）」可通：

關於「濬」字……這字從水從木從甘，當是從水沓聲，而沓字又從木甘聲。²³⁶

「冉」，和「甘」古音同隸談部。說文耳部：「聃，耳曼也，从耳，丹聲。聃，聃或從甘」可見丹聲和甘聲通用。那麼「濬」和「邠」古音相通。²³⁷

他又指出，銘文中的「逡（）」即「疑」字，《說文》「疑」从子聲，在聲韻上與《史記》「冉季載」的「載」可通。周先生說：

「逡」字作。甲骨文有字，卜辭通纂攷釋第三八〇片下云：「當是古疑字……金文伯疑父殷文作，从辵與此从彳同意……小篆作……」說文疑字當是逡字的譌變。²³⁸

「載」和「疑」古音同隸之部。說文疑從子得聲，「子」和「載」同隸齒頭音的精紐。那麼「載」和「疑」古音也相通。²³⁹

我們從相關的青銅器來看，「逡（）」又寫作「」（濬伯逡卣），器號：05363），

²³⁵ 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7。

²³⁶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4。

²³⁷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7。

²³⁸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5。

²³⁹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7-8。關於「疑」从子聲之說，《卜辭通纂攷釋》第380片下

云：「秦刻詔版文歎疑作，从辵省（省彳，存止），子聲也。小篆作，雖稍譌變，亦从子聲。……說文謂『从子止匕，矢聲』者，未得其解。」說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5。

或是从牛聲的「𧠨」(〈疑觶〉，器號：06480)，其構形基本上與甲骨和〈伯疑父簋〉的疑字相同。「疑」在西周時从牛聲作「𧠨」，至戰國改从子聲作「𧠨」(〈商鞅量〉，器號：10372)。到了《說文》，「疑」字構形雖有部份的調整(即周法高先生認為的訛變現象)，但仍从子聲作「𧠨」，其聲韻與《史記》中「冉季載」的「載」可通。由此可見，周法高先生的說法是很可信的。

綜觀周法高先生對〈康侯殷〉的考釋，他不但解決了康侯的名字及其封衛時間的問題，並成為第一位指出「渣斿土遜」為「冉季載」的學者，解開了「斿土遜不知為何人」²⁴⁰的謎團，其意見值得參考。

(二) 白懋父

青銅銘文中的「白(伯)懋父」，見於西周早期的〈師旂鼎〉、〈小臣宅簋〉、〈小臣謎簋〉、〈召卣〉、〈召尊〉、〈呂行壺〉、〈伯懋父簋〉和〈御正衛簋〉中。除了〈御正衛簋〉云「懋父」外，其餘幾件皆云「白懋父」。郭沫若、吳其昌和周法高先生，認為白懋父乃康侯封之子，即文獻中的「康伯髦」，又寫作「王孫牟」、「中旄父」。郭氏、吳氏首先將白懋父與文獻記載對照，周法高先生則進一步解釋白懋父與康伯髦的聲韻和時代問題。

關於文獻中的相關記載，郭沫若和吳其昌引用的資料如下：²⁴¹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即熊盈以畔。……二年作師旅，臨衛政(征)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彘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陵。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臣遷于九里。俾康叔守于殷，俾中旄父守于東。(《逸周書·作雒解》)

中旄父蓋即康叔之子康伯也，史記衛世家云：「康叔卒，子康伯代立。」索引云：「彘本康伯名髦，宋忠云：即王孫牟也。」按左傳稱王孫牟父是也(見昭十二年)。

²⁴⁰ 楊樹達：〈渣斿土遜殷跋〉《積微居金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0月)，頁381。

²⁴¹ 所引文獻資料見周法高：《金文零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年)，〈師旂鼎考釋〉，頁44-46。

牟髦聲相近，故不同耳。(孫詒讓《周書斲補》)

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伋，俱事成王。(《史記·楚世家》)

郭沫若〈小臣謎簋銘考釋〉說：

今案本銘之白懋父，即康伯髦、王孫牟父，中旄父也。中乃字之譌，懋牟髦旄，乃聲之通轉，康則康叔之舊封邑也。²⁴²

吳其昌說：

康叔為文王子，故康叔子牟，得名為「王孫牟」也。²⁴³

針對文獻中「中旄父」的次第「仲」，與「白懋父」的「伯」不同，吳其昌提出解釋道：

然則其次為「伯」而非「仲」，甚謬。作雒解作「仲」，蓋誤也。今前後五銅器皆作「白懋父」，可證實矣。故「白懋父」「懋父」者，即經典「康伯髦」「牟伯」「王孫牟」「中旄父」也。「懋」「牟」「髦」「旄」，本係一聲，「懋」其本字，「牟」「髦」「旄」其同聲通假譌別字耳。²⁴⁴

除了聲韻上「懋」與「髦」能相通之外，銘文中的記載也能說明白懋父的身分。〈小臣謎簋〉記載白懋父奉周王之命，領「殷八師」征伐「東夷」：「白(伯)懋父/呂(以)殷八呂(師)征東尸(夷)」。這個事蹟，說明了白懋父乃康叔封之子康侯髦。康叔最早封於「康」，「康」本殷地，故〈康誥〉中云：「王若曰：往哉封！典聽朕誥。汝乃以殷民世享」。白懋父能率領「殷八師」，正說明了他的身分。

有學者對「白懋父」即「康伯髦」提出質疑。Loehr 說：

第一，「伯」和「仲」的不一致；

²⁴² 郭說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5。錄自郭沫若《金文叢考》頁 233。

²⁴³ 吳說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6。錄自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續補》，《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二號（1932 年），頁 340。

²⁴⁴ 吳說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6。錄自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續補》，《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二號（1932 年），頁 340。

第二，「懋」「牟」「毛」在上古並不同音；

第三，康伯在成王初年是否已經長成足夠做將帥。²⁴⁵

針對第一、第二點，周法高先生從聲韻上指出：

其實前兩點是不成問題的。「康伯髦」的「髦」和「中旄父」的「旄」是同音的，而從記載上看，「康伯髦」確實是「王孫牟」；所以「旄」「髦」和「牟」是一個人也是不成問題的。「懋」字所從得聲的「矛」字、和「牟」又是同音。跟據高本漢氏的擬音：

懋：mug（侯部）

牟：miog（幽部）

旄、髦：mog（宵部）

聲母同為m-，韻尾輔音同為-g，元音同為後高元音一類，在音韻上也非常適合。

「康伯」的「伯」，和「伯懋父」的「白」也很吻合。

至於康伯的年紀問題，周先生說，由於Loehr認為康叔封衛在成王時，〈康誥〉為周公輔成王時所作，因此，Loehr假定康叔之子康伯髦在成王親政時，只是個未冠的青年，不能率領軍隊，與金文的白懋父不是同一個人。²⁴⁶

對此，周先生根據「康叔封衛在成王時，〈康誥〉是武王封康叔於康的誥命」²⁴⁷這項證明，指出：

假使我們採取古本竹書紀年武王崩年五十四的說法，那時他的少弟康叔封可能為四十歲左右；在成王親政時約為五十歲左右，那時康叔封的兒子康伯髦可能為三十歲左右，當然可以率師東征，父子同在王家服務了。

周先生在「白懋父」考定上的成就，在於聲韻的進一步闡發，與年代問題的解決。聲韻上，他對「懋」「牟」「髦」「旄」做了詳盡的說明。年代上，他解決了康叔封衛

²⁴⁵ Loehr之說見周法高：〈師旄鼎考釋〉，《金文零釋》，頁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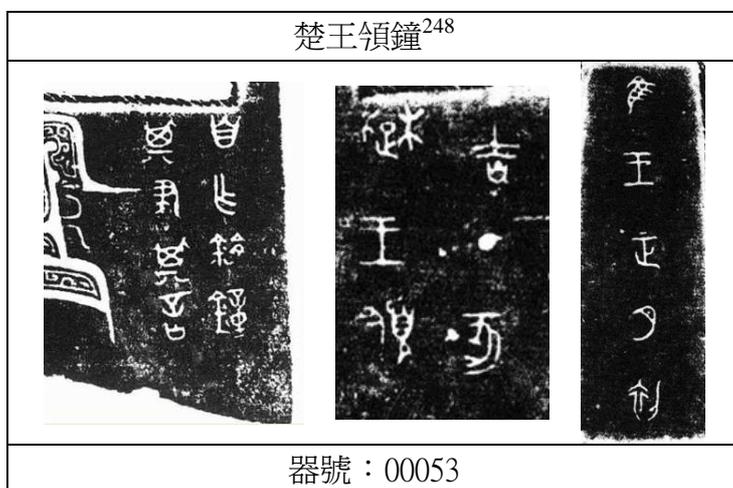
²⁴⁶ 見周法高：〈師旄鼎考釋〉，《金文零釋》，頁47-48。

²⁴⁷ 詳見本節「（一）康侯卣與濬卣土送」

的年代與〈康誥〉記載的問題，並對康伯髦在成王時的年齡做了合理的推測。這兩點乃周說之最大貢獻。

(三) 楚王頌

春秋晚期〈楚王頌鐘〉云：「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頌自乍鈴鐘，其聿其言。」關於銘文中的「楚王頌」，學者有不同的意見。羅振玉以爲「楚王頌」即文獻中的楚成王，郭沫若認爲「當即楚悼王」，周法高先生以爲「『頌』當即楚共王之名。」以下爲〈楚王頌鐘〉拓片及各家說法之根據。



羅振玉將「頌」釋作「頤」，認爲即「楚成王」之名。他說：

楚王名作「頤」，殆「頤」之壞字。古器物範有舛損，則文字鑄成亦舛損。此鐘「鈴鐘」之「鈴」，損下少半。「其書其言」，「書」字亦損下半；「言」字中直畫不完；則「頤」字亦為舛損無疑也。「頤」為楚成王名。春秋左氏傳文王元年經：「冬二月、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公羊穀梁二氏「頤」均作「髦」，史記楚世家作「憚」。此鐘作「頤」，與左氏同。（《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一頁四）²⁴⁹

²⁴⁸ 拓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一冊）》（上海市：中華書局，1984年8月），頁42、43。

²⁴⁹ 羅振玉說法見周法高：〈楚王頌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113。

針對羅振玉說「頌」為「頤」之壞字，郭沫若提出反駁，周法高先生也對郭氏的糾正表示認同。²⁵⁰以下為郭氏的論述：

羅振玉以「頌」為「頤」之壞字，謂即楚成王。……今案其說非是。就拓本觀之，「頌」字絕非壞字，字蓋「頌」之異文，从頁今聲也。（《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頁一六八）²⁵¹

郭沫若認為「楚王頌」當是「楚悼王」：

悼王名史記 六國年表及通鑑均作「頤」，而楚世家作「疑」。「頤」當即「頌」若「頌」之字誤。世家文蓋本作「頌」若「頌」，因泉年表者已誤為「頤」，讀者疑之，遂於字旁注一「疑」字，其後泉書者又誤以「疑」字易正文也。（《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頁一六八）²⁵²

針對這段論述，周法高先生說：「郭氏疑『頤』為『頌』之字誤，也是沒有根據的。²⁵³」我們從字形上來看，「頤」小篆作「𩇛」，與銘文中的「頌（𩇛）」相異，與小篆「頌（𩇛）」也不盡相同，沒有形體混淆的可能。周先生認為「頤」、「疑」二字字義相近，可能一個是名、一個為字，並指出「其後泉書者又誤以『疑』字易正文」的說法是不可信的：

說文九上頁部：「頤、難曉也。从頁米。」段注：「『頤』『類』古今字。」又十四下子部：「疑、惑也。」二字義相關連。古人名字相應，可能「頤」及「疑」為一名一字。郭說牽強互會（筆者按：應是牽強附會之字誤），不可從。²⁵⁴

周法高先生認為「『頌』當即楚共王之名」²⁵⁵，他指出文獻記載中，共王之名有作審、也有作箴，聲韻上「審」、「箴」和从「今」聲的「頌」可通。以下為周先生引用之文獻：

²⁵⁰ 周法高先生說：「案羅氏誤認『頌』為『頤』之壞字，郭氏已經糾正了。」見周法高：〈楚王頌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 114。

²⁵¹ 郭沫若說法見周法高：〈楚王頌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 113—114。

²⁵² 郭沫若說法見周法高：〈楚王頌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 114。

²⁵³ 周法高：〈楚王頌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 114。

²⁵⁴ 周法高：〈楚王頌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 117。

²⁵⁵ 周法高：〈楚王頌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 114。

國語 晉語六：「楚恭王帥東夷救鄭。」

韋注：「恭王、楚莊王之子箴也。或作審。」

國語 楚語上：「莊王使士亶傳太子箴。」

韋注：「莊王、楚成王之孫、穆王之子旅也。士亶、楚大夫。審、恭王名也。」

黃丕烈札記：「此當是『箴或作審，恭王名也』；與前第十二卷晉語解同，脫三字耳。『箴』『審』音相近，見鄭周禮羽人注。」

汪遠孫攷異四：「太子箴，補音作『箴』，晉語六又作『箴』；『箴』『箴』形近易淆，未知孰是。」²⁵⁶

聲韻上，周先生指出，韻母方面，从「今」聲的「領」與从「咸」聲的「箴」同隸侵部；聲母方面，「今」屬舌根音，「箴」、「審」屬舌面音，上古時舌根音與舌面音互諧，故「領」、「箴」可通：

古音「審」與「咸」聲、「今」聲、「含」聲之字，同隸侵部。郭氏說「領」蓋「領」之異文，可從；因為「含」也是從「今」得聲的。在聲母方面，「今」隸見紐，和「含」、「咸」隸匣紐，同屬舌根音。「箴」隸照紐，和「審」隸審紐，同屬舌面音。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曾經注意到舌面音和舌根音互諧的現象，並且假定「箴」的上古音聲母為「部位偏前的舌根音」。那麼，「箴」和「領」的聲韻都很相近，所以能夠相通。²⁵⁷

周法高先生又從〈楚王領鐘〉的形制，說明此器的時代與共王在位的時期相吻合，並指出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謂「器有紐，枚平，花紋乃所謂『秦式』，蓋戰國時代之器，不得遠至春秋中葉」²⁵⁸的說法是不對的：

其實所謂「秦式」或「淮式」的時代，根據高本漢氏的研究，約為 650—200 B.C.，大約興於春秋中葉。楚共王在位，當魯成公元年到襄公十三年（590—560 B.C.），

²⁵⁶ 周法高：〈楚王領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 114-15。

²⁵⁷ 周法高：〈楚王領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 115。

²⁵⁸ 郭沫若說法見周法高：〈楚王領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 116。

在形制花紋上也說的過去。至於羅說為楚成王（671—626 B.C.），在字形上既說不過去，在時代上也嫌太早。郭說為楚悼王（401—381 B.C.），在字形上也無法成立。²⁵⁹

以下將楚王在位時間及各家主張列表，以便對照：

楚王頌				
時代	西元	楚王	楚王名	主張學者
春秋	671—626 B.C.	成王	頤、髡、憚	羅振玉
	590—560 B.C.	共王	箴、箴、審	陳夢家、周法高
戰國	401—381 B.C.	悼王	類、疑	郭沫若

在周法高先生發表此文之前，陳夢家已於 1939 年提出相同的看法，可惜在聲韻方面沒有深入的探討。對此，周先生說：

本文草成後，獲見長沙古文物聞見記陳夢家序頁十一註九云：「楚王頌，余釋為楚恭王 箴，『今』『咸』古音同。」深喜鄙見與之不謀而合。惟惜語焉不詳，因仍存此文。²⁶⁰

周先生是第一位對此字聲韻進行深入探究的學者，他考察銘文字形與聲韻，並對照文獻以及青銅器的形制，得出「楚王頌」即為「楚共王」的結論。馬承源 1988 年出版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也將「楚王頌」作為「楚共王」處理。²⁶¹周先生嚴謹而又全面的論述，至今仍深具學術價值。

²⁵⁹ 周法高：〈楚王頌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 116。

²⁶⁰ 周法高：〈楚王頌鐘的時代〉，《金文零釋》，頁 116。

²⁶¹ 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頁 423。

二、地望的考察

(一) 「不姑」即「不羹」

春秋早期〈鄧公簋蓋〉中有「不故(姑)」一地。全版銘文如下：

鄧公簋蓋	銘文釋文 ²⁶²	
	佳羹(鄧)九月初吉、不故 屯夫人訶(始)乍(迕)羹公，用爲屯夫人尊設殷。	
	時代	春秋早期
	器號	04055

關於銘文中的「不故(姑)」，郭沫若把它當作「薄姑」，而後馬承源和中研院「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也持相同看法。郭沫若說：

不故疑即薄姑，漢書地理志(下、齊地分)：「殷末有薄姑氏為諸侯，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左傳作蒲姑(昭九年)，漢志瑯琊郡下復作姑幕。今山東博興縣東北地域也。蓋薄姑氏雖衰，後世子孫猶守其血食未墜，故此與鄧為婚姻也。「訶乍羹公」與叔姬簋「叔姬 靈乍黃邦」同例。乍，迕省，嫁也，適也。²⁶³

²⁶² 銘文釋文依據周法高：〈不姑考〉，《金文零釋》，頁136。

²⁶³ 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177。收錄於郭沫若著、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

馬承源引用《史記·周本紀》成王時的資料：「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²⁶⁴」認為：

是薄姑之君被黜，其國衰，而其子孫尚存。至春秋初世，薄姑氏之裔仍與小國通婚。²⁶⁵

針對郭沫若的說法，周法高先生從聲韻、時代及地理三方面，提出「不故」並非「薄姑」：

案「不」隸古音之部，「薄」隸魚部，韻部不同。薄姑滅於周初，距春秋的時代已遠；而且據郭說，薄姑今山東省北部，鄧在今河南省西南，相距亦頗遙遠，非也。²⁶⁶

周法高先生對郭說提出的反駁，又以時代尤為值得注意。根據《漢書》記載，「薄姑」滅於成王之時。在地下材料中，我們也可以找到印證。西周早期〈壘方鼎〉云：

隹周公于征伐東

尸（夷），豐白（伯）、專古（薄姑）咸戣。公

歸鬯于周廟。戊

辰，禽秦禽，公賚（賞）鬯

貝百朋，用乍罍鼎。²⁶⁷

銘文中說「豐白（伯）、專古（薄姑）咸戣」；關於「戣」字，吳振武從形、音、義三方面，將「戣」釋為「殺」，訓作「克」。²⁶⁸〈壘方鼎〉記載的，正是周公征討東夷，而後能夠攻克的史實。可見「薄姑」在西周初年，就已經被平滅了。至於馬承源所引的史料，只記載了將奄國國君遷往薄姑舊地的事件，並不能證明「薄姑」的殘存：

²⁶⁴ 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頁 497。

²⁶⁵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頁 497。

²⁶⁶ 周法高：〈不姑考〉，《金文零釋》，頁 136。

²⁶⁷ 〈壘方鼎〉的器號為 02739。銘文釋文依據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頁 17。

²⁶⁸ 見吳振武：〈「戣」字的形音義〉，收於《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99 年 8 月 8 日初版），頁 225-239。

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伐淮夷，殘奄，（夾註）〔一〕【集解】鄭玄曰：「奄國在淮夷之北。」【正義】奄音於險反。括地志云：「泗（水）〔州〕徐城縣北三十里古徐國，即淮夷也。兗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也。」遷其君薄姑。（夾註）〔二〕【集解】馬融曰：「齊地。」【正義】括地志云：「薄姑故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薄姑氏，殷諸侯，封於此，周滅之也。」（《史記·周本紀》）²⁶⁹

一個滅於周初的國家，是否能捱過三百多年的時間到春秋²⁷⁰而「血食未墜」、「子孫尚存」，並從薄姑（位於山東）遠嫁鄧國（位於河南），是令人懷疑的。因此，將春秋的「不故（姑）」當作周初時的「薄姑」是不可信的。

關於〈鄧公簋蓋〉的「不故（姑）」，周法高先生從聲韻、時代及地理三方面，推測「不故（姑）」即文獻中的「不羹」。聲韻方面，周法高先生說：

又「羹」、「更」同音，隸古音陽部，「姑」隸魚部，魚陽二部為陰陽對轉，聲紐同隸見紐，音也相近。²⁷¹

周先生指出「古音魚部陽部相通的例子很多」²⁷²，並引用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上）》〈呂氏春秋〉「焉不知其所由」條來說明這個現象：

此以「雨」、「景」、「所」為韻（「景」字古音在養部。養部之音，多與語部相通；故「景」與「雨」、「所」為韻。樂記「和正以廣」，與「旅」、「鼓」、「武」、「雅」、「語」、「古」、「下」為韻。淮南原道篇：「翱翔忽區之上」，與「下」、「野」、「與」、「後」為韻。繫辭傳：「易之序也」，虞翻本「序」作「象」；考工記「陶旣」，鄭司農云：「旣讀為甫始之甫」；皆其例也。）²⁷³

²⁶⁹（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收錄在「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史／正史／史記／本紀 凡十二卷／卷四周本紀第四(P.111)】

²⁷⁰「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出版的《殷周金文集成》認為西周約在公元前十一世紀末到前 771 年，春秋早期為公元前 770 到前七世紀後半。

²⁷¹周法高：〈不姑考〉，《金文零釋》，頁 138。古書中「不羹」也有作「不更」，故周法高云「羹」、「更」同音。

²⁷²周法高：〈不姑考〉，《金文零釋》，頁 138。

²⁷³王念孫說法見周法高：〈不姑考〉，《金文零釋》，頁 138-139。

時代方面，周法高先生指出，文獻上「不羹」與「鄧」二國，在春秋時尚存，與此銘相符。周先生引用的文獻資料如下：

左傳昭十一年：「楚子城陳 蔡 不羹。」

國語 楚語上：「靈王城陳 蔡 不羹。」

韋昭注：「三國、楚別都也。魯昭八年，楚滅陳，使穿封戌為陳公；十一年，滅蔡，使公子棄疾為蔡公。今穎川 定陵西北有不羹亭，襄城西北有不羹城。」²⁷⁴

左傳莊六年：「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杜注：「魯莊公十六年。」²⁷⁵

地理方面，周法高先生從文獻上判斷「不羹」與「鄧」位置相近，並指出郭沫若認為鄧國故地在河南鄧縣是錯誤的。²⁷⁶周先生引用資料如下：

漢書 地理志穎川郡：「定陵，有東不羹。」

補註：……王先謙曰：「不羹見左 昭十一年傳，續志同。一統志：『東不羹城，今舞陽縣西北。』」

又：「襄城，有西不羹。」補註：「續志同。一統志：『在縣東南二十里。』」²⁷⁷

漢書 地理志南陽郡：「鄧，故國。」應劭曰：「鄧侯國。」王先謙曰：「……一統志：『故城今襄陽縣北。』」²⁷⁸

將「不故」釋作「不羹」，不但解決了時代上的問題，且不羹與鄧國相距不遠，聯姻的可能性也較大。周法高先生的推論，在今日仍深具參考價值。

²⁷⁴ 周法高：〈不姑考〉，《金文零釋》，頁 137。

²⁷⁵ 周法高：〈不姑考〉，《金文零釋》，頁 137-138。

²⁷⁶ 郭沫若於《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 177 指出「鄧國故地在今河南鄧縣。」見周法高：〈不姑考〉，《金文零釋》，頁 136、138。

²⁷⁷ 周法高：〈不姑考〉，《金文零釋》，頁 137。

²⁷⁸ 周法高：〈不姑考〉，《金文零釋》，頁 138。

(二) 「濬」即「冉(邠)」

西周早期〈康侯簋〉云：「王來伐商邑，征令康侯暋于衛。濬鬲土送眾暋乍厥考障彝。²⁷⁹」從書寫慣例來看，銘文中的「濬」為地名，「鬲土」為職名，「送」為私名。周法高先生對照《史記·管蔡世家》，認為「濬鬲土送」為武王的兄弟「冉季載」。²⁸⁰也就是說，「濬」為文獻中的「冉(邠)」地。聲韻方面，周先生指出从甘聲的「濬」與「冉(邠)」古音同隸談部，可通；又《說文》耳部：「聃，耳曼也，从耳，冉聲。聃，聃或從甘」，「可見冉聲和甘聲通用」²⁸¹。

關於「濬」的地理位置，周法高先生依據文獻資料，整理出三種可能：1、荊門縣之那口城，2、開封府境，3、汝南平輿縣。周先生引用的資料如下：

1、荊門縣之那口城²⁸²

冉、國也。……冉或作邠。……賈逵曰：「文王子聃季之國也。」莊十八年：「楚武王克權，遷於那處。」杜預曰：「那處，楚地。南郡編縣有那口城。」聃與邠皆音奴甘反。（《史記·管蔡世家索隱》）

聃、聃氏。風俗通：周文王第十子聃季載之後（本史記）。案世系譜：聃季載，文王第十七子。周有聃啟（見文十四年氏族略二），國于那處。今湖廣安陸府荊門州東南有那口城。不知何年滅于楚。莊十八年遷權於那處，則聃之滅，又在權前矣。（梁玉繩《左通補釋》卷七）

周先生並補充道：「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卷三也以冉為荊門州之那口城。」

2、開封府境

按為聃為文王子，聃季之國，不知其地。國語：「聃由鄭姬。」蓋因鄭姬而亡。

²⁷⁹ 銘文釋文依據周法高，見《金文詁林》第七冊頁3584「暋」字條、頁3607「來」字條與〈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

²⁸⁰ 參本章「第四節 一、人物的考察（一）康侯暋與濬鬲土送」。

²⁸¹ 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4、7。

²⁸² 以下三段引文（《史記·管蔡世家索隱》、梁玉繩《左通補釋》、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11。

僖二年，鄭有聃伯，似鄭滅之以為采邑，當在開封府境。（江永《春秋地理考釋》）

283

3、汝南平輿縣

那當通作邲，即沈國也。下文「為晉滅沈」，杜預曰：「汝南平輿縣有邲亭」，是也。即冉季載所封地。（洪頤煊）²⁸⁴

綜觀這三種說法，周先生說：

幾說不同，也不可確考，不過都說是在函谷關以東的地方。我們看到渣白（筆者按：即「伯」）所作的幾個器，都在濬縣的衛墓出土，可能邲國是在接近衛國的地方。江氏假定在開封附近，和濬縣地望較近。²⁸⁵

有學者對「渣」持不同的看法。于省吾《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將之隸定作「者」²⁸⁶，周法高先生認為：「于氏釋為『者』，是不對的。²⁸⁷」從字形上來看，「者」金文作「𠄎」，與「𠄎」（渣）不同。

又，陳夢家將「渣」釋作「沫」，他說：

此器之「渣」從水味聲，應釋作沫或沐。卜辭地支「未」或作「木」，所以沐即沫：說文「沫，洒面也」，「沐，濯髮也」，義既相近，聲亦相同。²⁸⁸

陳氏對照文獻，認為「沫」或作「妹」，而「朝歌、殷虛、商虛、沫、妹、衛、舊衛並是一地」²⁸⁹，並指出其地望：「朝歌故址在今淇縣東北，而今淇縣城西南距汲縣（舊衛徽府治）²⁹⁰」。陳氏引用的部分文獻如下：

漢書地理志 朝歌，紂所都，周武王弟康叔所封，更名衛。

²⁸³ 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12。

²⁸⁴ 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12。

²⁸⁵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12。

²⁸⁶ 容庚之說見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2-3。

²⁸⁷ 周法高：〈康侯殷考釋〉，《金文零釋》，頁4。

²⁸⁸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市：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13。

²⁸⁹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12。

²⁹⁰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12。

括地志 紂都朝歌，在衛州東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本沫邑，殷王武丁始都之。（周本紀正義引）

淇水注 自元甫城東南逕朝歌縣北，竹書紀年晉定公十八年淇絕于舊衛，即此也……其水南流，東屈逕朝歌城南，晉書 地道紀曰本沫邑也。詩（桑中）云爰采唐矣，沫之鄉矣。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為殷都也。……武王以殷之遺民封紂子武庚于茲邑。……周討平，以封康叔為衛。²⁹¹

筆者認為陳氏之說，仍需斟酌。他已從文獻上證明「沫」和「衛」並是一地，只是不同時期名稱有所不同。然〈康侯殷〉中「衛」、「濬」並見，云：「征令康侯置于衛」、「濬鬲土遠眾置乍厥考溥彝」，可見「衛」、「濬」為兩個不同的地方，由此可知「濬」不得釋作「沫」，應從周法高先生釋為「冉（邠）」。

三、 制度的考察

（一） 約劑制度的研究

關於上古的約劑制度，周法高先生說：「金文中往往記載約劑之事」，他指出〈格伯敦〉（〈棚生簋〉）、〈散氏盤〉、〈召鼎〉等，皆屬「治地之約」，內容記田畝契券之事，並引王國維〈散氏盤考釋〉與吳闈生《吉金文選》〈召鼎〉說明。²⁹²

金文中，田畝土地方面的約劑制度，學者已有諸多討論，並取得很好的成績，然而在「治民之約」的討論上，卻始終是空白的。周法高先生的貢獻，即在於對「治民之約」的討論。他認為〈師旂鼎〉的內容，與《周禮》「治民之約」的記載相符：

周禮 秋官：「司約載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

²⁹¹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 12。

²⁹²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70-72。

鄭注：「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姓在疊，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監焉。」²⁹³

西周中期〈師旂鼎〉紀錄了「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的紛爭發生後，白懋父的裁定與事情的源委。周先生認為，其性質正好屬於「治民之約」的範圍。²⁹⁴〈師旂鼎〉云：

唯三月丁卯，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歸（歸）吏（使）卒（厥）友弘呂告于白懋父，才（在）莽。白懋父迺罰得鬲（鬲）古三百孚。今弗克卒罰。懋父令曰：「義（宜）殺（播）戲卒不從卒右征。今毋殺，覯又（有）內（納）于師旂。」弘呂告中史書、旂對卒質于樽彝。²⁹⁵

周法高先生指出「旂對卒質于樽彝」的「質」²⁹⁶，即《說文》「贅」字。《說文》云：「贅……讀若概」，「贅（概）」、「質」古音同隸脂部，可以相通。「質」乃「質要」之意，《左傳》昭公六年杜注云：「質要，契券也」。²⁹⁷

周先生說：「〈師旂鼎〉中所有的名詞如『厥右』、『中史』、『質』（質）等都是約劑上的術語」，「約劑當然另有雙方存執的契券。其所以鑄於彝器，恐怕是由於徵信和避免遺忘的緣故」。²⁹⁸

在周先生之前討論「質」字的學者，有郭沫若、于省吾和吳其昌。郭沫若將之釋讀為梗概之「概」；于省吾取《說文》「贅，深堅意也」，將之釋作「厚意」；吳其昌將之釋作立誓之「誓」。²⁹⁹這些釋讀於此銘或許可通，但卻無法解釋〈儻匜〉「白揚父迺成贅（贅）」。³⁰⁰1975年出土的〈儻匜〉，乃「牧牛」與其師發生紛爭後，由白揚父出面裁定，成此質要，最後鑄於彝器。其性質與〈師旂鼎〉一樣，屬於「治民之約」。若將「質」

²⁹³ 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70。

²⁹⁴ 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72。

²⁹⁵ 釋文依據周法高先生：〈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38。

²⁹⁶ 周法高先生將「𠄎」隸作「質」。筆者在對照同版的「斤」、「𠄎」、「刀」、「人」等部件後，認為此字从「尸」，可依容庚從嚴隸定作「贅（𠄎）」，「贅」即「贅」字。

²⁹⁷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69-70。1973年，由張日昇、林潔明合編的《周法高上古音韻表》（臺北：三民書局），已將「概」歸為微部，微部與脂部相近，仍可相通。

²⁹⁸ 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72。

²⁹⁹ 三家說法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64-66。郭說引自《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372，于說引自《雙劍謔吉金文選》，吳說引自《金文麻朔疏證》。

釋作「厚意」，則不合文義。又此銘有「牧牛則誓」之語，因此將「質」釋作「誓」也不合適。然釋作「質要」之質，卻依舊可通。

馬承源在 1988 年出版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卷三）》中，將「質」作為動詞，認為「此處當讀作刻」，意為「刻于尊彝」。然〈師旂鼎〉云：「旂對𠄎質于樽彝」，「對」為此句之動詞，若再將「質（刻）」作為動詞，則此句就成了「動詞（對）+代詞（𠄎）+動詞（質）」的特殊結構，在語法上不好理解；反之，「動詞+代詞+名詞」卻很常見，如〈班簋〉「公告𠄎事于上」。因此，「質」應從常態作為名詞。

李學勤將〈師旂鼎〉與〈儻匜〉的「質」釋作「讞」，指出其意義接近於現代的判決，並引《說文通訓定聲》說明从「𠄎」聲的字與从「獻」聲的字，常可互通。³⁰⁰李氏的訓解亦可通，然〈師旂鼎〉有「𠄎右」等約劑術語，將「質」解釋作質要之質，應該更為合適。

周法高先生通過地下材料與文獻的相互印證，為青銅器補上了「治民之約」這塊空缺的拼圖，也為傳世文獻找到了地下材料的證實，其說深具參考價值。

（二）女子之字的研究

傳世典籍中有女子稱字的制度，記載如下：

《禮記·曲禮上》：「女子許嫁笄而字。」

《儀禮·士昏禮》：「女子許嫁，笄而禮之，稱字。」³⁰¹

典籍雖明文記載「女子許嫁笄而字」，但對於周代女子之字的稱呼狀況，學者持不同看法。王國維說，金文中的「某母」為女子之字：

余讀彝器文字，而得周之女字十有七焉。蘇冶妊鼎曰：「蘇 冶妊作號改魚母賸鼎」；改者，蘇國之姓，魚母其字也。陳侯鼎曰：「陳侯作□媯 囧母賸鼎」；陳侯匜曰：「陳子作賸 孟媯 毅母賸匜」，媯者陳姓，囧母、毅母，其字也。……齊侯匜曰：「齊侯作號 孟姬 良母寶匜」……辛仲姬鼎曰：「辛中姬 皇母作尊

³⁰⁰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臺北市：聯經，2005年初版），頁391。

³⁰¹ 見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171-172。

鼎」……余謂此皆女字。女子之字曰某母，由男子之字曰某父。……男子字曰某父，女子曰某母。蓋男子之美稱，莫過於父；女子之美稱，莫過於母。男女既冠笄，有為父母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³⁰²

針對王國維的說法，郭沫若提出反駁云：「古人女子無論已嫁未嫁均稱某母……今案某母當是女名，或省去母字」³⁰³。周法高先生對郭說表示贊同，並舉出不加「母」的女名，如〈魯大宰原父簋〉的「牙」：「魯大宰遠父作季姬 牙媵殷」、〈魯伯厚父盤〉的「餘」：「魯 白大父作仲姬 餘媵盤」。³⁰⁴

郭沫若認為，古時女子以丈夫之字為字。：

古時女子無字，出嫁則以其夫之字為字。就見于彝銘者言，如頌鼎：「皇考龔叔、皇母龔姒」，召伯虎殷：「幽伯 幽姜」，斚：「皇祖聖叔、皇妣聖姜，皇祖又成 惠叔、皇妣又成 聖姜，皇考仲濟、[皇母子仲姜]」，均其例證。故當其未許人時曰「待字」也。³⁰⁵

對此，周法高先生指出，郭氏引用的例證，皆為死後的諡號，並非是女子之字，「郭氏的說法也是不能成立的」：

他並沒有什麼文獻上的根據。他所舉「龔叔」、「龔姒」數例，都是死後的稱呼，無一係生前所稱者。郭氏雖主生稱諡之說，然春秋 戰國時代確已有死諡的習慣。這恐怕也和衛莊姜、魯文姜的稱呼相似。³⁰⁶

關於女子之字的問題，周法高先生以青銅銘文「魯大嗣徒子仲白作其庶女孟姬 媵彝」（〈魯大司徒匜〉）、「魯大宰遠父作季姬 牙媵殷」（〈魯大宰原父簋〉）、「魯 白大父作仲姬 餘媵盤」（〈魯伯厚父盤〉）為例，指出銘文中的「孟」、「季」、「仲」等次第，加上女子的本姓，構成女子之字；也就是說，「孟姬」、「季姬」、「仲

³⁰² 見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3。錄自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三〈女字說〉，頁 21。

³⁰³ 見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3。錄自郭沫若〈蔡大師鼎〉《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 178。

³⁰⁴ 見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6-177。釋文依據周法高先生：〈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6。

³⁰⁵ 見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4。錄自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蔡大師鼎〉頁 178。

³⁰⁶ 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9。

姬」便是古時女子之字。³⁰⁷

周先生指出，上述這些出土的媵器，正好可與《禮記·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相互印證：

案諸器皆為媵女之器，是已許嫁而尚未出嫁時所作，其「季姬」、「仲姬」、「孟姬」的稱呼，正可為曲禮的話作證。³⁰⁸

周先生又以〈魯大宰原父簋〉這類「字」、「名」同見的地下材料，解釋典籍中的問題。《左傳·定公四年》：「楚子取其妹季芊 畀我以出涉睢」，舊說或云「季芊」、「畀我」為二人耳，或云「畀我」為「季芊」之字。周先生認為此二說皆非，並提出新的看法：

案「畀我」是名，季芊是字，乃一人而兼稱字及名者，和金文例同。³⁰⁹

又有學者認為「伯」、「仲」等次第，乃古時女子之字。陳槃在《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二頁十六說：

喪小記曰：「復與書銘：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或曰婦人稱字，或曰婦人稱伯、仲，字即伯、仲矣。³¹⁰

相同的看法亦見於《禮記》和《左傳》的孔疏中：

《禮記·喪服小記·孔疏》：

「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也，而伯仲其次也。

《左傳·隱公元年》「惠公元妃孟子」，《孔疏》：

契姓子，宋是殷後，故子為宋姓。婦人以字配姓，故稱孟子。

針對次第即女子之字的說法，周法高先生以《禮記·曲禮》和《儀禮·士冠禮》的

³⁰⁷ 見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5-176。

³⁰⁸ 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6。

³⁰⁹ 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8。

³¹⁰ 見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5。

記載反駁之。他指出，像「伯姬」這樣的例子，「伯」並不單獨作為女子之字，「『伯』、『仲』加上本姓，才構成女子的字」。《禮記·曲禮》云：

《禮記·曲禮上》：「男女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

《孔疏》：「『男女異長』者，按冠禮：加字之時，『伯某甫，仲叔季為其所當』；又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知女子亦自為叔季者：春秋隱公二年：『伯姬歸于紀』；隱七年：『叔姬歸于紀』；是也。」³¹¹

又《儀禮·士冠禮》云：「伯某甫，仲叔季為其所當」，周先生說：

諸家雖頗有異說，但總不能不承認「伯」、「仲」下面的成份是字（或字的一部份）。那麼女人的字，豈可不承認「伯」、「仲」下的成份是字的一部份呢？所以「伯」、「仲」加上本姓，才構成女子的字。如前引曲禮疏所舉「伯姬」、「叔姬」，皆是其例。³¹²

最後，周法高先生點明了女子之字的性質，與男子之字不同：

有人也許會懷疑古代男子的字如「伯某父」等，都有一個特定的字；而「伯姬」、「仲姬」等稱呼，未免太泛。我想大概女子成年以後，平常就不直呼她的名，以示尊敬；而呼作「伯姬」、「仲姬」等。**本和男子的字，性質不盡相同；不過和男子相比，也沿用「字」的名稱罷了。**³¹³

筆者認為，稱作「伯姬」、「仲姬」等，一方面是以示尊敬，一方面是表明女子的本姓，以便明血緣、別婚姻。³¹⁴女子之字除了周先生提到的「次第+女子本姓」之外，大致上還有幾種情況：³¹⁵1、「娘家受封的國名或氏+女子本姓」，如〈盧鐘〉「蔡姬」（姬姓蔡國之女）；2、「夫家受封的國名+女子本姓」，如〈蔡侯鼎〉「宋姬」（嫁

³¹¹ 見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1。

³¹² 見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5-176。

³¹³ 周法高：〈說女子之字〉，《金文零釋》，頁 179。

³¹⁴ 籍秀琴《中國姓氏源流史》頁 208 說：「正因為『姓』是用來『別婚姻』的，因此就需要以姓來明血緣，所以『姓』對於貴族女子來說，比起她的氏與名更顯得重要，因此儘管貴族女子並非無氏無名，但當時的習俗是『婦女稱姓』，以示其『所自出』。」

³¹⁵ 分類參考籍秀琴：《中國姓氏源流史》（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98 年 1 月初版）、陳昭容：〈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漢淮地區諸國婚姻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04 年 12 月（第 75 本第 4 分）

到宋國的蔡國姬姓之女)；3、「夫家受封的國名+次第+女子本姓」，如〈魯大司徒匱〉「躄孟姬」；4、「娘家或夫家崇高的身分+女子本姓」，如〈王作親王姬鬲〉「王姬」(王室女子)、〈叔簋〉「王姜」(嫁到王室的姜姓女子)。

這些媵器上不同的女子稱字形式，其性質正如周法高先生所言：「**本和男子的字，性質不盡相同；不過和男子相比，也沿用『字』的名稱罷了**」。有學者將「伯姬」等視為女子之姓，其實這正是古代女子稱字的方式。這種許嫁後才在本姓前冠上娘家或夫家的國名或尊稱，正與《禮記·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的記載相吻合。

周先生以典籍對照地下材料，又以銘文文例重新解讀《左傳·定公四年》的記載，並糾正舊說之誤。其地下材料與地上資料互相印證的成果，是值得肯定的。

小結

從上述的這些例子，我們可以歸納出周法高先生在金文研究上的幾個特點：

- 一、常以文字之通假釋讀銘文。由於周先生的研究之路始於聲韻，他在考釋銘文時，擅長從兩字的聲母和韻部，判斷其通假關係。並對照同時期的傳世文獻，以求文意之通讀。
- 二、比對文例，以求其語法結構。周先生在語法方面有著敏銳的觀察力，他在釋讀銘文時，通過大量文例的比對，以鎖定語法結構，進而做出正確的判斷。如：指出金文和同時期文獻的「征」字後，從不加介詞「于」，由此確認〈師旂鼎〉「征于方」是一個「動詞(征)+專有名詞(于方)」的組合，而非「動詞(征)+介詞(于)+名詞(方)」的結構。
- 三、不以考釋文字為主。周先生在研究金文時，重心放在文句的通讀，以及內容的考釋上。相較之下，較少論及文字字形。雖然如此，周先生在字形的分析上，仍有卓越之處。如：自清代以降，諸家都將〈者姁彝〉的「姁呂」作為兩個字處理，造成文句通讀上的困難。周先生掌握「姁(嬀)」字之構形，並觀察文字減省和書寫的情況，推斷「姁呂」應是一字分書二格例，可謂眼光獨到。

第四章 周法高先生金文研究之商榷

第一節 聲韻釋讀的問題

周法高先生是聲韻方面的專家，他在聲韻的領域具有卓越的成就與貢獻，並將此專長運用在金文的研究上，也取得了很好的成果。然而，在某些銘文的釋讀上，周先生只注意到字與字之間的聲韻關係，卻缺少了文例上的證據。這部份的通假，筆者認為有商榷之必要，以下舉數例說明。

一、將「𩇛（雷）」假為「歸來」之「歸」

（一）〈師旂鼎〉

西周中期〈師旂鼎〉銘文中云：「唯三月丁卯，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𩇛（歸）吏（使）𠄎（厥）友弘呂告于白懋父，才（在）莽。」³¹⁶關於這段銘文的解讀，筆者將之分為三類³¹⁷：

一、「𩇛」假為「歸來」之「歸」。持此說法的有周法高先生。

二、「𩇛」為人名。持此說法的有白川靜、郭沫若。

三、「方雷」為國名。持此說法的有于省吾、徐仲舒、溫廷敬、丁山。

周法高先生將〈師旂鼎〉的「𩇛」假為「歸來」之「歸」，認為「這大概是師旂從王征于方歸來後，就使弘告于白懋父的。」³¹⁸他從聲韻的角度證明自己的論點：

按「𩇛」和「回」通，在這兒當假為「歸」。「雷」、「回」、「歸」古音同隸脂部，

³¹⁶ 銘文釋文依據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年），頁38。

³¹⁷ 參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十二冊（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頁6440-6442。

³¹⁸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43。

「回」、「歸」聲紐也相近（同屬舌根音聲母）。³¹⁹

又說：

說文兩部：「霽：从雨，晶象回轉形。籀文霽間有回。回、霽聲也。」段玉裁注：「凡古器，多以回為霽。」商書的「中虺」，漢書古今人表作「仲黜」；楚公鐘舊釋為「夜雨黜」的，應釋為「吳回」……³²⁰

關於周法高先生引的這段話：「凡古器，多以回為霽。」筆者清查《金文引得》及「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發現周代並不存在這個現象，「回」的字例甚至少於「雷／黜／霽」。而《商書》與《漢書古今人表》的資料，只是呈現「虺」、「黜」之間的聲音關係，由於這兩個例子都是專有名詞，無法證明「黜」有「歸來」、「回來」的意思。所以，要查明「黜」的可能用法，還是要回到銘文文例的比對。

筆者從文例上來看，發現西周銘文多用「歸」字表歸來之意。《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歸／歸」字頭下共 15 條，其中表「歸來」之意的共 10 條。³²¹「黜」字在西周銘文中僅二見，分別為〈師旂鼎〉和〈楚公逆鐘〉（即周法高先生說的〈楚公鐘〉）。〈楚公逆鐘〉銘文云：「楚公逆自乍／**大雷**罍」³²²，這裡的「大雷」（舊釋「夜雨黜」）不論是否應釋作「吳回」，都是拿來形容後面的「罍」，不當作動詞，也無法證明「黜」有「歸來」的用法。假如「黜」可假作「歸」，為什麼只有〈師旂鼎〉用「黜」表歸來之意，而其它青銅器多用「歸」呢？因此，站在常態文例的考量上，將〈師旂鼎〉的「黜」釋作「歸」並不是那麼恰當。

有學者將〈師旂鼎〉的「黜」當作人名，這些學者的看法，依照他們的斷句又可分

³¹⁹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3。

³²⁰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79。

³²¹ 這 10 條分別為：〈鬯方鼎〉、〈毓祖丁卣〉、〈矢令方尊〉、〈矢令方彝〉、〈應侯見工鐘〉、〈唯叔鼎〉、〈麥方尊〉、〈不其簋〉、〈小臣諫簋〉和〈令鼎〉。見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南寧市：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³²² 「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楚公逆鐘〉整版釋文為：「唯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乍／**大雷**罍，卒（厥）格（名）曰殷^卣（和？），象（鎗）／音屯，公逆其萬年又（有）壽，／□（以）樂其身，孫子其永寶。」



從局部拓片來看：，「口」這個部件可能跟著左邊的「佳」，也可能跟著右邊的「大」。但從字形上考量，「夜」都从「夕」寫作^𠄎，不寫作「口」；「吳」的「口」都位在「矢／大」的上方，寫作^𠄎，不寫在腋下位置；而發語詞「佳」从「口」卻是十分常見的。因此，站在字形常態上來看，筆者認為釋作「大雷」比較恰當。詳見「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db1n.sinica.edu.tw/>。

爲兩類。白川靜把「鬲」與「于方」連讀，認爲「鬲」是于方的首領，並舉卜辭「孟方白炎」、「攸侯喜」來證明。³²³針對白川靜的說法，周法高先生指出：「卜辭『孟方』下有『伯』字，『攸』字下有『侯』字，而此銘『孟方』並無『侯』、『伯』字，白川氏之說不可通。」³²⁴筆者清查銘文，也沒看到「方國+私名」的例子，所以「鬲」應該屬下句，不能當作「于方」首領名與「于方」連讀。

郭沫若³²⁵與馬承源把「鬲」當作「鬲吏卑友弘呂告于白懋父」這句的主詞，馬承源將這句解釋爲「雷遣使其僚友弘將此事告於在葬地的伯懋父。」³²⁶站在文例的角度上考量，把「鬲」當作人名，比解釋作「歸來」的「歸」來得妥當。但是從整版銘文來看，「鬲」作爲人名，還存在一個問題：這位突然出現於銘文中的「鬲」是誰？正如周法高先生所說：「郭氏把『鬲』當做人名，是不可通的；因為在上下文看，都沒有這個人，而『使』的主語，當然是師旂³²⁷」、「郭氏以『雷』字爲人名屬下句，此人前後皆無著落。³²⁸」假如把「鬲」當作人名，他與師旂及伯懋父之間又是甚麼關係，恐宜有進一步推尋的必要。因此，把「鬲」當作人名，雖然比解釋作「歸」來得合理，但仍有待商榷。

筆者將「鬲史卑友弘呂告于白懋父」和同版銘文「弘呂告中史書」兩相對照³²⁹，認爲「鬲史（史）」可以當作專有名詞，「鬲史卑友」是用來修釋後面的「弘」，解釋作「鬲史之僚友弘」³³⁰，爲整句的主詞。「呂告」爲不可切割的詞組，是整句的動詞，用白話文來說，就是「鬲史之僚友弘把此事告訴白懋父」。

首先是「鬲史」的部份。金文中「史」、「吏」、「事」相通，「鬲史」的「史」除了作爲動詞「遣使」之外，也可作爲名詞「史官」來處理。此外，由同版「中史」一詞與「鬲史」對照，可知「鬲史」爲一不可分割的專有名詞。「鬲史」作爲專有名詞時字的理解有兩個可能，第一種可能是官職名稱。兩周金文中有許多「某史」的例子，例如「大史」、「內史」、「中史」等，這些都屬官職名稱，依據《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周代這類

³²³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十二冊，頁 6441。

³²⁴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十二冊，頁 6441。

³²⁵ 郭沫若說法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十二冊，頁 6440。

³²⁶ 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頁 60。

³²⁷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2。

³²⁸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十二冊，頁 6441。

³²⁹ 此點承蒙朱師歧祥提點。〈師旂鼎〉整版銘文及釋文請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二節〉，頁 44。

³³⁰ 金文中的「友」爲職官名。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頁 59 云：「友也是古代職官中的一種稱呼……在金文中寮與友並稱，寮友都是部屬，助手之稱。」

的官職共有十七種。³³¹「鬲史」雖然僅見於〈師旂鼎〉，也不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歸類的官職中，但是從詞位的角度上看，「鬲史」有作為官名的可能。在同版銘文裡，也有「中史」這一官職³³²與「鬲史」相對，可以當作「鬲史」作為官名的內證。

西周晚期還有一個例子，可以證明有一些官職，雖然不見於傳世文獻，在地下材料中也僅此一見，但卻曾存在於歷史上。〈齊斧史喜鼎〉銘文中云：「齊斧史喜乍（作）／寶貞（鼎）」；從青銅器的刻寫常態來看，「某乍（作）器」的「某」必為作器者，因此「喜」在此處一定是人名。「斧史」有兩個可能，一個是官職名稱，一個是「斧地」的史官。然而「斧史」前已冠上「齊」，表示此器是齊國、齊地的「喜」所鑄，因此「斧」就不能視為地名，「齊斧史喜」應是「國名+官名+私名」的組合。

第二種可能是把「鬲」當作地名，用來修飾後面的「史」，「鬲史」為「鬲地」的史官。周代金文有「地名+史」的例子，如：「齊史逌乍（作）寶／殷」（西周中期〈齊史逌簋〉）、「齊史遯（疑）乍（作）／且（祖）辛寶彝」（西周早期〈齊史疑觶〉）。³³³現在很難考察周代是否有「鬲」這個地方，但從詞例上來看，「鬲史」的「鬲」有作為地名的可能。

其次，是「鬲史卒友弘」的語法問題。在金文中，「卒」有稱代的作用。句子裡如果使用代詞³³⁴「卒」，通常就會省略其稱代對象。像「鬲史+卒」這種「稱代對象+代詞」的語法結構比較少見，但也不是特例；此時的「卒」，作用便相當於聯詞「之」。周法高先生在《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說：

第三身代詞表領位的「厥、其」曾經有幾處具備相當於聯詞「之」的用法，如同

³³¹ 張亞初和劉雨整理出西周「史官類官」共十七類，分別為：「大史」、「史」、「內史尹」、「內史」、「內史友」、「右史」、「御史」、「中史」、「省史」、「書史」、「敷史」、「纒史」、「灑史」、「佃史」、「諸侯史官」、「作冊尹、作冊」與「諸侯作冊」。見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5月第一刷，2004年6月北京第二次印刷），頁26-36。

³³² 周法高先生說：「金文所謂『中史』『史正』，當即『大史』一類的官。……大史兼管書寫盟約的事」，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69。張亞初和劉雨認為「司法案件備案是中史的職掌之一」，見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頁32。

³³³ 文中的「逌」、「遯」為史官的私名，殷、周時期，史官的私名都加在官職之後，如：「內史音」（〈殷簋甲〉、〈殷簋乙〉）、「史懋」（西周中期〈免尊〉、〈免卣〉）、「史頌」（西周晚期〈史頌簋〉）。

³³⁴ 關於代詞，勃氏（Leonard Bloomfield）說：「代詞（substitute）是一種語言形式或語法型式，牠在某些習慣的情形下，代替一類語言形式中之任一形式。」周法高先生以勃氏的說法為據，說：「勃氏所謂『代替一類語言形式中之任一形式』者，如『我』代替說話者（speaker）自謂，（『我』可能代替『張三』，也可能代替『李四』），『我』本身就是一種語言形式。」參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8月初版，1994年4月景印二版），頁1。

殷：「對揚天子_畢休」；書多士：「罔不配天其澤」。³³⁵

此外又有把「畢」和「其」置於第一身代詞後表領屬的，如：

肆皇帝亡吳（斨），臨保我厥周孚四方。（師旬殷）³³⁶

朕其弟小子封。（書康誥）

在這種情形，便和聯詞「之」字的用法相同了。³³⁷

上述引文中「天子+畢」（西周中期〈同簋〉）和「我+畢」（西周晚期〈師旬簋〉）的例子，都可證明「鬲史畢友弘」也能解釋作「鬲史之僚友弘」。此外，西周晚期的〈仲禹父簋〉也可以作為例證。〈仲禹父簋〉云：

南鬲（申）白（伯）大宰中（仲）禹父／畢（厥）鬲（司）乍（作）其皇且（祖）考／遲王、監白（伯）鬲殷。（器號：04189）

中（仲）禹父大宰南鬲（申）畢（厥）／鬲（司）乍（作）其皇且（祖）考遲王、
／監白（伯）鬲殷。（器號：04188）

此銘以「某畢某」作為句子主語的這種結構，與「鬲史畢友弘呂告于白懋父」相同。

如果將「鬲史畢友弘」當作「鬲史畢友弘呂告于白懋父」這句的主詞，就解決了「鬲」作為人名時的問題，不用再考慮遣使「弘」的「鬲」是誰了。

至於「方雷」一說，周法高先生已指出它的錯誤，詳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一節〉「一句讀的判定」。

³³⁵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頁 7。

³³⁶ 筆者按：此銘斷句「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作：「肆皇帝亡吳（斨），臨保我畢（厥）周。」

³³⁷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頁 19。

(二)〈洹子孟姜壺〉

春秋晚期〈洹子孟姜壺〉凡二器，銘文云：「齊侯女鬻，希喪其毀。³³⁸」周法高先生認為：「鬻」不是人名。在這兒也假借為「歸」，婦人謂嫁曰歸。³³⁹

從文例上來看，「鬻」在金文中共 10 條³⁴⁰，或是假為「鬻」或「耒」；或是作為人名；也有用來修飾名詞的，如〈楚公逆鐘〉，但沒有假借為「歸」的例子。殷周金文通常用「歸」表歸來之意，不需要特別用「鬻」去假借。將〈洹子孟姜壺〉的「鬻」假借為「歸」，再從「歸」引申為「出嫁」的意思，這樣的訓釋，不免過於曲折。從文獻上來看，西周時也沒有把「鬻」假借為「歸」的現象。因此，把「鬻」假為「歸」、解釋為婦人出嫁，並不是很恰當。

學者一般將這版銘文的「鬻」當作人名。認為「鬻」是「齊景公」之字的有方濬益和徐同柏。方濬益從銘文書寫慣例來看，指出：「且既以器為鬻，而文首云齊侯鬻，彝器銘初無此例。觀後一器曰齊侯女鬻，女即汝，是則鬻者齊侯之字，齊景公杵白也。」徐同柏說：「鬻古文虺，齊景公字。」³⁴¹

認為「鬻」是齊侯女之名的有郭沫若、劉心源、白川靜³⁴²和馬承源。³⁴³郭沫若說：「鬻，齊侯女名，即孟姜。希讀為聿，詞也。毀讀為舅。爾雅釋親：『婦稱夫之父曰舅。』」³⁴⁴

綜觀上述兩種說法，筆者認為此處的「鬻」應作為齊侯女之名。從書寫慣例上來看，官名之後都直接連著私名，不會有「官名+汝+私名」的寫法，因此，「鬻」不是齊侯的名字，而是他女兒的名字。

周法高先生釋「鬻」為「歸」的意見，僅考量到聲韻上的通假，缺少了文例上的證據，不如將之釋為人名，較符合文例的常態。

³³⁸ 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十二冊頁 6441 云：「另一器無『女』字。」江淑惠《齊國彝銘彙考》頁 143 指出，〈洹子孟姜壺〉「其銘內容相同，唯器二銘文多有脫衍」。釋文依據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3。

³³⁹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3。

³⁴⁰ 見「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db1n.sinica.edu.tw/>

³⁴¹ 方濬益、徐同柏說法錄自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十二冊》（香港中文大學，1974 年），頁 6441。

³⁴²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十二冊，頁 6441-6442。

³⁴³ 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4 月），頁 550。

³⁴⁴ 郭沫若說法錄自《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頁 213，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43。

二、 將〈師旂鼎〉的「古」釋為「辜權」之意

西周中期〈師旂鼎〉銘文中云：「白懋父迺罰得夏（繭）古三百孚。³⁴⁵」周法高先生認為銘文中的「古」，「為『辜權』之意，即『約略三百孚』的意思。³⁴⁶」他從聲韻上指出：「『沽』、『估』、『辜』、『媯』等皆從『古』得聲，故金文可作『古』。³⁴⁷」並引用《廣雅疏證》和《新方言》說明「古」有「辜權」意³⁴⁸：

媯權、猶揚權也。檀弓：「以為沽也」；鄭注云：「沽猶略也」；釋文：「沽音古」，聲與媯相近。……略陳指趣謂之辜較，總括財利亦謂之辜較，皆都凡之意也。說文：「秦以是買多得為乃」；「乃」與「辜」義相近。……「媯」與「權」皆總括之意，故釋言云：「媯、權也」；此云：「媯權、都凡也」。（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六上）

今人謂略揣梗槩曰媯，俗變作估。（章炳麟《新方言》卷二頁二七）

根據筆者的觀察，銘文中的賞罰紀錄，如果提及數量，往往是清楚而又謹慎的，不會出現「辜權」、「約略」這類模稜的語言，如：「王窺（親）易（賜）駮（駮）／方玉五殼、馬四匹、矢五／束」（西周晚期〈鄂侯駮方鼎〉，器號：02810）、「罰女（汝）三百孚（鈔）」（西周晚期〈儻匜〉，器號：10285）。〈師旂鼎〉「白懋父迺罰得夏（繭）古三百孚」是師旂與眾僕發生紛爭後，白懋父做出的裁定，師旂將事情的經過、處罰的數量紀錄在青銅器上。既然處罰的內容關係到師旂的利益，他又特地鑄器記錄此事，在此種情況之下，如果還用「辜權」這樣的詞彙去記載處罰的數量，似乎不是很合乎情理。

李孝定說：

周氏以媯權說古，似亦未安，媯權、辜較，似為聯絲語，雖曰估亦有媯權意，惟銘文所定罰則，貴在準確，似不應大較言之也。³⁴⁹

³⁴⁵ 釋文依據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38。

³⁴⁶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57。

³⁴⁷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58。

³⁴⁸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57-58。

³⁴⁹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年 6 月初版），頁 54。

從文例上來說，除了〈師旂鼎〉之外，商周金文中都沒有「古+數量+單位詞」的例子，也不見其它可以將「古」釋為「辜權」的銘文。因此，將「古三百孚」釋作「約略三百孚」並不是那麼合適。

關於這句銘文的解讀，學者有不同的看法。郭沫若把「古」釋作「古今」之古，認為「孚之為量，在殷周之際已有古今之別」，並以〈師旂鼎〉「迺罰得古三百孚，今弗克辜罰」當作證據，說：

古與今對言，知殷周之孚已有輕重之異。蓋重六兩大半兩者即為殷之古孚……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者為周之今孚。³⁵⁰

針對郭沫若的說法，周法高先生在《金文零釋》中指出他的錯誤：

案郭氏以「今」為「今孚」，頗不詞，未免曲解。事實上下文有「今毋殺」，和上面的「今」，並沒有兩樣，都是表時間的副詞。³⁵¹

筆者清查商周金文，也沒發現「古孚」、「今孚」的詞例。郭沫若僅以〈師旂鼎〉的文例來證明「孚」有古今之別，顯得證據不足。即使殷、周之孚有輕重之異，在西周時的賞罰為何要用舊有單位計算、書寫？因此郭沫若的說法是不可信的。

筆者觀察金文中以「孚」作為單位的物品，有金、貝和絲，列舉部分銘文如下：

物品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金	王易(賜)金百孚(銜)	禽簋	04041	西周早期
貝	易(賜)貝卅/孚(銜)	穉卣	05411	西周中期
遺	取遺五孚(銜)	揚簋	04294	西周晚期
債	取債五孚(銜)	譏簋	04255	西周晚期
徵	取徵卅爰(銜)	毛公鼎	02841	西周晚期
絲	矧辛白(伯)蔑乃子克 /曆，宜絲五十孚 (銜)，用乍(作)/父 辛寶隤彝。……	乃子克鼎	02712	西周早期

³⁵⁰ 郭沫若說法錄自《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頁十三，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57。

³⁵¹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57。

透過這些文例，我們可以推測〈師旂鼎〉「白懋父迺罰得𠄎（繭）古三百孚」的「𠄎古（）」可能是哪一類物品。³⁵²要特別說明的是〈乃子克鼎〉。由於金文中的「𠄎（絲）」在使用上常與「𠄎（𠄎）」字相混（如：〈留鼎〉中的代詞「茲」和絲束的「絲」都寫作「𠄎」），因此，我們必須從上下文來判斷其用法，來觀察「孚」是否有作為「絲」的單位詞的情況。

從〈乃子克鼎〉的上下文來看，〈乃子克鼎〉是叔辛伯稱許乃子克，接著「宐絲五十孚（錡）」讓乃子克鑄器紀念其先祖。所以「宐絲五十孚（錡）」的動詞為「宐」，「𠄎」是這句的受詞，在此處應釋作「絲」，而非代詞「茲」。如果解作「茲」，這版銘文就會突然出現一個不知代稱何者的代詞。透過這條文例，可知「孚」也能作為「絲束」的單位，正如周法高先生所說：「可見絲也可以用孚來計算的」。³⁵³

由此可見，周法高先生在考釋〈師旂鼎〉時，將「𠄎」視作絲類的物品，是有一定根據的。然周先生將「古」作為「辜榘」之意，因缺乏文例上的證據，這樣的說法還需要斟酌。從有限的資料來看，我們只能說，〈師旂鼎〉的「𠄎古」从𠄎作，可能與絲類有關。

三、將「贅」假為「折首」之「折」

西周晚期〈師寰簋〉云：「即斲昏邦罍」，周法高先生認為「斲（斲）」即「贅」，與「折首」之「折」聲韻相近，可通：

按「贅罍」即孟鼎的「折罍」，也就是不娶毀「折首執𦉳」，虢季子白盤「折首五百，執𦉳五十」的「折首」。「贅」、「折」古音同隸祭部……所以能夠相通。³⁵⁴

筆者認為將「即贅昏邦罍」省略為「贅罍」，是沒有文例依據的，且〈師寰簋〉中已有「折首」一詞，云：「折首執訊」，由此可以確定，「即贅昏邦罍」不能當作「贅罍」

³⁵² 從文例上看，「𠄎古」可能是一個詞彙，也可能是「从𠄎古聲」的一個字，其單位為「孚」。以下為了行文和閱讀的便利，都書作「𠄎古」。

³⁵³ 見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51。

³⁵⁴ 周法高：〈師旂鼎考釋〉，《金文零釋》，頁 70。

及「折首」，此說不可從。

四、 將「來逆邵王」之「邵」假為「逆透」之「透」

西周晚期〈宗周鐘〉云：「……及孳（子）迺遣間來逆邵（昭）王，南／尸（夷）東尸（夷）具見，廿／又六邦……馱其萬年，峻保四或（國）。」（器號：00260）

關於「來逆邵王」一句，郭沫若認為「邵王」即「周昭王」，他從聲韻的角度上提出：「邵王即昭王……馱亦即昭王名瑕之本字，字當从害聲，與瑕同紐。³⁵⁵」唐蘭則認為〈宗周鐘〉為厲王時所作，並指出：「厲王名胡，胡馱音亦近轉」³⁵⁶，關於「馱」的音讀問題，唐蘭說：「銅器之簠，銘中多作匡，从匚古聲，即經傳『瑚璉』之瑚也。季宮父簠以匚為匡，則馱可讀為胡也。³⁵⁷」

針對郭氏和唐氏的說法，周法高先生從聲韻及形制等方面觀察，說：「『瑕』、『胡』古音雖同隸魚部，但從形制諸方面觀之，當以唐說為近理。」並指出容庚《金文通考》頁 55 也將〈宗周鐘〉定為厲王時器。³⁵⁸

關於〈宗周鐘〉的時代，唐蘭從「器制」、「銘辭」、「文字」、「書體」及「銘辭中之史蹟」等五方面證明此器非昭王時所作³⁵⁹：

自器制言之，周以前無鐘，周初未見有鐘。周鐘之有銘者，最早為虢弔旅鐘、克鐘、井人妥鐘等，均為大鐘，與此相同，其時代皆當厲、宣之世……

銘辭方面，唐蘭指出〈宗周鐘〉銘文中的「曩曩數數，降余多福」與〈虢弔旅鐘〉〈井人妥鐘〉、〈士父鐘〉的語句相襲，「蓋此類皆厲、宣王時代鐘銘之習語。」文字方面，唐蘭從銘文中「貝（）³⁶⁰」、「見（）」二字的寫法，判斷此器為西周晚期。書法方面，唐蘭指出〈宗周鐘〉與西周晚期的〈虢弔旅鐘〉、〈克鐘〉等風格相似，而與昭王時

³⁵⁵ 錄自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頁 51，見周法高：〈釋「馱」〉，《金文零釋》，頁 127。

³⁵⁶ 見周法高：〈釋「馱」〉，《金文零釋》，〈釋「馱」〉，頁 127。

³⁵⁷ 唐蘭：〈周王馱鐘考〉，《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市：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10 月），頁 41。

³⁵⁸ 見周法高：〈釋「馱」〉，《金文零釋》，頁 127。

³⁵⁹ 見唐蘭：〈周王馱鐘考〉，《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 39-41。

³⁶⁰ 筆者按：唐蘭是從〈宗周鐘〉銘文中「貝（）」字的部件「貝」，說明此為西周晚期的寫法。

的風格不同：「此銘實並不如昭、穆時器之瑰奇秀麗，其較勝於恭、懿時之散漫者，特以漸趨整齊，而骨格恢張，則又厲、宣王之特色也。」而銘辭中的史蹟方面，唐蘭指出，昭王時並無伐南夷之事，「惟厲、宣之世，並嘗征淮夷，具見於史，與此器時代，庶幾相應耳。」

唐蘭又從青銅器書寫慣例上說：凡他器之稱王號者，皆於文中初見時稱之，此銘於上文已兩稱王，而與此始出王號，非例也。³⁶¹

現在學界已將〈宗周鐘〉定為厲王時器，因此「來逆邵王」之「邵王」不宜解讀為「周昭王」。

關於「來逆邵王」的「邵」，周法高先生與唐蘭都把它當作動詞。周先生透過文例及聲韻的對照，推測：

本銘的「逆邵」，疑即令毀「用鄉（饗）王逆迺」的「逆迺」，謂用饗王而逆相之也。「迺」、諸家讀「造」。案古音「邵」隸宵部，「舟」聲字及「造」隸幽部，韻部相近，可通。³⁶²

唐蘭則認為「來逆邵王」的「邵」與「昭」通，「昭」有「見」意，並舉文獻和地下材料證明。文獻方面，《爾雅·釋詁》云：「昭，見也。」又「鄭玄《禹貢》注引《胤征》，正作『昭我周王』」。銘文方面，〈厲羌鐘〉云：「邵于天子」，唐蘭指出即「見于天子也。」³⁶³

綜觀周先生和唐蘭的說法，筆者認為，「邵」在文獻和銘文中，都有作為動詞「見」的用法，所以不必將「逆邵」的「邵」假為「造」，再將「來逆邵王」增字解釋作「用饗王而逆相之也」。在這個問題的討論上，唐氏之說實較周先生為長。

³⁶¹ 唐蘭：〈周王鞅鐘考〉，《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 37。

³⁶² 見周法高：〈釋「劔」〉，《金文零釋》，頁 128。

³⁶³ 見唐蘭：〈周王鞅鐘考〉，《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市：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10 月），頁 37。

五、將「𠄎」假為「緜」、「緼」

金文中有「𠄎」字，與「市」連用。³⁶⁴「𠄎」字皆見於西周時期，共十一條文例，或云「赤𠄎市」，或云「𠄎市」。銘文羅列如下：

編號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1	易(賜)女(汝)戠衣、𠄎市、緜(蠻) ／旂，用侷乃且(祖)考事	豆閉簋	04276	西周中期
2	易(賜)女(汝)赤／𠄎市、緜(蠻)旂， 用事	利鼎	02804	西周中期
3	易(賜)女(汝)赤𠄎市、緜(蠻)，／用 事	壘簋	04272	西周中期
4	易(賜)／女(汝)赤𠄎市，用事	免簋	04240	西周中期
5	易(賜)女(汝)赤𠄎<芾>、□，／用事	習鼎	02838	西周中期
6	王易(賜)赤𠄎／市、玄衣芾屯(純)、緜 (蠻)／旅(旂)	庚季鼎(南 季鼎)	02781	西周中期
7	賜(賜)女(汝)赤／  市、緜(蠻) 旂，訊訟，取遺五孚(銜)	揚簋	04294	西周晚期
8	易(賜)女(汝)戠／衣、赤𠄎市、緜(蠻) 旂、楚走／馬，取償五孚(銜)，用事	戠簋(京叔 彝、戠敦)	04255	西周晚期
9	易(賜)戠衣、赤𠄎市	郃咎簋	04197	西周晚期
10	易(賜)女(汝)赤<𠄎市、緜(蠻)> 旂，用／孝(事)	走簋(徒 敦)	04244	西周晚期
11	內史尹氏冊命楚，赤𠄎／市、緜(蠻)旂， 取遺五孚(銜)	楚簋	04246 ～ 04249	西周晚期

學者對於「市」字的意見一致。《說文》「市」云：「鞞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卿大夫蔥衡。从中象連帶之形。」「市」字金文或作「巾」(〈魯壺〉)，在典籍中還有「芾」、「鞞」、「鞞」、「芾」、「袂」、「紕」、「芾」、「禕」、「袂」、

³⁶⁴ 參周法高：《金文零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年)，〈釋「𠄎」〉，頁119。

「檐」、等寫法。³⁶⁵

至於「𠄎」字的釋讀，則是眾說紛紜。學者們的意見大致有以下幾種：

編號	意見	學者
1	釋作「環」	薛尚功
2	釋作「蛤（蛤）」	吳大澂、郭沫若、陳夢家
3	釋作「雍」，段為緼	于省吾
4	釋作「幻」，段為緼	周法高
5	釋作「呂」	陳小松
6	釋作「黼」	白川靜
7	釋作「紓」	李旦丘

吳大澂和郭沫若把「𠄎」作為名詞，釋為「蛤」。吳氏認為𠄎（《揚簋》）到了《說文》寫作「𠄎」，「合（合）」、「𠄎」字形相近³⁶⁶；郭氏以為「𠄎」為「蛤」之初文，假為「𠄎」，疑即「戎裝之鞞」，他說：

余謂𠄎當是蛤之初文，象形。段為𠄎。其作𠄎者，則𠄎之初文也。說文：「𠄎，士無市，有𠄎，制如榼，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黼……𠄎，𠄎或从韋。」詩小雅瞻彼洛矣：「黼𠄎有爽，以做六師」，毛傳云：「黼𠄎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黼，𠄎以代鞞也。」鄭箋云：「……𠄎，祭服之鞞，合韋為之。」……疑是戎裝之鞞，所以起軍事者。³⁶⁷

針對這種說法，周法高先生通過同版銘文的比對，指出此字應作為形容詞，不能釋為名詞「𠄎」：

豆閉段以「戠衣」、「𠄎市」對舉，戠段以「戠玄衣」、「赤𠄎市」對舉……「戠」、「玄」都是形容「衣」的，「赤」、「𠄎」都是形容「市」的。「𠄎」非名詞，不

³⁶⁵ 參陳夢家之說。詳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九冊，頁4909-4910。

³⁶⁶ 見（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1版）第七卷頁12。

³⁶⁷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自《郭沫若全集》，頁77。

能釋為「𧰨」。³⁶⁸

從文句通讀上來說，「𧰨」在金文中都與「市」連用，若將「𧰨」釋為「𧰨」，在釋讀上便會出現語意的重疊，誠如白川靜所言：

𧰨若為𧰨之初文，則𧰨市為同類重疊不成語也。市、紘、鞞皆同聲之字，謂蔽膝也。故𧰨與市必是不同之物也。³⁶⁹

從字形方面來看，「合」金文作「𧰨」，與「𧰨」相差甚遠，沒有形近相混的可能。且「𧰨」、「𧰨」在文例上並無相似之處，可見二者在周代就分屬不同的字。

從銘文文例探究，金文中有不少「赤市」和「朱市」的例子，因此，「𧰨市」應視為一個「形容詞+名詞」的詞彙組合，將「𧰨」釋為「𧰨」是不合適的。

關於「𧰨」字的解讀，周法高先生鎖定其形容詞的詞性，將它作為顏色詞，用來修飾「市」。他從字形上將「𧰨」與《說文》「幻（𧰨）」繫連起來，並將「幻」假為「緜」或「緜」，意為「赤黃之間色」。以下為周先生所引《說文》之資料³⁷⁰：

幻，相詐惑也，从反予。（《說文》四下予部）

戴氏侗曰：「兩環相貫，上象其紐，借為幻惑之幻」；是也。阮氏鐘鼎款識習鼎銘有文作𧰨，即古「環」字，假借為幻惑之幻。……（徐灝《說文段注箋》）

聲韻上，周先生說，韻部方面，「幻」、「緜」古音同隸元部；聲母方面，「幻」屬喉音匣紐，从「原」聲的「緜」屬牙音疑紐。「幻」、「緜」聲韻相近，得以通假。《說文》十三上糸部云：「緜，帛赤黃色也。一染謂之緜。」可知「𧰨」為赤黃色也。³⁷¹

又段玉裁說「緜」為「緜」之假借字³⁷²：

士冠禮注云：「鞞鞞，緜紘也。」此鄭以緜釋鞞，以鞞釋鞞。玉藻：「一命緜鞞」，注云：「緜，赤黃之間色，所謂鞞也。」……緜者，緜之假借字。……（《說文》）

³⁶⁸ 周法高：〈釋「𧰨」〉，《金文零釋》，頁120-121。

³⁶⁹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頁3919。

³⁷⁰ 周法高：〈釋「𧰨」〉，《金文零釋》，頁121。

³⁷¹ 見周法高：〈釋「𧰨」〉，《金文零釋》，頁121-122。

³⁷² 見周法高：〈釋「𧰨」〉，《金文零釋》，頁121-122。

五下韋部「韎」)

周法高先生在段氏的基礎上，從聲韻方面指出，「緼」在韻部上隸文部，聲母屬喉音影紐，與「𠄎（幻）」音近可通。並認為《禮記·玉藻》的「緼韎」即銘文中的「𠄎市」。

373

同樣將「𠄎」作為形容詞的還有于省吾和白川靜。于省吾認為「𠄎」為「雍」之初文，並從聲韻上指出「雍市」即「緼市」，「雍謂黃也」：

以契文雍己合文作及雒宮从聲證之，知金文字塙為雍之初文。契文作方形，金文作圓形者，以契刻易於為方也。……《禮記·玉藻》「一命緼韎幽衡」注：「緼赤黃之間色」……按雍緼雙聲，並影紐三等字，雍謂黃色也。……赤雍市即赤緼市，雍市即緼市。赤猶朱也，雍謂黃也。³⁷⁴

針對於氏的說法，周法高先生從字形和聲韻兩方面提出反駁：

案甲骨文都作方形，金文徂于宮尊「宮」字所從作，也是方形。「雒」字金文所從之也與形不同。可見金文中對此二形本來自有分別，不得拿「契刻易於為方」來解釋的。而且「雍」隸古音東部，「緼」隸文部，韻部迥異，也不宜泛談通轉。³⁷⁵

關於「𠄎」的字形，于省吾又說：

自商末以來，偏旁或合文中的，已有譌作者。如甲骨文和商器徂于宮尊的宮字均作，但多有變為从之者。……又如甲骨文中之雒，原均从，西

周金文則變為从而作。³⁷⁶

從字形上來看，「宮」在一期甲骨中已有作的例子（如〈集 12733〉、〈集 10985〉），並

³⁷³ 見周法高：〈釋「𠄎」〉，《金文零釋》，頁 121-123。

³⁷⁴ 于省吾：〈雙劍侈古文雜釋〉《殷契駢枝全編》（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75 年 11 月再版），頁 99-100。

³⁷⁵ 周法高：〈釋「𠄎」〉，《金文零釋》，頁 120。

³⁷⁶ 于省吾：〈釋、兼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甲骨文字釋林》（台北市：大通書局印行，1981 年），頁 463-467。

無于氏所說「𠄎」訛作爲「𠄎」的現象。此外，「𠄎」在殷商以至兩周金文中，都沒有从「𠄎」的例子，可見「𠄎」、「𠄎」不存在形近相混的情況，應該分屬兩個不同的字。因此「宮」、「𠄎」不足以證明「𠄎」爲「雍（𠄎）」的初文。于省吾與周法高兩位先生的說法雖是殊途同歸，然從論證過程來看，這個問題的討論還是以周說爲長。

白川靜認爲「𠄎」爲「織法之語」，即經籍中的「黼」字，「黼謂黑白相次或加斧文者也」；又說「然𠄎亦謂加上環形之繡者也」。³⁷⁷然其論述正如周法高先生所言「未闡明其音讀」³⁷⁸，因此這個說法是欠缺證據的。

綜觀這些說法，周法高先生的論述較其他學者縝密。然而，將「𠄎」作爲顏色詞「縹」，還有一個問題，即金文中的「赤𠄎市」一詞，若釋爲「赤縹市」，便成了兩個顏色詞相連的結構，而這種結構在金文中卻是特例。白川靜也指出，若將「𠄎」作爲顏色理解，則「與赤為重複之語也」。³⁷⁹在缺乏文例證明的情況下，周先生的說法仍待斟酌。

³⁷⁷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頁 3920-3921。

³⁷⁸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頁 3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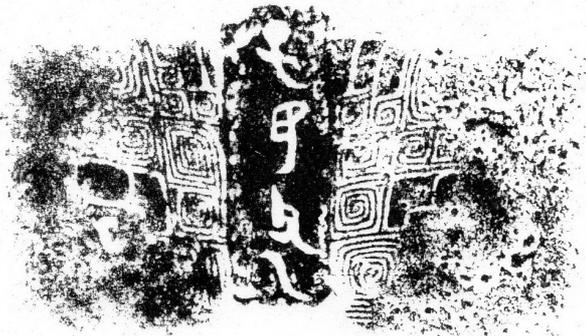
³⁷⁹ 白川靜說法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頁 3920。

第二節 文字形意的問題

一、 將家族記號釋為文字

周法高先生雖然沒有撰寫文章討論族徽，但他在〈諸女彝考釋〉中，已把「亞醜」當作「氏族徽識」³⁸⁰看待，可見他並沒有把族徽混同於一般的文字。然而，周法高先生仍有把族徽誤釋為文字的例子，以下以〈父辛卣〉及〈子刀父乙爵〉為討論對象：

父辛卣 ( 父辛卣)	銘文釋文 ³⁸¹	
	羽父辛。	
	時代	殷
	器號	04985

父乙爵 (子刀父乙爵)	銘文釋文 ³⁸²	
	子羽父乙。	
	時代	殷
	器號	08861

³⁸⁰ 見周法高：〈諸女彝考釋〉，《金文零釋》，頁 96。

³⁸¹ 時代與拓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上海市：中華書局，1984 年 8 月）。銘文釋文依據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香港：中文大學印行，1977 年），頁 672。

³⁸² 時代與拓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銘文釋文依據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頁 697。

周法高先生將〈父辛卣〉及〈子刀父乙爵〉的「羽」和卜辭繫連起來，把「羽」當作「翌祭」的「翌」，認為這兩版銘文是翌祭父辛與父乙的意思。³⁸³

筆者從書寫慣例來看，商代至西周早期的青銅器銘文，有許多「作器者+紀念對象」的例子，這種只簡單刻上「作器者」與「紀念對象」的銘文，是「某作某器」的省略寫法。這裡的作器者，可能是某一族或某幾族，也可能是某個人。³⁸⁴「族徽+紀念對象」的例子如：「父乙」（〈父乙鬲〉）、「父辛」（〈父辛鼎〉）；「某人+紀念對象」的例子如：「小子父己」（〈小子父己方鼎〉）。因此，從通例上看，〈父辛卣〉的「」應視為族徽；從字形來說，卜辭中的「翌」作「」，與「」的寫法也不同，將「」解釋為「翌祭」恐怕不是很妥當。

接著再看〈子刀父乙爵〉。從書寫慣例上看，已經可以確定〈子刀父乙爵〉是「作器者+紀念對象」的組合，「子」在這裡有兩個可能：一、子為人名，二、「子」和「」分別為族徽。

首先，筆者要確定「子」在金文中有作「族徽」的用法。筆者查閱《殷周金文集成》³⁸⁵時，發現殷商時期，有許多青銅器上單獨出現族徽、沒有前後文的例子，代表此器為該族所有³⁸⁶，如〈爵〉、〈爵〉或〈子爵〉。由此可知，殷商時期已有「子族」的存在，「子族」的族徽是「以既有文字借為特定族徽的代號用法」³⁸⁷。

朱師歧祥在《圖形與文字》提出，族徽有「詞位不固定」的特點：

殷青銅器刻有大量省例，其中有省略只餘下一個族徽和作器紀念的對象。它們之間的詞位關係，可以自由轉換作「圖一名」或「名一圖」的組合。³⁸⁸

「子」作為族徽時，也有「詞位不固定」的現象。它的族徽刻寫位置自由，有時置於紀

³⁸³ 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頁 672、696-697。

³⁸⁴ 參朱師歧祥：《圖形與文字》（台北市：里仁，2004 年），頁 5-6、16-17。錢唯真：《商周金文中族氏徽號的因襲與變化研究》（台中：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頁 23。

³⁸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

³⁸⁶ 參朱師歧祥：《圖形與文字》，頁 16：「殷商銅器出現大量單一的圖形族徽，前後並無上下文，這代表標示該彝器是該族的公器。」

³⁸⁷ 見朱師歧祥：《圖形與文字》，頁 20。

³⁸⁸ 見朱師歧祥：《圖形與文字》，頁 5。

念對象之前，有時置於紀念對象之後，因此族徽不應與銘文連讀，應獨立看待。³⁸⁹如〈子父己爵〉和〈子父辛爵〉：

子父辛爵		子父己爵	
	族徽刻寫位置： 銘文前		族徽刻寫位置： 銘文後
	時代：殷		時代：殷
	器號：08593		器號：08536

〈族徽的刻寫位置〉³⁹⁰

接著，再看「𠄎」的部份。「𠄎」在商周金文中，都是以「複合族號」的形式出現。朱師歧祥在《圖形與文字》中寫道：

殷商貴族社群關係密切，有共同鑄器使用和祭祀的習慣。殷銅器中出現許多聯名的家族記號，我們稱之為複合族號。複合族號由兩個以上的家族記號標誌組成，迄今出土的有百餘例。結合的形式有二合、三合、四合等類。³⁹¹

筆者發現，「𠄎」大多與「子族」族徽以二合的方式出現。它們的排列方式並不固定，有時是「子𠄎」，有時是「𠄎子」，其組合方式可分為「上下」或「左右」³⁹²，如〈刀子父壬爵〉和〈刀子簋〉：

³⁸⁹ 參朱師歧祥：《圖形與文字》，頁 20：「族徽有可能作為圖形一種，先民給予特殊標誌的界定，它可能與一形表一音表一義的文字有別。但它亦有以既有文字借為特定族徽的代號用法。當它一旦借為族徽的時候，則與它作為文字時的性質是不同的，在功能性上與一般作為文字有所區隔。這些記號儘管混用在文字間，形體又有與字形的結構相類似，但明顯與一形表一音表一義的文字不能全等。我們研討殷商金文時，宜將族徽一類分開獨立處理。」

³⁹⁰ 時代與拓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

³⁹¹ 參朱師歧祥：《圖形與文字》，頁 27。

³⁹² 參朱師歧祥：《圖形與文字》，頁 27。

刀子父壬爵		刀子簋	
	族徽排列方式： 左右		族徽排列方式： 上下
	時代：殷		時代：西周早期
	器號：08954		器號：03080

〈複合族徽的排列方式〉³⁹³

除了與子族族徽的組合方式自由之外，筆者發現「」還有增繁對稱、以求美觀的現象，如〈父己尊〉：

 父己尊 ³⁹⁴	
	時代：西周早期
	器號：05743

綜合「子」和「」在銘文中的組合情況來看，〈子刀父乙爵〉的「子」，應該分別當作族徽來看。此器應是「子」、「」二族，共同紀念父乙所作，而非「子」為父乙作「翌祭」。然而，周法高先生繫連卜辭與殷商金文的作法，仍深具參考價值。

³⁹³ 時代與拓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

³⁹⁴ 時代與拓片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

二、將「但」釋為「剛」、「侃」

1933年，「楚王畚恣諸器」在安徽壽縣朱家集楚王墓出土。其中〈楚王畚恣鼎〉、〈楚王畚恣盤〉、〈冶盤野匕〉、〈秦苛蜻勺〉和〈冶紹全匕〉的「𠄎（但）」字，學者有諸多討論；銘文中的「𠄎季（但師）」一詞，學者也有不同的看法。以下為「畚恣諸器」中「𠄎（但）」的詞例：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但（冶）市（師）盤埜（野）、差（佐）秦恣爲之	楚王畚恣鼎	02794	戰國晚期（楚幽王公元前237-228年）
但（冶）市（師）傅秦、差（佐）苛膾爲之			
冶市（師）槃全、差（佐）陳共爲之。 （筆者按：「冶」字形作𠄎，從嚴隸定作「但」）	楚王畚恣盤	10158	戰國晚期
冶盤埜（野）、秦恣爲之。 （筆者按：「冶」字形作𠄎，從嚴隸定作「但」）	冶盤野匕（但盤埜匕）	00975	戰國晚期
冶吏秦苛膾爲之 （筆者按：「冶」字形作𠄎，從嚴隸定作「但」）	秦苛蜻勺	09931	戰國晚期
冶紹全、墜（陳）共爲之 （筆者按：「冶」字形作𠄎，從嚴隸定作「但」）	冶紹全匕	00977	戰國晚期（楚幽王）

關於銘文中的「𠄎（但）」，郭沫若將之隸定作「但」，認為是職名；劉節依據《說文》：「剛，古文作𠄎」，將此字隸定作「剛」；喬承祚與楊樹達把它釋作「侃」。楊樹達將「𠄎」與《說文》「侃」繫連，認為「侃」从侃（古文信）从川，「而兮仲鐘、斨狄鐘侃字皆作侃，从橫川。叔氏鐘云：『用喜侃皇考』；字作但，視兮仲、斨狄二鐘省去一畫，而與此銘文正同；則此為侃字無疑。」並猜測「侃師」即「鍊師」或「煉

師」。³⁹⁵

關於「侃師」即「鍊師」或「煉師」的說法，王人聰指出：

侃與鍊、煉聲母雖近，然終究有別，于通假關係本屬牽強。況且經典中更不見有假侃為鍊或煉的確證。所以楊氏在此作疑似之詞，可見也並不能自信。³⁹⁶

綜觀這些說法，大多是初步的釋字和推測，缺少更詳細的探討。因此，周法高先生在 1951 年發表的〈釋「侃師」〉，可說是當時比較完整、全面的研究。

周法高先生將「𠄎」分別與《說文》古文「剛（𠄎）」及《說文》「侃（𠄎）」繫連，再從聲韻上把「剛𠄎」假為「工師」、「侃師」假為「官師」，並從互訓的角度指出「工師」即「官師」。他說：

在說文，「侃」（筆者按：應是𠄎字）為「剛」之古文。「剛」、「工」聲母同屬見紐；因為楚方音東部陽部音近的緣故³⁹⁷，「剛」（陽部）可假為「工」（東部）。³⁹⁸

如讀為「侃」字，則當假為「官」；「侃」、「官」古音同為元部牙音字。「官」、「工」義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工」下云：「工、假借……又為官。……小爾雅廣言：『工、官也』；工官雙聲。」³⁹⁹

「侃」得為「剛」之古文，猶「官」「工」互訓之比。故此處當讀為「工師」（或「官師」，亦即「工師」）。⁴⁰⁰

關於「工師」一詞，周法高先生從文獻和銘文兩方面的資料，指出此為戰國時的通稱。文獻方面，〈孟子·梁惠王下〉和〈禮記·月令〉都有關於「工師」的記載⁴⁰¹；銘文方

³⁹⁵ 郭沫若、劉節、商承祚和楊樹達說法見周法高：〈釋「侃師」〉，《金文零釋》，頁 140-142。

³⁹⁶ 錄自王人聰：〈關於壽縣楚器銘文中侃字的解釋〉，《考古》1972 年（6 期），頁 45-47。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五冊，頁 2681。

³⁹⁷ 周法高先生引用江有誥《古韻凡例》頁六：「晚周秦漢，多東陽互用」以及董同龢〈與高本漢先生商榷「自由押韻」說兼論上古楚方音特色〉，指出「楚方言如老子、楚辭，『東』部字可與陽部字叶韻。」見周法高：〈釋「侃師」〉，《金文零釋》，頁 142-143。

³⁹⁸ 見周法高：〈釋「侃師」〉，《金文零釋》，頁 143。

³⁹⁹ 見周法高：〈釋「侃師」〉，《金文零釋》，頁 144。

⁴⁰⁰ 見周法高：〈釋「侃師」〉，《金文零釋》，頁 145。

⁴⁰¹ 〈孟子·梁惠王下〉云：「為臣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趙岐注：「工師，主工匠之吏。」〈禮記·月令〉云：「季春之月，……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鄭注：「工師、司空屬官也。」見周法高：

面，〈差鑿〉和〈十六年左軍戟（十六年喜令戈）〉皆可見「工師」兩字連文。⁴⁰²朱德熙 1954 年發表的文章，也把「𠄎季」隸作「剛師」，並從聲韻上將「剛師」假爲「工師」。⁴⁰³

然而，「𠄎」與《說文》「侃」、「剛」是否可以繫連，是需要商榷的。假如沒有足夠證據證明「𠄎」即是「侃」或「剛」，那單純聲韻上的推論也就不容易成立了。

從字形上看，「𠄎」與《說文》「侃（𠄎）」的構形不盡相同；「𠄎」从兩橫橫畫，而「侃」从川，爲三橫豎畫。因此將「𠄎」釋爲「侃」是不恰當的。正如王人聰所說：

說文侃字所从的川，本像流水的形狀。金文與小篆裏的川字都作𠄎，是三波折的豎畫，即象流水之意。……金文裏从川的諸字如……𠄎（邕）、𠄎（州）等，不論其位置在上或在下都作𠄎，而不作三橫直畫。⁴⁰⁴

「𠄎」與《說文》古文「剛（𠄎）」的字形相近，從構形上來看，這樣的繫連是合理的。此外，1987 年出土的〈包山楚簡〉（戰國中期）第 80 條簡牘云：「少戕之州人信士石佺」、「訟其州人信士石𠄎」⁴⁰⁵，簡牘中的「佺（信）」字，與《說文》古文不謀而合。

然而，《說文》古文只截取了字形，並沒有附上前後文，所以無法判斷所收古文當時的使用狀況。王人聰說：

說文裏所附的古文雖然保存了一些與古器物銘中相同或相近的文字，但終究不是原始資料……因此我們認為不宜輕易根據說文所附的古文來解釋古器物上文字，而應當是先把古器物上的文字確認以後，據此來解釋說文所附的古文……同樣在不能直接從古器銘中證明但是剛字之前，也就決不能據說文所附古文來斷定但即是剛字。⁴⁰⁶

〈釋「侃師」〉，《金文零釋》，頁 143。

⁴⁰² 周法高認爲〈差鑿〉的「攻師」即「工師」。見周法高：〈釋「侃師」〉，《金文零釋》，頁 44。

⁴⁰³ 錄自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1954 年（1 期），頁 108-111。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五冊，頁 2676-2680。

⁴⁰⁴ 錄自王人聰：〈關於壽縣楚器銘文中佺字的解釋〉，《考古》1972 年（6 期），頁 45-47。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五冊，頁 2681。

⁴⁰⁵ 見張光裕、袁國華：《包山楚簡文字編》（台北縣板橋市：藝文印書館，1992 年），頁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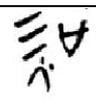
⁴⁰⁶ 錄自王人聰：〈關於壽縣楚器銘文中佺字的解釋〉，《考古》1972 年（6 期），頁 45-47。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五冊，頁 2682-2683。

要檢驗「𠄎師」是否即「剛師」、「剛師」是否即戰國時通稱的「工師」，必須透過更多的銘文比對。

在出土的地下材料中，有不少「𠄎」與「工師」出現於同一版銘文的例子，可見「𠄎」與「工」不論其聲韻是否相通，兩者之間顯然是有區別的。⁴⁰⁷馬承源說：

1971年河南新鄭縣城出土大量戰國兵器，每見戈、矛銘中工師和但字鑄於同器，工師之工與但自非一字。⁴⁰⁸

「𠄎」的字形雖然與《說文》古文「剛」相似，但透過文例比對，筆者認為把「𠄎師」釋作「剛師」並假為「工師」是需要商榷的。以下為部分「𠄎」、「工師」出現於同版銘文的例子：

字形	銘文 ⁴⁰⁹	器名	器號	時代／出土地點／出土時代
	□陽邑命(令)●／□，左工市(師)戎，𠄎畫。	□陽邑令戈	NA1974	春秋
	十二年，少曲命(令)甘(邯)邯(鄆)□、右庫工市(師)蜚緗(紹)、𠄎者故(造)。	十二年少曲令邯鄆□戈	11355	戰國晚期／河北省邯鄆縣
	七年，宅陽命(令)隲饒、右／庫工市(師)夜瘞、𠄎趣斂(造)。	七年宅陽令矛	11546	戰國晚期／陝西省關中地區
	廿三年，部命垠(?)／右工市(師)□，𠄎良。	二十三年部令垠戈(二十三年部令戈)	11299	戰國晚期

⁴⁰⁷ 李學勤在〈戰國題名概述(下)〉《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年第9期)頁60說：「況且楚器，如懷王二十九年的漆奩，銘文為『二十九年，大司□造，吏丞向、右工師為、工大人台』，『工』字並不作『但』。」筆者按：關於這件出土于長沙的二十九年漆樽，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頁164指出：「漆樽以往一直認為是楚器。裘錫圭根據銘文字體，並比對相邦義戈銘『咸陽工市(師)田，工大人耆』的辭例，始定為秦器。『工師』作『工市』，昭王以後器絕迹。因此，漆銘『廿九年』應是秦昭王廿九年(公元前二七八年)。這時楚國兩湖地區盡為秦國吞併，漆樽出土于長沙不足為奇。江西、湖南、廣東等省都曾出土秦器，也是這個道理。」楚器中雖然不見「工市(師)」的詞例，但戰國時期許多「𠄎」、「工」見於同版銘文的例子，可證明兩者是有區別的。

⁴⁰⁸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頁438。

⁴⁰⁹ 原釋文將「𠄎」隸定作「冶」，為了方便對照，筆者將「冶」改為「𠄎」。詳見「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dbln.sinica.edu.tw/>

	三年， 𠄎 命（令）樂疢、／工市（師）奠（鄭）恂、 𠄎 散。	三年 𠄎 令樂疢戈	11338	戰國晚期／河北省隆化縣／1979年
	十七年， 𠄎 倫觥斝、／司寇奠（鄭）言、左庫／工市（師）器較（較）、 𠄎 □散（造）。	十七年 𠄎 令觥斝戈（十七年 𠄎 倫戈）	11382	戰國晚期

現在學者大多把「**𠄎**」釋作「冶」。李學勤在1959年提出「但其實是冶字」，其後王人聰、何琳儀、黃盛璋、馬承源等人，都將此字釋作「冶」。至於「冶師」一詞，馬承源引用《周禮·冬官考工記》：「攻金之工：築、冶、鳧、臬、段、桃」以及「冶氏為殺矢」，認為是官名，主要掌管兵器製造。⁴¹⁰

字形方面，李學勤認為「冶」字「最繁的形態是从人、火、口、二」，王人聰則提出應是从刀而非从人，並指出「在古文字中人字與刀字是常相混淆的」⁴¹¹，王人聰的說法是可信的。從諸多青銅器拓片來看，「冶」大部分从「刀」：（〈冶瘍戈〉）；也有从「人」如：（〈冶盤野匕〉）。王人聰與黃盛璋將春秋戰國的「冶」字分成四類：、

、、。⁴¹²針對「冶」的各類字形，何琳儀指出：

「口」和「二」均為戰國文字中習見的增飾部件……在組成「冶」的四個部件中，「口」和「二」無義，只有「火」和「刀」是有實際意義的偏旁……上揭四式「冶」的偏旁，「火」、「口」、「二」均可省，唯獨「刀」不可省。⁴¹³

綜觀「工師」和「冶師」兩種看法，筆者認為，雖然周法高先生的意見在當時是研究上的一個突破，然而考量到金文中大量「工師」與「但」同見於一器的例子，將「但」釋作「工」並不是很恰當。若將「但」釋作「冶」，無論在字形、文獻記載和銘文釋讀

⁴¹⁰ 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頁438。

⁴¹¹ 錄自王人聰：〈關於壽縣楚器銘文中但字的解釋〉，《考古》1972年（6期），頁45-47。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五冊，頁2684-2685。

⁴¹² 王人聰說法錄自王人聰：〈關於壽縣楚器銘文中但字的解釋〉，《考古》1972年（6期），頁45-47。詳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五冊，頁2684-2685。黃盛璋說法詳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頁267。

⁴¹³ 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頁267-268。

方面，都能解釋得通，因此，「但」應釋作「冶」比較合適。

三、將「𠄎」釋為「𠄎」、「舒」

金文中的「𠄎(𠄎)」字，徐同柏將之釋為「舒」，認為「夫予音義相近，蓋舒之異文」；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將「𠄎」收錄在「舒」字下，云：「古舒字，从夫从舍」。⁴¹⁴周法高先生站在兩位學者的研究基礎上，從聲韻和字形兩方面做了補充和發明，提出金文中的「𠄎」、「𠄎」為同一個字，到了小篆寫作「舒」：

金文中有「𠄎」字……案此字當當從害夫聲。金文或作「𠄎」，從害𠄎聲。小篆作「𠄎」，說文四部下予部：「舒、伸也。从舍从予、予亦聲。」……「舍」可能是「害」的譌變……「夫」、「𠄎」、「予」都隸古音魚部，所以能夠相通。⁴¹⁵

筆者觀察上述字形並比對銘文文例，認為周先生的說法仍有討論空間。首先是「𠄎(𠄎)」和小篆「舒(𠄎)」的關係。字形方面，周先生已經指出「害」和「舍」的差別：「有釋『𠄎』為『𠄎』者，亦非。金文編卷五頁二五收『舍』字諸形作𠄎等，和『害』字形不同。⁴¹⁶」所以他猜測小篆「舒」从「舍」「可能是『害』的譌變」。周先生對於「害」、「舍」這兩個部件的觀察是正確的，在兩周時期，「𠄎(𠄎)」的寫法都从「害」、不从「舍」，可知「害」、「舍」這兩個部件，在周代時是互不相混的。

至於小篆「舒」从「舍」的部件，是否由「害」訛變而來，就需要商榷了。從字形的演變來看，「害」到了小篆並沒有被「舍」取代，《說文》中从「害」的字還有割、犗、搯、稽、轄、𠄎等，可見「害」、「舍」兩字從兩周金文到小篆都是有區別的，舉例如下表：

⁴¹⁴ (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1版)，頁16。徐同柏、吳大澂的說法又見於周法高：〈釋「𠄎」〉，《金文零釋》，頁125。

⁴¹⁵ 筆者按：原文中說：「案此字當當從害夫聲」，「當」字重複兩次，應是衍文。筆者引用時仍按照周先生原文。見周法高：〈釋「𠄎」〉，《金文零釋》，頁125-126。

⁴¹⁶ 周法高：〈釋「𠄎」〉，《金文零釋》，頁134。

楷書	金文	說文
舍	 	
害	 	
割		
𪔐	  	說文所無

如果只有「𪔐」到了小篆訛變作从舍的「舒」，那麼它在文字的演變上就成了一個特例。所以從字形和文字演變兩方面來看，將「𪔐」當作「舒」是不恰當的。周先生在 1982 年出版的《金文詁林補》中，也更正了他的說法：「𪔐字余舊『釋訊』一文讀為舒，今按實為簠之象形，故厲王名𪔐，載籍作胡；𪔐又為地名。舊釋舒，非是。⁴¹⁷」

其次，是「𪔐（）」和「𪔑（）」的關係。從字形方面來看，「夫（）」這個部件有寫成「大」作「」（〈師鬲鼎〉），也有寫成「矢」作「」（〈王孫誥鐘〉），但不會跟「𪔒（）」這個部件相混。

從銘文文例來說，「𪔐」在金文中大多作為專有名詞，誠如唐蘭所說：

金文習見𪔐字……其用法有二：一為國名，如鬲鼎、泉簠之𪔐，及邁甗、𪔐戾之孫遯鼎之𪔐戾是也。一為人名，如本銘（筆者按：即宗周鐘）及大夫史鼎、𪔐鼎、𪔐弔簠、𪔐衍簠是也。⁴¹⁸

在這些銘文中，「𪔐」從來沒有寫作「𪔑」。而「𪔑」在兩周金文中僅二見，銘文分別為：「賓豕𪔑章（璋）馬兩（輛）」和「賓嬰𪔑章（璋）帛束」，其中「𪔑章」也沒有寫作「𪔐章」的情況。假如「𪔐」和「𪔑」在金文中，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那麼在文例上應有相同之處。然而「𪔐」和「𪔑」在文例上卻互不相通，由此可知兩者並非同一個字。以下列舉數例，以供比對：

⁴¹⁷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五冊，頁 2784。

⁴¹⁸ 唐蘭：〈周王𪔐鐘考〉，《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 41。

𪔐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𪔐(胡)弔(叔)、𪔐(胡)姬乍(作)白(伯)／媿賸(媿)毀	𪔐叔𪔐姬簋	04062	西周晚期
白(伯)雒(雍)父來自𪔐(胡)	彖作辛公簋	04122	西周中期
𪔐乍(作)寶／鼎。[皇]。	𪔐鼎	02063	西周早期或中期
𪔑			
銘文	器名	器號	時代
大賓豕𪔑章(璋)、馬兩，賓睽𪔑／章(璋)、帛束	大簋蓋	04298	西周晚期
大賓／豕𪔑章(璋)、馬兩，賓睽𪔑／章(璋)、帛束	大簋蓋	04299	西周晚期

關於〈大簋蓋〉的「𪔑章」一詞，由於周法高先生誤將「𪔑」當作「𪔐」的異體，所以他認為，郭沫若提出的「𪔑」从害聲、于省吾的「𪔑」與「介」通，是不正確的說法。周先生說：「案『𪔑』既釋為『舒』，隸古音魚部……我認為『𪔑』當讀為『杼』。」⁴¹⁹他引用《周禮》和孫詒讓《周禮正義》作為證據，指出「杼」與「殺」、「剡」、「琰」同義；又《周禮》有「琰圭」一詞，「琰圭之得名由於所琰較他圭為多。圭可名為『琰圭』，那麼璋也可以名為『𪔑(杼)璋』了。」⁴²⁰

郭沫若說：「𪔑字當从害聲，與胡嘏等音相近，𪔑章疑是大章。」⁴²¹陳夢家 1958 年指出：「𪔑章是大璋，琿生毀作『大章』，考工記 玉人有大璋、中璋之稱。金文從害之字與胡通用，故訓為大。」⁴²²

于省吾〈釋𪔑章〉一文指出：「按𪔑章即介章……爾雅釋詁：『介，大也。』……是璋之言介，猶圭之言介圭也。」⁴²³

馬承源認為：

𪔑字《說文》所無，从𪔐害聲，音與胡近。𪔑璋或釋作胡璋。《廣雅·釋詁一》：

⁴¹⁹ 周法高：〈釋「𪔑」〉，《金文零釋》，頁 131。

⁴²⁰ 見周法高：〈釋「𪔑」〉，《金文零釋》，頁 131-132。

⁴²¹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二）》頁 88。收錄在郭沫若著、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

⁴²²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頁 258。

⁴²³ 于省吾：〈釋𪔑章〉，《殷契駢枝全編（雙劍詒古文雜釋目錄）》（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75 年再版）

胡，「大也」。胡璋即大璋。又害與介為同部，介亦有大義，猶圭之介圭，《廣雅·釋詁》：介，「大也」。介圭即大圭。⁴²⁴

針對上述說法，從字形上來看，「𪚩」从害从𠂔，如果把「害」當作聲符，則「𪚩」隸古音祭部；如果把「𠂔」當作聲符，則「𪚩」隸古音鐸部。⁴²⁵「杼」和「胡」上古音都隸魚部，與「𪚩」不同部；而「介」字與「𪚩」一樣，古音都隸祭部，可通。因此將「𪚩章」通作「介章」是比較合適的。

四、將「僑」釋為「𪚩」

西周晚期〈噩侯鼎〉銘文中云：「王南征，伐角、僑，唯還／自征，才（在）坏」。周法高先生和郭沫若，皆把「角僑（𪚩）」釋作「角𪚩」。郭沫若說：「角𪚩未詳，疑是羣舒之屬。⁴²⁶」周法高先生對照《春秋》和《左傳》的資料，懷疑「角𪚩」可能是史書上的「舒蓼」。他認為「𪚩」和「𪚩」是同一字的不同寫法，到了小篆寫作「舒」；而「蓼」字在《廣韻》中有「力竹切」一讀，「隸屋韻三等來紐」，「角」字有「盧谷切」一讀，隸屋韻一等來紐，古音同隸段氏第三部，故得相通。⁴²⁷

筆者複查拓片，發現〈噩侯鼎〉「角𪚩」的「𪚩」字寫作「𪚩」，與从「害（𠂔）」的「𪚩（𪚩）」不同，而與「通（𪚩）」、「𪚩（𪚩）」等从「𪚩」的部件相同，所以此字應該隸作「僑」。《金文引得》將此字隸作「僑」，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隸作「𪚩」，從拓片來看，此字从人，隸定作「僑」比較恰當。

銘文中的「角僑」應是兩個地名。西周晚期〈蓼生盃〉銘文中云：「王征南淮尸（夷），伐角、溝（津），伐桐、通」，與此銘對照，可知〈噩侯鼎〉的斷句應是：「王南征，伐角、僑」。馬承源認為「鼎銘『伐角、𪚩』即角、津和桐、通的簡稱。⁴²⁸」

周法高先生誤把「𪚩」這個部件視為「害」，將𪚩釋作「𪚩」。又從聲韻上說「𪚩」

⁴²⁴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冊，頁 269。

⁴²⁵ 依據「漢字古今音資料庫」先秦周法高系統：<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⁴²⁶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頁 107。收錄在郭沫若著、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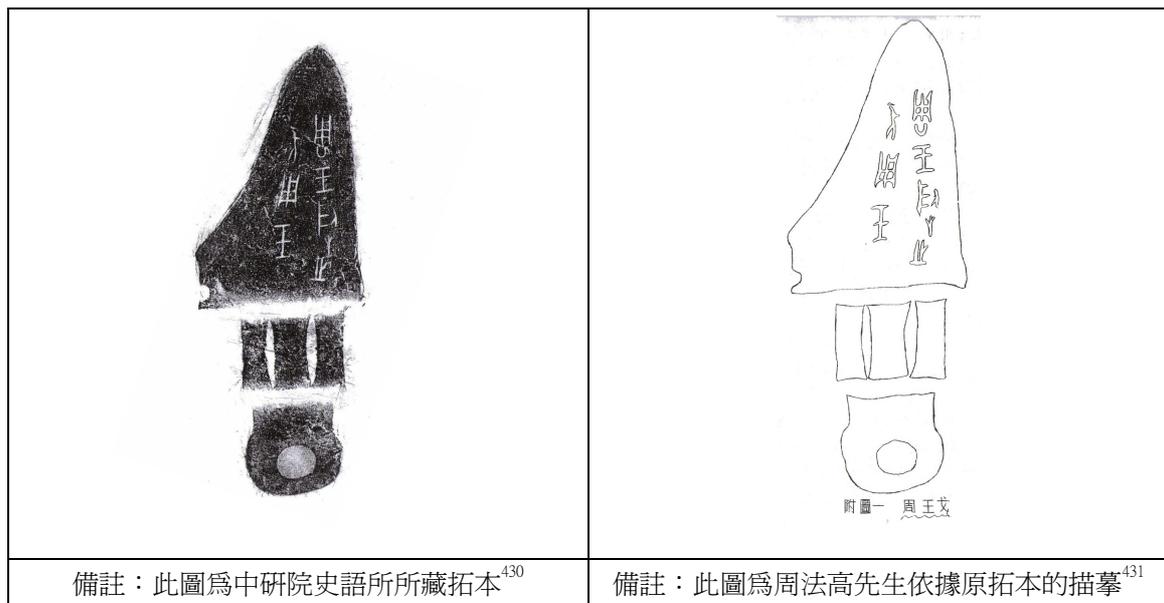
⁴²⁷ 見周法高：〈釋「𪚩」〉，《金文零釋》，頁 125-127。

⁴²⁸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頁 281。

與「舒」通、「角」與「蓼」通，認為「角𠄎」是文獻中的「舒蓼」。筆者以為，即使「角」、「儻」分別可和「蓼」、「舒」通，「蓼舒」也未必就是文獻上的「舒蓼」。周先生的這個說法，無論從字形還是文獻記載的對照來看，都需要再斟酌。

五、 將〈周王段戈〉的「段」釋為「陔」

1935年，〈周王段戈〉於河南省汲縣山彪鎮一號墓（M1：161）出土。1950年，李濟之〈豫北出土青銅器句兵分類圖解〉首次公布該戈之攝影及銘文描摹。〈周王段戈〉全銘共七字，云：「周王𠄎之元用戈」（見下圖）。其中「𠄎」字因「結體甚詭異」⁴²⁹，引起諸家的討論。



高曉梅先生首先對此戈作出釋讀，他說：

「陔」字左邊的自旁作𠄎（和陳侯午鐸，陳昉簋的「陳」字左邊所從偏旁相似），

⁴²⁹ 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金文零釋》，頁106。

⁴³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拓本（左圖）圖片來源於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0。

⁴³¹ 周法高先生描摹見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金文零釋》，頁105。

西周時期多作或形，均成三角形。⁴³²

周法高先生也認為「此字左邊所從確是自旁」⁴³³，又此字「右邊上從『人』，下從『又』，當是『及』字」⁴³⁴，因而將此之隸定作「陔」。

周法高先生採用高曉梅的說法，把〈周王段戈〉作為春秋時器⁴³⁵，並對照當時的文獻，認為「周王陔」為文獻中的「王札子」；《公羊傳》何休〈注〉說「王札子」名「捷」字「札」，周先生指出，聲韻上「捷」與从「及」聲的「陔」古音同隸緝部，訓釋上《小爾雅·廣詁》曰：「捷，及也」，「捷」、「陔」音義相近，可通。⁴³⁶以下為周先生引用的部分文獻：

公羊傳：「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

何休注：「天子之庶兄札者，冠且字也。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上札繫先王以名之……」⁴³⁷

也有學者將此字釋作「段（𠄎）」，如高明和龍宇純。⁴³⁸針對這個想法，周法高先生指出癥結點在於「自」、「𠄎」兩個部件：

曾伯簠的『段』字作；但是此字左邊所從確是自旁，和『段』字的不同。⁴³⁹

然而，將此字釋為「陔」也存在一個問題。陳昭容說：

至於該字的右旁上从人、下从手，釋為「陔」也有不饜人心之處，因為「陔」字所从的「及」手形需在人後，以示從後追及之意，而該字左旁的手形顯然在人形

⁴³² 高曉梅先生未發表文章，其口述意見收在周法高《金文零釋》〈周王戈考釋〉一文中。見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金文零釋》，頁106。

⁴³³ 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金文零釋》，頁106。

⁴³⁴ 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金文零釋》，頁107。

⁴³⁵ 高曉梅依照〈周王段戈〉的形制和字形，認為此戈屬於春秋時代。高氏說：「此戈的胡較短，和戰國晚期較長的胡不同。又為有鑿的內，也是晚期所沒有的。在字體方面，也是西元前五六世紀的作風（如果據通鑑以三家分晉(403B.C)為戰國時期的開始，正好在春秋時代）。」見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金文零釋》，頁106。

⁴³⁶ 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金文零釋》，頁107-109。

⁴³⁷ 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金文零釋》，頁108。

⁴³⁸ 參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3。高明的主張見〈中原地區東周時代青銅禮器研究〉（上），《考古與文化》1981年（2期），頁75；龍宇純的主張見其《中國文字學》（再訂本）（台北：學生書局，1982），頁343。

⁴³⁹ 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金文零釋》，頁106。

的下方。⁴⁴⁰

從拓片上來看，不論將此字釋作「陔」或「段」，都有不盡人意之處，因此學界對於此字的釋讀，一直沒有定論。2000年，陳昭容重新檢視此戈，將之置於高倍顯微鏡下觀察，發現當初在剔除此戈的鏽斑時，剔者「憑著自己對銘文的理解，強有力的介入殘損生鏽的筆畫之間」⁴⁴¹，例如「戈（𠄎）」字就被誤剔為「王」。⁴⁴²陳氏懷疑此字左半像「阜」的部分也是相同原因造成的，並認為此字應當釋作「段」。⁴⁴³

陳昭容在〈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中首先指出鏽斑剔過與否的差異：

在顯微鏡下，很清楚可以分辨出：沒有被剔過的筆畫往往較淺，且鏽色自然均勻，……而被剔過的筆畫多半沒有鏽痕。⁴⁴⁴

接著，他進一步說明「段」字在顯微鏡下觀察的情形：

再看「」字左旁關鍵的「𠄎」部分，貫串的直筆完全沒有鏽痕，三橫劃中的底下兩橫，也沒有鏽痕，……至於最上面一橫筆，刻痕較淺，布滿自然的鏽痕，而且筆畫比下兩橫筆要長出一些，在顯微鏡底下，十分清楚。這很明顯是沒剔過的筆畫。⁴⁴⁵

然後觀察「𠄎」直筆突出於最上一橫筆的部分，除了完全沒有鏽色之外，還把原有的向左上方斜出的刮痕打破，而留下一個淺淺的缺口，這表示突出於橫化之上

⁴⁴⁰ 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3。

⁴⁴¹ 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6。

⁴⁴² 見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4。又高曉梅先生說：「『戈』字作𠄎，恐怕是出土時剔壞了的。」，見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金文零釋》，頁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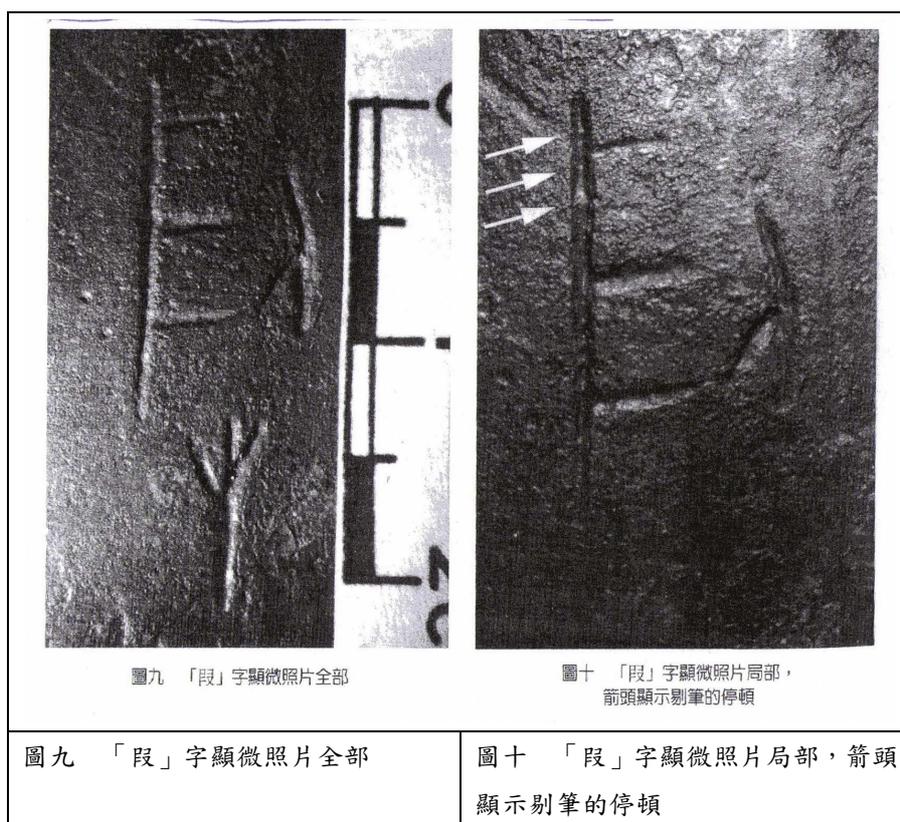
⁴⁴³ 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6、37。

⁴⁴⁴ 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5。

⁴⁴⁵ 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5。

的直筆部分，晚出於斜出的刮痕。豎筆介於上面兩橫筆中間部分，有一個很重而不自然的停頓……在這個很重的停頓之後，還有兩個較小的停頓（請特別注意圖版十箭頭所指部位）。這是否意味著別者在這個地方作了短暫的猶豫和遲疑，之後加重力道分三段剔劃過去？⁴⁴⁶

以下為陳氏文章中的附圖：



〈「段」字的高倍顯微照片〉⁴⁴⁷

透過這些觀察，陳昭容把「」釋作「段」，並「從古人名字相應的角度思考」，贊同高明的看法，認為「周王段」為春秋晚期的周敬王（519—476 BCE）。陳氏引《左傳》杜預《注》：「**敬王**，王子猛母弟，王子**匄**」，以及《史記·周本紀》：「……晉人攻子朝

⁴⁴⁶ 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6。

⁴⁴⁷ 附圖與文字說明依據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6。

而立丐，是為敬王」⁴⁴⁸，認為「周敬王名『丐』或『匄』，『段』應該是他的字⁴⁴⁹」，並指出「丐」、「匄」、「段」三字意義上的關聯：

「丐」與「匄」為古今字，金文都作「匄」，常見「用匄眉壽」「用匄永令多福」等，為金文中常見的祝禱語。「匄」為祈求之意，《廣雅·釋詁》「乞、匄，求也」。「段」從兩手相付與之形引伸而有給予之意，故《說文》謂之「段，借也」。丐為「乞求」，段為「借予」，兩者意義相應。⁴⁵⁰

從顯微照片來看，筆者認為此字應釋為「段」。由於周法高先生當時只見到被剔壞後的拓本，其誤釋可說是難免的。正如陳昭容所說：

我們猜想，前輩學者如高曉梅先生、周法高先生，都知道這個字最像「段」字，但又對左旁像阜的「卩」部分感到不安，如果他們也看到顯微鏡下的剔痕與鏽色，可能就不會被誤剔的筆畫所影響，而樂於把這個字釋為「段」字。⁴⁵¹

六、將「青羊」釋為吉利語

漢代的〈青羊畢少郎葆調〉上有銘文云：「青羊畢少郎作葆調。」（見〈圖〉）周法高先生將此處的「青羊」與〈青羊鏡〉和〈青羊尺〉繫連起來，懷疑「青羊」同「吉羊」（祥）一樣，皆為吉利的口語，並非是地名。⁴⁵²

周法高先生列舉的證據有「青羊作竟（鏡）四夷服」（〈青羊鏡〉）、「元光二年五月青羊作」（漢〈青羊尺〉）、「吉羊左氏作」（〈左氏洗〉），以及羅振玉〈鏡話〉中的「青蓋作鏡」、「青勝作鏡」、「青羊作鏡」、「黃羊作鏡」和「三羊作鏡」。⁴⁵³

⁴⁴⁸ 見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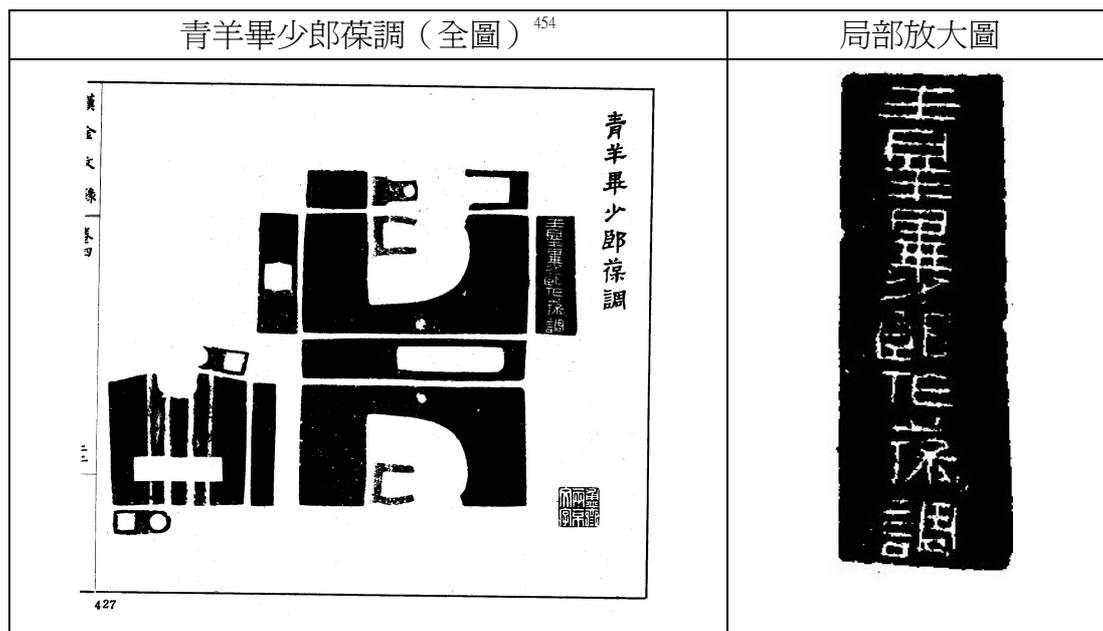
⁴⁴⁹ 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8-39。

⁴⁵⁰ 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8。

⁴⁵¹ 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頁37。

⁴⁵² 見周法高：《金文零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年），〈釋「葆調」〉，頁152。

⁴⁵³ 見周法高：《金文零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年），〈釋「葆調」〉，頁152。



從字形上來看，〈青羊畢少郎葆調〉與〈青羊鏡〉的字形皆同⁴⁵⁵，又都是漢代的器物，將他們繫連起來，有助於我們對「青羊」的理解。然而，「青羊」是否能做為吉利的口語，是需要商榷的。

筆者翻閱漢代至六朝的銅鏡銘文，認為「某作鏡」的「某」是作器者。這些作器者，有以「官職」稱呼的，如：「尚方作竟真大巧」⁴⁵⁶；有以「姓氏」稱之的，如：「王氏作竟四夷服」⁴⁵⁷、「呂氏作鏡自有紀」⁴⁵⁸；有的以「地名」稱呼，如：「泰山作竟真大巧」⁴⁵⁹；也有「地名+姓氏」的組合，如：「吳向陽周是作竟四夷服」⁴⁶⁰、「吳向里柏氏作竟四夷

⁴⁵⁴ 拓片見容庚：《秦漢金文錄》（台北市：洪氏出版社，1974年6月），頁427

⁴⁵⁵ 羅振玉將「青羊」釋作「王𦍋（皋）」，馬衡釋作「主𦍋」，周法高先生及容庚釋作「青羊」，見周法高：〈釋「葆調」〉，《金文零釋》，頁150。筆者核對〈青羊龍虎對峙鏡〉拓片，上頭的「青羊」二字與〈青羊

畢少郎葆調〉相同，應從容庚與周法高先生釋作「青羊」。見右圖（局部）：拓片見孔祥星、劉一曼：《中國銅鏡圖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1月），頁481。

⁴⁵⁶ 漢〈尚方四神博局鏡〉，見孔祥星、劉一曼：《中國銅鏡圖典》，頁269。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輯：《故宮銅鏡特展圖錄》（臺北市：故宮博物院，1986年）頁18云：「又因漢代曾設立尚方官來監督鑄鏡，因此鏡上常有『尚方作鏡真大好……』的銘文出現。」

⁴⁵⁷ 漢〈王氏四神博局鏡〉，見孔祥星、劉一曼：《中國銅鏡圖典》，頁271。

⁴⁵⁸ 漢〈呂氏五乳羽人龍虎鏡〉，見孔祥星、劉一曼：《中國銅鏡圖典》，頁331。

⁴⁵⁹ 漢〈泰山七乳四神鏡〉，見孔祥星、劉一曼：《中國銅鏡圖典》，頁345。

⁴⁶⁰ 漢三國六朝〈周是神人車馬畫像鏡〉，見孔祥星、劉一曼：《中國銅鏡圖典》，頁439。《中國銅鏡圖典》頁439云：「銘文中的『吳』為吳郡吳縣，『向陽』里名，『周是』當為『周氏』鑄鏡工師。」

服」⁴⁶¹；還有「吾作明竟」⁴⁶²的例子。從這些通例上來看，「青羊作竟（鏡）四夷服」的「青羊」，應視為作器者而非「吉利的口語」。

至於周法高先生提到的「吉羊左氏作」（〈左氏洗〉），筆者發現「洗」這類青銅器上，通常會刻上時間、作器者或吉祥語。同時書有吉祥語和作器者的洗，有的因為版面問題，會將兩者書於一行；有的會刻在作器者旁，並沒有固定的刻寫位置（見下圖）。因此吉祥語和作器者不應連讀，〈左氏洗〉應作「吉羊。左氏作」，不能看作「吉祥語+作器者」的組合，也不能用來證明「青羊畢少郎作葆調」的「青羊」是同「吉羊」一樣的吉利語。

通過這些銘文的比對，筆者認為「青羊畢少郎作葆調」的「青羊」，應是地名或人名之類的專有名詞。周先生「吉利語」的說法，可能不是那麼恰當。

蜀郡董是洗	
	<p>吉祥語書寫位置： 作器者兩旁</p>
<p>611</p>	<p>銘文釋文： 蜀郡董是作 羊吉 吉羊</p>

〈「蜀郡董是洗」拓片〉⁴⁶³

⁴⁶¹ 漢三國六朝〈柏氏吳王吳子胥畫像鏡〉，見孔祥星、劉一曼：《中國銅鏡圖典》，頁 452。《中國銅鏡圖典》頁 452 云：「『向里』里名，『柏氏』匠師名。」

⁴⁶² 漢〈吾作對置式神獸鏡〉，見孔祥星、劉一曼：《中國銅鏡圖典》，頁 417。

⁴⁶³ 拓片及釋文見容庚：《秦漢金文錄》，頁 611、635。

左氏洗		嚴是洗	
			
吉祥語書寫位置：作器者之前		吉祥語書寫位置：作器者之後	
銘文釋文	吉羊左氏作	銘文釋文	嚴氏造吉羊

〈「左氏洗」與「嚴是洗」拓片〉⁴⁶⁴

⁴⁶⁴ 拓片及釋文見容庚：《秦漢金文錄》。〈左氏洗〉見頁 604、635，〈嚴是洗〉見頁 618、636。

第五章 結論

透過以上對周法高先生金文學的分析，我們可以將他在金文研究上的成就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編纂《金文詁林》、《金文詁林附錄》和《金文詁林補》之功。誠如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所言，《金文詁林》等系列工具書的編纂，有利於學術交流：

20世紀50年代至70年代，大陸學者極難看到臺灣學者研究金文的論著，於學術研究頗為不利。《金文詁林》因為編成於香港，有便將金祥恆、龍宇純、陳槃、屈萬里、嚴一萍、董作賓等學者研究金文的成果大體收入，於學術交流應該說是有益的。⁴⁶⁵

《金文編》附錄上下所列之字，究竟哪一些曾有學人加以考釋，一般的讀者很難查到，即使是有一定研究的學者也不易搜羅齊備。《附錄》（筆者按：《金文詁林附錄》）一書則按照《詁林》的辦法，將有關考證盡可能一一列出，實有利於讀者。⁴⁶⁶

另一部份是站在聲韻和語法的視角上，提出一些嶄新的見解。周先生在聲韻上的研究成果，如：釋「𪔐𪔐」爲「舒遲」，釋「𪔐」爲「余之」之合音；在語法上的貢獻，如：率先指出〈師寰簋〉的「𪔐」爲語氣詞，及判定「征于方」是一個「動詞（征）＋專有名詞（于方）」的結構等等。這部份看法，主要收錄在周先生《金文零釋》一書裡，其餘則見於他發表的單篇論文，以及《金文詁林》等書的按語之中。

在文字字形方面，周先生雖少有論述，但他在〈諸女彝〉「𪔐」字的探究上，卻獨具慧眼，很值得我們重視。從《金文詁林附錄》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周先生對字形確實有一定的掌握。在許多古文字的隸定上，周先生的說法都是具有參考價值的。然而，因周先生將金文研究的重心放在銘文的通讀上，在隸定這部份古文字時，周先生大多僅說明「某隸作某」，而少論及其字形之結構。

綜觀周法高先生考釋金文的成果，筆者認爲，趙誠針對於周先生按語所作的分析，

⁴⁶⁵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太原：書海出版社，2003年1月），頁310。

⁴⁶⁶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頁318。

大抵體現出其金文研究之特點：

- 1、周氏的按語很少言及文字之構形，偶爾講到，也多是引用他人之說，或在他人之說的基礎上略作發揮。
- 2、周氏對於通假音讀比較注重，所以按語中涉及較多。
- 3、要真正能夠通讀銘文，正確理解作者原意，考釋文字、探索詞義是必須的、應該的，但僅止於此，有時尚感不足，還必須注意到句讀。周氏深深地認識到了這一點，因而時時在按語中提到。⁴⁶⁷

我們若將眼光放回周先生《金文零釋》一書中，還會發現，他在《金文零釋》中所處理的銘文，橫跨了殷商、西周、東周和漢代。這本由十三篇獨立的文章所組成的專書，在編排上雖稱不上系統，然而這些自殷商以至漢代的銘文研究，卻展現出了周先生欲探究上古以至兩漢的青銅銘文之企圖。

拿《金文零釋》與其《中國古代語法》兩相對照，我們會發現，兩書所使用的材料，皆囊括了殷商以至兩漢。而《中國古代語法》一書，更是將時代往後劃至魏晉南北朝時期。這讓人不禁推測，在研究了中古音、上古音和古代語法之後，周先生始終有將文字這塊拼圖補上的想法⁴⁶⁸，試圖以更宏觀的眼光，描繪出中古以前「聲韻」、「語法」和「文字」的輪廓。

周法高先生畢生秉持「合古今中外而治之」的治學理念，在接觸西方語言學的過程中，他也將這些科學的方法、新穎的觀念，運用在聲韻、語法和文字的研究上，並相互激盪出火花。他在聲韻、語法和文字這三個領域的研究上，可說是彼此輝映、相得益彰，而其金文上的研究方法與成果，也給後世帶來了莫大的啓發。

⁴⁶⁷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太原：書海出版社，2003年1月）

⁴⁶⁸ 周法高先生在1963曾說：「例如研究文字學的不但要治說文，並且要利用出土的甲骨文、金文、陶文、璽印文字、木簡、帛書等等；不但此也，漢以後的碑版，敦煌寫本，宋以後的木刻、手抄，都在搜羅研究之列。」見〈何謂漢學〉，《漢學論集》，頁12。

參考書目

傳統文獻

(依時代先後排序)

-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尚書正義》(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79年第七版)
-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台北：萬卷樓，2002年8月再版)
- ◆ (宋)蘇洵：《諡法四卷》，收錄於《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一政書類)》(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87年9月)
- ◆ (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1版)

近人論著

(依作者筆畫排序)

- ◆ 于省吾：《殷契駢枝全編》(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75年11月再版)
-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上海市：中華書局，1984年8月)
-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
- ◆ 尹盛平：《西周徽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6月)
- ◆ 孔祥星、劉一曼：《中國銅鏡圖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1月)
- ◆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初版)
- ◆ 朱師歧祥：《甲骨文研究》(台北市：里仁，1998年初版)
- ◆ 朱師歧祥：《圖形與文字》(台北市：里仁，2004年)
- ◆ 江淑惠：《齊國彝銘彙考》(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0年6月)
- ◆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台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年6月初版)

- ◆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北市：文津，1995年）
- ◆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台北市：聯經，2005年初版）
- ◆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4月）
- ◆ 周法高：《金文零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年）
- ◆ 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1958年）
- ◆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8月初版，1994年4月景印二版）
- ◆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4月初版，1993年4月景印一版）
- ◆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台北縣南港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
- ◆ 周法高：《漢學論集》（新港：周法高印行，1964年5月初版）
- ◆ 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補編》（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1964年）
- ◆ 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香港：中文大學印行，1977年）
- ◆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印行，1974年）
- ◆ 周法高：《論中國語言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第一版第一次印刷，1987年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 ◆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
- ◆ 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9月初版、1988年8月12版）
- ◆ 竺家寧：《聲韻學》（台北：五南，1992年二版）
- ◆ 季旭昇：《說文新證》（台北市：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
- ◆ 岱峻：《發現李莊》（四川：四川文藝出版社，2009年4月第二版）
- ◆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年第1版）
- ◆ 容庚：《秦漢金文錄》（台北市：洪氏出版社，1974年6月）
- ◆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 馬元咎：《中國金石學概要》（台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4月再版）
- ◆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
- ◆ 唐蘭著、故宮博物院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市：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10月）
- ◆ 郭沫若、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北京市：中華書局，1982年）
- ◆ 郭沫若著、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
- ◆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5月第一刷，2004年6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輯：《故宮銅鏡特展圖錄》（台北市：故宮博物院，1986年）
- ◆ 張光裕、袁國華：《包山楚簡文字編》（台北縣板橋市：藝文印書館，1992年）
- ◆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市：中華書局，2004年4月）
- ◆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南寧市：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
- ◆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0月）
- ◆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太原：書海出版社，2003年1月）
- ◆ 羅聯添、戴景賢、張蓓蓓、方介編著：《國學導讀》（台北市：巨流圖書有限公司，1990年）
- ◆ 籍秀琴：《中國姓氏源流史》（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98年1月初版）

單篇論文

（依作者筆畫排序）

- ◆ 于省吾：〈釋𠄎章〉，《殷契駢枝全編（雙劍謠古文雜釋目錄）》（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75年再版）
- ◆ 于省吾：〈釋𠄎、𠄎兼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甲骨文字釋林》（台北市：大通書局印行，1981年）

- ◆ 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6月）
- ◆ 本社編輯委員會：〈民國人物小傳（三二七）〉，《傳記文學》（第81卷第4期，2002年10月）
- ◆ 李學勤：〈略史牆盤及其意義〉。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6月）
- ◆ 吳振武：〈「戠」字的形音義〉，收於《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99年8月8日初版）
- ◆ 周法高：〈漢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幼獅學誌》（第13卷第1期，1976年11月）
- ◆ 周法高：〈讀「金文詁林讀後記」〉，《大陸雜誌》第六十六卷第一期（1983年1月）
- ◆ 周法高：〈記昆明北大文科研究所（上）〉，《傳記文學》第42卷第1期（1983年1月）
- ◆ 周法高：〈記昆明北大文科研究所（下）〉，《傳記文學》第42卷第2期（1983年2月）
- ◆ 周法高：〈沈子簋「見厭于公」解〉，《東海中文學報》（1988年7月）
- ◆ 周世箴：〈周法高先生的學術與人生〉，《新學術之路（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10月）
- ◆ 高明：〈盨、簠考辨〉，《文物》第6期（1982年）
- ◆ 唐鈺明、周錫馥：〈論先秦漢語被動式的發展〉，《中國語文》第4期（1985年）
- ◆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6月）
- ◆ 徐中舒：〈西周牆盤銘文箋釋〉。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6月）
- ◆ 張光遠：〈西周康侯簋考釋〉，《故宮季刊》第十四卷第三期（1980年）
- ◆ 張慧美：〈周法高先生音韻學研究之成果〉，《緬懷與傳承：東海中文系五十年學

術傳承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文津，2007年12月一刷）

- ◆ 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
- ◆ 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語氣詞〉，《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 陳昭容：〈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古今論衡》（2000年12月，第5期）
- ◆ 陳昭容：〈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漢淮地區諸國婚姻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5本第4分（2004年12月）
- ◆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收錄於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6月）
- ◆ 裘錫圭：〈說“姁”（提綱）〉，2010年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1227
- ◆ 趙芳藝：〈語言學巨擘周法高教授〉，《國文天地》（第三卷第一期，1987年6月）
- ◆ 羅振玉：〈漢兩京以來鏡銘集錄〉，《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冊四（出版地不詳：文華出版公司印行，出版年不詳）
- ◆ 羅振玉：〈鏡話〉，《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初編》冊四（出版地不詳：文華出版公司印行，出版年不詳）

學位論文

（依作者筆畫排序）

- ◆ 莊惠茹：《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
- ◆ 錢唯真：《商周金文中族氏徽號的因襲與變化研究》（台中：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網站

(依筆畫排序)

- ◆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http://www.airtilibrary.com/>
- ◆ 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db1n.sinica.edu.tw/>
- ◆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 ◆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 ◆ 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__k.wC/webmge?Geticket=1
- ◆ 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

附錄

附錄一：《金文詁林》所引諸家及著作¹

編號	作者	著作	著作簡稱
1	丁 山	1 《說文闕義箋》	《闕義》
2	丁佛言	2 《說文古籀補補》	《古籀補補》
3	丁 驩		
4	于省吾	3 《雙劍謠古文雜釋》 4 《殷契駢技續編》 5 《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序》 6 《雙劍謠吉金圖錄》 7 《雙劍謠吉金文選》 8 《商周金文錄遺序言》 9 《雙劍謠諸子新証：晏子新証》	《古雜》 《雙劍》 《雙選》 《錄遺序言》
5	孔德成		
6	方濬益 (清)	10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綴遺》
7	王恒餘		
8	王國維	11 《王觀堂先生全集》	《觀堂》
9	王筠(清)	12 《說文釋例》	《釋例》
10	王獻唐	13 《黃縣異器》	
11	王人聰		
12	加藤常賢		
13	史 言		
14	平 心		
15	田倩君	14 《中國文字叢釋》	《叢釋》
16	白川靜		
17	白玉崢		
18	白冠西		
19	石志廉		

¹ 本附錄乃依據〈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總目〉、〈金文詁林附冊索引〉、〈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索引總目〉、〈金文詁林附冊索引〉所製。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印行，1974年）

20	朱芳圃	15	《殷周文字釋叢》	《釋叢》
21	朱德熙			
22	何大定			
23	何漢南			
24	吳大澂 (清)	16 17 18 19	《說文古籀補》 《字說》 《愬齋集古錄》 《愬齋集古錄臚稿》	《古籀補》 《愬齋》 《愬齋臚稿》
25	吳世昌			
26	吳式芬 (清)	20	《攔古錄金文》	《攔古》
27	吳其昌	21	《金文麻朔疏證》	《麻朔》
28	吳雲(清)	22	《兩壘軒彝器圖錄》	《兩壘》
29	吳榮光	23	《筠清館金文》	《筠清》
30	吳闓生	24	《吉金文錄》	《吉文》
31	吳寶煒	25 26	《毛公鼎文正註》 《南公鼎文釋考》	
32	岑仲勉	27	《兩周文史論叢》	
33	李孝定	28	《甲骨文字集釋》	《集釋》
34	李亞農			
35	李純一			
36	李棫	29	《金文選讀第一輯序論》	
37	李景聃			
38	李學勤	30	《殷代地理簡論》	
39	李濟			
40	汪榮寶			
41	沈文倬			
42	沈兼士			
43	沙孟海			
44	阮元(清)	31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積古》
45	周一良			
46	周同			
47	周名煒	32	《新定說文古籀考》	《古籀考》
48	周谷城	33	《古史零證》	
49	周法高	34	《金文零釋》	《零釋》
50	周尊生			

51	屈萬里	35	《書傭論學集》	《書傭》
52	林 沅			
53	林泰輔			
54	林義光	36	《文源》	
55	林潔明			
56	邵君樸			
57	邵履常			
58	金祥恆			
59	柯昌濟	37	《韓華閣集古錄跋尾》	《韓華》
60	段紹嘉			
61	胡吉宣			
62	唐 蘭	38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	《五省序》
63	孫次舟			
64	孫作雲			
65	孫海波	39	《濬縣彝器》	
66	孫詒讓 (清)	40 41 42 43	《名原》 《籀膏述林》 《古籀拾遺》 《古籀餘論》	《述林》 《拾遺》 《餘論》
67	孫貫文			
68	容 庚	44 45 46 47 48 49	《武英殿彝器圖錄》 《商周彝器通考》 《善齋彝器圖錄》 《頌齋吉金圖錄》 《頌齋吉金續錄》 《寶蘊樓彝器圖錄》	《武英》 《善圖》 《頌齋》 《頌齋》 《寶蘊》
69	徐中舒	50	《屬氏編鐘圖釋》	
70	徐同柏 (清)	51	《从古堂款識學》	《从古》
71	徐家珍			
72	殷滌非			
73	郝本性			
74	馬承源			
75	馬敘倫	52	《讀金器刻詞》	《刻詞》
76	馬薇廩			
77	高去尋			

78	高田忠周	53	《古籀篇》	
79	高鴻縉	54 55 56 57	《毛公鼎集釋》 《中國字例》 《散盤集釋》 《頌器考釋》	《字例》
80	商承祚	58 59 60	《十二家吉金圖錄》 《說文中之古文攷》 《商周金文錄遺序言》	《十二》 《古攷》 《錄遺序言》
81	張之綱	61	《毛公鼎斠釋》	《斠釋》
82	張日昇			
83	張光裕			
84	張廷濟 (清)	62	《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	《清儀》
85	張 哲			
86	張振林			
87	張與仁			
88	張 鳳			
89	張震澤			
90	張頷·張 萬鐘			
91	崔志遠			
92	曹詩成			
93	許進雄			
94	郭沫若	63 64 65 66 67	《文史論集》 《金文叢攷》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	《文史》 《金攷》 《兩攷》 《青研》 《張家》
95	郭寶鈞			
96	陳小松			
97	陳仁濤	68	《金匱論古初集》	
98	陳世輝			
99	陳世驥			
100	陳邦懷			
101	陳 直	69	《金文拾遺》	
102	陳夢家			

103	陳 槃	70 71	《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	《譌異》
104	陳德鉅			
105	陳鐵凡			
106	傅斯年	72	《傅孟真先生集》	
107	勞 榦			
108	強運開	73	《說文古籀三補》	《古籀三補》
109	斯維至			
110	智 龢			
111	鄂 兵			
112	黃茂琳			
113	黃然偉			
114	黃盛璋			
115	楊 寬			
116	楊樹達	74 75 76	《積微居小學述林》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積微居金文說》	《小學》 《金石》 《積微》
117	董作賓	77	《毛公鼎考年註釋》	
118	裘錫圭			
119	聞一多	78	《聞一多全集》	
120	聞 宥			
121	趙光賢			
122	齊文濤			
123	劉心源 (清)	79	《奇觚室吉金文述》	《奇觚》
124	劉厚滋			
125	劉 復			
126	劉 節	80 81	《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古史攷存》	《攷存》
127	潘祖蔭 (清)	82	《攀古樓彝器款識》	《攀古》
128	蔣大沂			
129	蔣禮鴻			
130	鄭杰祥			
131	鄭師許			
132	燕 耘			

133	衛聚賢			
134	龍宇純			
135	薛尚功	83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款識》
136	韓耀隆			
137	戴君仁			
138	戴家祥			
139	瞿潤縉			
140	魏建功			
141	羅振玉	84	《丁戊稿》	
142	譚戒甫			
143	嚴一萍			
144	顧廷龍			
145	顧鐵符			
146	饒宗頤			
147	L. C. Hopkins			

附錄二：《金文詁林》所引期刊²

編號	期刊	簡稱
1	大陸雜誌	
2	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刊	中山
3	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	文史學研究所月刊
4	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輯刊	
5	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6	中央日報文物周刊	中央
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集刊
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集刊外編
9	中國文化研究所彙刊	
10	中華文史論叢	中華
11	文物	
12	文物參考資料	文參
13	史學年報	
14	史學集刊	
15	考古	
16	考古通訊	考訊
17	考古學報	考報
18	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	齊家
19	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	
20	武大文哲季刊	武大
21	金陵齊魯華西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	
22	金陵學報	
23	國學季刊	國刊
24	國學論叢	
25	說文月刊	
26	輔仁學誌	
27	歷史研究	

² 本表依據〈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索引總目〉《金文詁林附冊索引》所製。